

經歷基督的先行者——三位馬利亞(柯聯基)

目錄：

江序	vii
作者前言	x
第一篇 將基督帶進人類歷史中的第一人	
——拿撒勒的馬利亞	1
一、新約聖經中的馬利亞	1 1
二、「基督進入人類歷史」的期待	1 5
三、馬利亞將基督帶進人類的歷史	1 9
四、基督改變了馬利亞的歷史	4 1
註釋	6 3
第二篇 傳報基督復活佳音的第一人	
——抹大拉的馬利亞	6 5
一、出身與蒙奇恩	7 7
二、對主愛的回應	7 9
三、跟從受苦的主	8 1
四、首見復活的主	9 3
五、首報復活佳音	10 5
註釋	11 5
第三篇 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一）	
在啟示中——讓主啟示他心意	
——伯大尼的馬利亞	11 9
介紹一首詩歌	12 5
一、伯大尼馬利亞的經歷	12 7
二、主尋覓交通	12 9
三、馬利亞在啟示中讓主啟示他心意	13 7
四、主的評斷	13 9

五、馬利亞滿足主心意·····	147
註釋·····	151

第四篇 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二）

在經歷中——讓主彰顯神榮耀

——伯大尼的馬利亞····· 155

一、伯大尼——馬利亞之苦楚的村莊·····	161
二、主在所住的地方仍住了兩天·····	163
三、神使伯大尼家遭苦難之目的·····	167
四、馬利亞經歷十字架的苦難·····	181
五、主的行動叫人看見神的榮耀·····	187
六、馬利亞的苦難，讓主彰顯神榮耀·····	191
註釋·····	197

第五篇 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三）

在奉獻中——讓主完全被愛戴

——伯大尼的馬利亞····· 199

一、主耶穌來到伯大尼·····	211
二、馬利亞用香膏抹主讓主完全被愛戴·····	223
三、主對馬利亞之奉獻的表白·····	235
四、主的紀念·····	247
註釋·····	257

江 序

古今中外，凡閱讀新約聖經的人，都受到經上三個馬利亞的故事的激勵，因為她們所作的，實在顯示愛主的實際；福音傳到那裡，她們的事也傳到那裡。

世上雖已有不少信息傳說、不少文字傳述關於她們的事，可是神的話是活的，既豐富又無止境，在聖靈光照之下，仍有新鮮的亮光。

主內柯聯基弟兄經過多年默想，推考她們的事蹟，將其又精細、又新鮮的心得，付之於梓，以供近世聖徒閱讀，藉以共勉，但願神的靈帶領眾聖深入其中愛的見證。

江守道

主後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作者前言

我從中學時代就喜歡歷史。雖然有些人覺得讀歷史是枯燥乏味的事，我卻對歷史課程感到有趣而常常留下印象。後來，當我在屬靈上有些追求時，我也喜歡聖經中的歷史，尤其是聖經人物的歷史，不論是讀經或聽信息，總是對它們較為偏愛而稍有心得；有時讀到感人的史跡，常常心裡火熱，甚至熱淚盈眶。

聖經共有六十六卷，是神賜給人的完全啟示，它包含了律法、歷史、詩歌、默示、書信等，每部分都極其寶貴。聖經中有五分之三是人的歷史。為什麼神用這麼多的篇幅來述說人的事？乃因「人」是神計畫的中心；祂賜給人聖經，藉此向人啟示祂的心意和作為。

聖經記載歷史人物的真實故事何其多，它們就像一幅幅的圖畫展示在我們眼前，神藉這些史實來啟示我們、教導我們，叫我們能從這些真實的圖樣得以「看圖識字」，來較具體地認識祂的心意和作為。

神還藉默示聖經的聖靈，親自帶領我們去看聖經人物的故事，教導我們去探索、尋覓圖樣中的屬靈寶物，使我們更具體的觸摸啟示的實體，並說明我們進入他們所認識並經歷的屬靈實際。

多年來，主教導我從研讀一些人物領受更具體、更親切的啟示、光照、引領和幫助，聖靈是那麼耐心地牽引我，使我能稍微進入屬靈的實際認識和經歷；這正是我在已過的年日中，獨鐘「聖經人物」的緣由。為此，我向神敬拜。

聖經記載的有關個人或團體的歷史事實，有一部分是預表基督的。這一位至大、至尊、至榮的耶穌基督，的確需要曆世歷代在神面前蒙恩的人和團體，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預表祂、彰顯祂、榮耀祂。再者神將這麼多真實的人、真實的事、真實的歷史賜給我們，是要我們看見神如何揀選他們，並藉著教訓、對付、破碎，來製作他們。一面向他

們啟示真理，一面又帶領他們，藉著生活、工作與事奉的經歷將真理實踐出來，叫神的計畫在他們身上得以實現。這些人物因為被神製作而留下了佳美的腳蹤，使我們能效法他們的信心，以他們作我們的榜樣。另外還有一些人物則因為不信的緣故，留在不潔和卑賤的裡面，至終墮落到極深的黑暗裡。

他們成了我們的鑒戒。正如保羅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原文有「把遺產送到繼承者之處」或「萬世的寶藏所遺傳到的人」的意思。）今日，我們正活在末世，面對這些遺留下來的歷史記載——萬世的寶藏，我們是否真的得到警戒？若能如此，我們就繼承了遺留給我們的萬世寶藏，使我們因歷史的教訓而蒙福。

感謝神，祂屢次把這些聖經人物的真實故事擺在我面前，他們的蒙恩使我由衷地羨慕，他們失敗的教訓使我不敢忘卻。但是，神不要我單單留在欣賞或惋惜的感覺裡；而要我看到神為了要除掉古人身上那些不合主用的成分，更是為著在他們身上作建造的工，曾如何寬容、施恩給他們。為此，我在主帶領我的路上有了一些學習。神藉著古人的歷史帶我進入我的歷史。當我有了一點經歷——學習仰

望主、依靠祂、順從祂時，這些經歷又帶我回到古人的歷史中，讓我讀出他們較深較寶貴的經歷，我也在承受他們身上遺留下來的寶藏，使我得到策勵，靠著恩主繼續走在屬靈的路上。

當我追尋聖經人物歷史足跡的同時，不僅在神話語的光中見光，也透過聖經的明文，略略觸摸到神話語背後蘊藏的屬靈豐富；在我學習服事主的先期「**忠於傳統**」；但在後期我也發現有些傳統觀念、論點與聖經所啟示的事實相左；有時也發現在古人經歷背後也有沒有明言的史實或欠詳盡的陳述，就再耐心查考聖經，或從別處找出較可靠的相關事實，然後加以闡釋或稍作推論。我認真筆錄「**小心求證**」，不敢輕率作定論。

當我重複審閱這些信息錄音之文稿，有時在主面前再蒙祂光的顯陰而有對付；有時也受到祂愛的激勵，不禁暗自流淚，我敞開心靈，讓祂的愛再澆灌我、滋潤我。感謝神，在這段整理文稿、仰望等候主的年日中，主「**再側我心受祂支配**」，主的愛吸引我，教導我；我也發現我對真理的認識、神話語的亮光、自己的經歷都稍有進步，對有些聖經人物的認識也逐漸深遠，進而從古人身上尋出神對待人的法則。

我約在十歲時接受主耶穌，年少時就蒙神賜給我一顆簡單學習信靠神並渴慕祂的心。十七歲在廈門我將自己奉獻給神，願意一生為祂而活。一九五一年，因順服主而離開心愛的廈門教會遠赴香港，原先家人期盼我在香港學商的計畫突遭變故，反而使我有機會在香港教會學習全時間服事主，實現了我從年少以來夢寐以求的心願。一九七三年我又在主催促下來到美國，在洛杉磯與同工們一同學習配搭服事。

在我學習用話語服事主多年後（約從一九八四年起），我發現每當仰望主時，祂常將「**聖經人物**」的信息賜下，成為我在主日或特會，與神兒女分享的主要課題。在一九八九年曾有一位在香港的弟兄（中國某高級中學的國文老師），當他聽過我在一九八七及一九八八年的特會信息錄音帶後，深感得幫助，就極其熱心地再三替我整理，並且抄寫成文稿，又多次鼓勵我出書。我從未想過要寫書，更遑論出書了。之後，又有一些本地及外地的同工也曾經鼓勵我，我在主面前錄求良久，但我仍然躊躇不前，不敢輕易著手進行。

一九九四年秋，我順服主而放下在洛杉磯聚會服事二十一年的教會行政責任，之後三年的大部份時間就停留在遠東，在主引導下起首將部分信息作了初步整理。近年來，仍舊在原來的聚會與聖徒們有些交通，除了一些個人受主託付仍須處理的屬靈事工外，我儘量將僅有的一點力量放在文稿的處理上。深感自己才疏學淺，屬靈的學習又不夠，面對基督教眾多的書籍，不禁常常問：主阿，我這點殘缺的文字對神兒女有用麼？我真的要繼續整理下去麼？我曾多次將部分文稿恭請一位元主內被眾人敬重之神的僕人看閱，他總是以堅定的口吻鼓勵我說，「**有用！應該出書。**」同時，主也為我預備了一些文字同工，我就在內有催促、外有環境印證的情況下，願意將主在密室中教導我的，在房頂上宣揚出來。

在學習事奉主的初期，屬靈先輩教導我們無論在交通、作見證或傳講信息時，要儘量不說自己，以免自我顯露；所以，長久以來，我很少說到自己的認識與經歷，我總是將它們埋藏在心的深處，成

為我與主之間的秘密。近年來蒙主引導，為著為主作見證及神兒女的需要，我才開始尋求主並學習將自己的一點認識和經歷呈現在神兒女中間。蒙主厚恩，祂竟然沒有丟棄我這貧窮、軟弱、敗壞的人，仍然作工在我身上。回顧從孩提蒙恩至今六十餘年，我始終甘於恬淡的家居生活並學習忠於在神面前的事奉。雖然在事奉中屢經艱難，幸賴神的信實及恩典的眷顧，終能安然度過。直到如今，我仍將自己交托在祂手中，願意作祂門徒，再受祂訓練、再被祂製作、再讓祂改變，以求祂喜悅——這是我這個老門徒的懇求。

故此，我願意將主帶領我在過往年間，在聖經人物信息中所聽見、所看見、所學習、所經歷的事整理成文字，並將之交托在主手中，主若願意，則將付梓成書。

這些信息大多是因應特別聚會，「不同物件、不同需要」而有的；也有些是我長年在主面前所領受的教導及經歷，成為心中的負擔而釋放的。通常是先有主題，然後在主面前尋求、默想，蒙主賜給我幾位聖經人物——他們在主面前的經歷正好配合了主題信息，並且各以正面或反面的方式反映出來。其間也有些聖經人物在神面前的經歷乃是集多方面的學習於一身，因此他們就出現於不同的主題信息中。

感謝神，這些年來在此地、海外，祂都為我預備了文字同工，他們將信息錄音抄寫成稿，並且輸入電腦，印出後，大家多次審閱——修正、潤飾，有問題則互相討論、互相校正，或再研讀聖經，或查參考書。當我發現論點欠妥時，就在主面前重新查證、尋求、默想。為免穿鑿附會，有時文稿經過多次大修小改、增添刪減；數易其稿，甚至推翻重來也是常有的事。多少時候，我一晝批閱撰寫、一面困乏打盹，甚至感到身心俱疲，但在內心深處總是響起主的話說，「雖然疲乏，還是追趕」。我還有什麼藉口可以叫苦而不努力加鞭呢！

本信息系列尊重真理的絕對性，卻未重在真理詳盡的闡釋；我也認為屬靈的預表極其重要，但我卻用更多篇幅傳遞聖經歷史人物所帶給我們的信息。故此，各冊第一篇多屬簡單闡釋，讀者若覺不易領會，請先暫時越過它而從第二篇之人物開始，事後再回頭讀第一篇，這樣，或將有助於讀者對第一篇概引的啟發與認識。

為使讀者能略為具體並準確的認識諸聖經人物所處的時代背景，以及神在他們身上的作為並主在他們身上所要得著的結局（雅五 11 原文），本信息系列就不在意文字的冗長；若讀者蒙聖靈的幫助而能掌握明確的事實，這樣就已經得著一半亮光了，並祈因此可進入更深的真理實際中。

本信息系列，多屬我個人在神面前所領受的教導、認識與學習。我們各人在屬靈的經歷上可能不同，神在我們身上的帶領也可能不同；但祂在我們各人身上所要作的工，正是祂在基督耶穌裡所要得著我們的卻是一樣。如果你覺得我所分享的認識與經歷有些與你不同，你也許可以越過。

本信息系列之註釋是很重要的部分。

有部分註釋為了尊重原著而簡單地注明了出處；有些則是內文的補充資料；也有一些是異于傳統

的新觀念、新看法，為了更準確的考究事實，我都經過詳細的查考、默想，並小心求證，希望讀者仔細閱讀。

此信息系列編成，乃是主在我內心的催促、加力及幾位元文字同工協助的結果。他們閱稿時提出的質疑及建議都非常寶貴，他們不辭辛勞的校稿也求主紀念。當我翻閱那些刪改得模糊不清的稿件時，不免發出感慨，幸而遲遲沒有發表在兄姊面前，使我還有機會再修正、再充實。本系列信息的文稿雖然經過多次校正，其中難免還有錯誤，所以敬請讀者踴躍賜與交通，最後希望讀者能透過書中人物的信息，明白神所喜悅的人是怎樣的人；並在聖靈裡去領受那萬世的寶藏。

本信息系列得以付梓，我益懷念虔敬典範的先母養育之恩，也感念在我年少初期追求主時教導我的主僕柯恤兄長，懷念在我學習事奉主的關鍵二十二年間關心我、訓誨我的主僕陳則信兄長，感念為本信息系列鼓勵我的主僕江守道兄長，也懷念首先為我整理信息的王祥瑞弟兄。也感謝於奉系列之文稿要求至嚴、在至微的情節上為我審閱的家長兄。感謝這幾年來在本系列之整理、審閱、建議、修正、潤飾上與我同工的諸兄姐，願主紀念他們在主裡的勞苦。也感謝內子多年來辛勤工作，在我學習服事主的崗位上給我的支持。

最後，我將本系列出版之版權作為祭物獻給一生牧養我的主，交給屬於主之文字工作的美國活泉出版社（而不屬於我個人），願主能收納。這是在末後這幾年被祂分別，在祂面前的一點微不足道的奉獻。

本信息系列常用的聖經譯本及工具書：

1. 「新舊約全書」（和合本），聖經公會印發，一九三七年在中國印刷；是經文的依據。
2. 「舊新約聖經」呂振中譯，香港聖經公會代印，一九七〇年。
3. 「新約全書」國語新舊庫譯本，第三版試驗本，基督福音書局；一九五八年。
4.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全套十冊，美國活泉出版社；一九九〇年至二〇〇一年。
5. 「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6. 「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封志理主編，福音證主協會；一九八九年五月。
7. 「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陳瑞庭著。
8. 「聖經串珠·註釋本」中國神學研究院編撰，證道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初版。
9. 「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版。
10. 「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一九九六年六月初版。

主後二〇〇二年六月一日於洛杉磯寓所

第一篇
將基督帶進人類歷史中的第一人
拿撒勒的馬利亞

目 錄

江序	vii
一、新約聖經中的馬利亞	11
(一) 拿撒勒的馬利亞	11
(二) 抹大拉的馬利亞	11
(三) 伯大尼的馬利亞	12
(四) 革羅巴的妻子馬利亞	13
(五) 馬可的母親馬利亞	13
(六) 羅馬城的馬利亞	13
二、「基督進入人類歷史」的期待	15
(一) 為著神永遠的旨意和計畫	15
(二) 人類始祖期待神的應許	16
(三) 古聖期待救贖者的來到	16
三、馬利亞將基督帶進人類的歷史	19
(一) 基督進入她個人的歷史	19
1· 在拿撒勒的成長	19
2· 天使傳達「神的徵召」	20
3· 情願讓「神能力的話」成就在她身上	22
4· 得以利沙伯的印證	24
5· 馬利亞的頌詞	25
(二) 讓基督進入人類的歷史	27
1· 基督的降生	27
(1) 約瑟釋疑	27
(2) 基督降生在猶大地的伯利恒	28
2· 基督進入人類的歷史	29
(1) 天使報喜信給野地裡牧羊的人	29

(2) 生在律法之下.....	30
(3) 得東方博士們遠道來獻禮.....	30
(三) 基督改變了人類的歷史.....	32
1· 古時，神改變蒙恩之列祖的歷史.....	33
2· 末世，神改變蒙恩之聖徒的歷史.....	34
3· 基督改變了人類的歷史，完成神的計畫.....	35
(四) 撒但攔阻基督進入人類的歷史.....	37

四、基督改變了馬利亞的歷史..... 41

(一) 基督與馬利亞的雙重關係.....	41
1· 馬利亞是「我主的母」.....	41
2· 基督是馬利亞的主與救主.....	41
(二) 馬利亞得到神大能話語的兩面啟示.....	43
1· 神話語創造大能的啟示.....	43
2· 神話語復活大能的啟示.....	43
(三) 馬利亞經歷神話語的復活大能.....	44
1· 西面的預言，「刀」的意義.....	44
2· 「刀」刺透馬利亞的心.....	47
(1) 「為什麼找我呢？」.....	47
(2) 「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	49
(3) 「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	53
(4) 「婦人，看你的兒子！」.....	55
(四) 馬利亞個人歷史的昇華.....	57
1· 一個蒙大恩的女子.....	57
2· 因信從經歷神的大能.....	58
(1) 因相信經歷神創造的大能.....	58
(2) 因順從經歷神復活的大能.....	59
3· 活在基督身體的豐滿裡.....	60

經文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七 14）。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個童女那裡，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進去，對他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復思想這樣問安是什麼意思。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神的兒子）。況且你的親戚以利沙伯，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現在有孕六個月了。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離開她去了」（路一 26~38）。

「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高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到我這裡來，這是從那裡得的呢？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1~47）。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一 18）。

「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當下，門徒從那裡回耶路撒冷去，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在那裡有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奮銳黨的西門，和雅各的兒子（或作：兄弟）猶大。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徒一 12~14）。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

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 1~4)。

一、新約聖經中的馬利亞

在新約聖經中的婦女，名叫馬利亞的有六位。現在按著她們在聖經中出現的先後次序，將六位馬利亞作一個簡介。

(一) 拿撒勒的馬利亞

她是主耶穌肉身的母親，住在拿撒勒。天使向她顯現，稱她為「蒙大恩的女子」；她從聖靈懷孕(參太一 18；路一 28~38)。當她到親戚(有人說是表姐)以利沙伯家時，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高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路一 41、42)。

她是將基督帶進人類歷史中的第一人。為著基督，她經歷許多苦難；她屬靈的生命也被提升到極高的境界。

(二) 抹大拉的馬利亞

她是抹大拉(加利利海西岸一個小村)人，新約聖經中十二處提到她，總是稱她為「抹大拉的馬利亞」；主曾在她身上趕出七個惡鬼，之後她與一些同蒙主恩的婦女，跟隨耶穌往各城各鄉傳道，並用自己的財物供給主與門徒(路八 1-3)。當主被掛在十字架上時，她在十架旁觀看；當主被放在墳墓裡後，她仍不願立刻離開(參太二十七 55~61)。主復活那日的凌晨，她獨自一人往墳墓去，因找不到主的身體而哀哭；她熱切地愛那愛她的主，終於得著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首先向她顯現，並且是被主差遣去向門徒傳報基督復活佳音的第一人(約二十 11、17、18)。

(三) 伯大尼的馬利亞

伯大尼村在橄欖山旁，離耶路撒冷約六裡。她的姐姐是馬大，弟弟是拉撒路。主耶穌素來愛他們姐弟三人，他們的家是主常到的家，也是主得著安息和慰藉的家。她和主之間的故事，都發生「在耶穌的腳前」。

當勞苦奔波的主耶穌來到他們的家中，她坐在耶穌腳前，她是在啟示中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讓主啟示他心意」。

當她的兄弟突然死去，她聽聞主來了就急忙起來，去到耶穌那裡，俯伏在主腳前，她是在經歷中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讓主彰顯神榮耀」。

當主受難前，在西門家中坐席，無人能領會主心中的感受，她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達香膏來，並且跪在耶穌腳前，用膏抹主，她是在奉獻中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讓主完全被愛戴」。

我們可以說，主在地上的日子時，她是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認識主而滿足主心意的第一人。

(四) 革羅巴的妻子馬利亞

她是革羅巴的妻子，在新約聖經中只有一處提到她。她和耶穌的母親、他母親的姊妹，並抹大拉的馬利亞，在主受難的日子裡，一同跟從主；當主被掛在十字架上時，她們一同站在十字架的旁邊（約十九 25）。

(五) 馬可的母親馬利亞

當彼得從監裡蒙天使救他出監後，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這位馬利亞的家可能就是當時耶路撒冷教會一個家庭聚會的地方，當晚在她家中，正有為彼得被捕下監的事，多人聚集禱告（徒十二 11、12）。

主耶穌與門徒最後一次吃逾越節的筵席，可能就是在她家裡舉行的（太二十六 18、19）。

(六) 羅馬城的馬利亞

她就是保羅寫信給在羅馬的眾聖徒問安的名單中之馬利亞。因她為羅馬教會多受勞苦（羅十六 16）。所以主的僕人保羅，特別在信上提她的名問安。

通常聖經中的「女人」，重在「經歷」方面。

以上六位女人的名字都叫「馬利亞」，馬利亞的意思是「背叛者」、「苦」。這正說出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是「背叛者」，因此人生滿了「苦楚」；但因為她們都在神面前蒙恩典，所以她們脫離了因背叛而有的苦難，享受在主裡蒙福的人生；另一面她們因著蒙恩而得以交通於基督的苦難，使她們更多認識主、經歷主、得著主，也更多讓主得著她們，使她們的人生因此成為蒙喜悅、被紀念、有價值的人生。她們是經歷基督的先行者，他們許多蒙恩的經歷，都是我們的榜樣。

這次信息我揀選了前面三位馬利亞，第一位是拿撒勒的馬利亞，她是「將基督帶進人類歷史中的第一人」。第二位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她是「傳報基督復活佳音的第一人」。第三位是伯大尼的馬利亞，她是「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我定的題目表明她們在這幾方面都各有獨特的經歷，也正是她們特別蒙恩的地方。但願我們神兒女都能渴慕並追求這些經歷，願神恩待我們。

首先要題及的，就是主耶穌肉身的母親——拿撒勒的馬利亞，她是將基督帶進這絕望之人類歷史中的第一人。她所作的事，其價值不知道有多高，惟有神知道。也許有一天我們進了永世，才能明白馬利亞所作的。

二、「基督進入人類歷史」的期待

(一) 為著神永遠的旨意和計畫

弟兄姊妹，神在永遠裡，有一個心意，有一個偉大的計畫——就是要把自己那永遠的生命，分賜

給他所創造的人，使人能分享他一切的豐富，並與他同在，直到永遠。假如他創造的人未曾犯罪，在神看為「甚好」的人可以永遠活著不死，但人卻還沒有得著神自己的生命，人仍然不能滿足神永遠的心意。而且人被創造後不久就墮落犯罪離開神。預知一切的神，在他永遠的計畫中，就為墮落人類預備救贖，神預定他的愛子藉十字架的死，完成其偉大的救贖之工，一面是為罪人贖罪，消除罪的問題；另一面是藉著他愛子從死裡復活，將復活生命分賜給相信他的人。所以說，即使人類未曾犯罪，基督還必需為分賜生命而捨命，才能叫我們得著他復活的生命。感謝神！在父懷裡的獨生愛子，他和神同在，他完全知道父神的心意，他瞭解父神的計畫，所以就在日期滿足時，被差遣來到人類的歷史中，成為一個卑微的人，他願意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神永遠救贖的計畫。

（二）人類始祖期待神的應許

人類的始祖亞當及夏娃——犯罪、墮落、離開神的時候，神來尋找他們，同時我們也看見，神在那裡審判墮落的人類。弟兄姊妹，更寶貴的是神向著我們始祖應許了救主，就是有一個「女人的後裔」要來到墮落人類的歷史中施行拯救。所以亞當、夏娃雖然被趕出伊甸園，在他們心裡一直期待一件事，就是那個女人的後裔能夠早日來到。當夏娃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給我得了一個男子。有解經的人說，這是他們當日以為這個孩子是神應許給他們之女人的後裔，故稱這個孩子為「一個男子」。足見他們是何等迫切期待神的應許快快來到。

（三）古聖期待救贖者的來到

不僅如此，我們看見在創世記頭幾章，整個人類的歷史，出現了好幾位蒙恩的古聖，從他們的生活見證中，很明顯地看出他們也期待著那一位救主能夠更快地來到人類的歷史中，把人類的希望帶來，好叫神永遠的心意得以實現。弟兄姊妹，隨後我們也看見整個以色列族，眾先知及各時代那些敬畏神的聖民，他們心中的盼望也是願神所應許的那位彌賽亞能更快地來到人類的歷史中。特別當他們經歷苦難、遭遇失敗、受強敵欺壓的時候，他們的心就更迫切地期待著基督能夠早日來到人類的歷史中。感謝神！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來臨，我們看見那世代是很荒涼、很黑暗的時期，瞎眼、癱腿、長大痲瘋、血氣枯乾、被惡鬼所附，……人們陷在很多可憐的災病中。感謝神，那時還有少數真實敬畏神的人，就如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又如西面和亞拿，還有約瑟和馬利亞等，他們也一直在期待著基督的來到。

三、馬利亞將基督帶進人類的歷史

（一）基督進入她個人的歷史

1. 在拿撒勒的成長

拿撒勒這個地名的意義是叢林、被隔開、分枝、保全。它早先可能只是一「叢林」，「被隔開」的一個較偏遠鄉鎮；它不過像伐木後在樹不上長出的嫩枝（賽十一 1；五十三 2；耶三十三 15「枝子」）。

一般人的印象中，就是一個純樸的小鄉村。它在猶大地的西北邊。然而近代解經王子坎伯·摩根說拿撒勒是一個不小的鄉城，大約有一萬五千人口，而且位於交通要塞，當時羅馬的軍人和許多的商賈，都從那裡經過，在那裡住宿，也因著這個緣故，這個鄉城成了風化區，充斥了許多的邪惡、污穢，而馬利亞很長的年日就住在這個拿撒勒城[注一]。難怪當腓力對拿但業說到他們遇見了摩西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彌賽亞），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時，拿但業回答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參約一 45、46）。由此可見拿撒勒在當年是一個被藐視的地方。

當約瑟帶著馬利亞和小孩子（耶穌）回到拿撒勒居住，馬太說：「**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太二 23）。這裡的「先知」是複數，但在舊約聖經中未曾有一處說到彌賽亞是拿撒勒人。這句話可能有輕蔑之意，舊約好幾處預言都有這個意思（如：詩二十二 6、8，六十九 11、19；賽五十三 2~4）。馬太所說的「**拿撒勒**」（希臘文）與舊約所說的「**彌賽亞**」（希伯來文），在發音上有關連。我們的主雖來到拿撒勒這樣一個卑微之地，被人所藐視；但他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他必建國度、掌王權。凡肯跟隨這樣一個卑微拿撒勒人耶穌的，也必與他同榮耀，同掌權。感謝神，因為馬利亞敬畏神，常和神保持美好的交通，所以她就蒙神的保守，有一個敬畏主的心、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使神的心得著滿足，這是很希奇的。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今天可能住在一個比拿撒勒更大的都市里，城裡也滿了邪惡、污穢。我們何等容易受這種環境的影響，而被敗壞，求主保守我們！我們如何能夠蒙主的保守呢？乃是需要更多學習親近主、與主同行，把自己更多的交在主的手裡，若能如此，我們也必像馬利亞一樣，雖然住在一個罪惡之都，卻蒙主的憐憫和保守而能分別為聖。

2·天使傳達「神的徵召」

神在他永遠的旨意中，有一個美好的安排，就是到了時候，他要差遣他的兒子主耶穌來到地上，成為人類的拯救，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計畫。所以有一天時候到了，神就差遣天使加百列到拿撒勒城馬利亞的家中向她顯現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路一 28）。馬利亞一聽見這話，心裡就很驚慌。這問安的話到底是什麼意思？「**蒙大恩的女子**」這句話翻譯得很籠統，有一個聖經的學者認為更好譯作：「**秉性恩慈的女子**」。這是說到她在品德上、生活上，都特別的蒙恩。她因著親近神，就有分於神的恩慈，成為一個滿了恩慈的女子；雖然她住在風俗敗壞之都，卻特別蒙主的保守。天使告訴她說：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為什麼馬利亞聽見這個問安的話會覺得驚惶害怕呢？在神面前看來，她雖然極其蒙恩，滿有恩慈，是一個蠻純潔的女孩子，但她可能並不覺得，她不覺得她是那麼好。可是她整個人在神面前的情形神知道，神留心她，神特別差遣天使來告訴她說，你在神面前是一個蒙大恩的女孩，是一個滿有恩慈的孩子。但願主憐憫我們，讓我們也能像馬利亞一樣，雖然神看我們是極其蒙恩的一個孩子，但我們自己卻不覺得。主憐憫我們！很多時候我們蒙了一點恩典，就一直覺得自己很蒙恩，這是一個危機。天使告訴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

恩了」(路一 30)。在第二十八節我們看到，天使說她是一個蒙大恩的女子，這一個恩是指著她是一個秉性恩慈的女子；而第三十節天使說，「你已經蒙恩了」，又是什麼意思呢？這一個恩乃是說到她在神面前要蒙恩，要得到神給她的一個非常重大的託付。天使又說：「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主，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 31~33)。

從某一個角度來說，我們所有受造之人，所有蒙恩的人中，沒有一個人受神的託付，超過馬利亞的。因為在神永遠的旨意中，他要差遣他的兒子，來到世間，成全他的旨意，成為世人的拯救者，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這是神在宇宙中的一件偉大的壯舉。但是這件事，神卻需要找到一個人，一個蒙他恩典的人、能接受他託付的人，他要把這個偉大的責任託付給她。所以天使告訴馬利亞說，你不必害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馬利亞對天使說：「我還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件事呢？」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這一個孩子生下來，就被分別為聖，他和世人，和所有亞當的後裔都不一樣。我們所有從亞當而生的亞當後裔，都是從男人而生的，都是帶著罪性，也都是罪人。可是這一個聖者，要藉著這個童貞女而生，他和男人無關，和人的罪性無關，他乃是神的聖者，乃是神的兒子。

3. 情願讓「神能力的話」成就在她身上

天使末了又對馬利亞說：「……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弟兄姊妹，馬利亞聽見天使的話語，她知道神從萬民中把她召來，要把這個神聖偉大的託付交付她。馬利亞怎麼說呢？她說，我甘心情願把自己交給神，讓神的話能成就在我身上，讓神所要作的事能夠在我身上沒有攔阻，讓神能自由地作他所作的事，這是馬利亞的回應。親愛的弟兄姊妹，馬利亞在這裡的回應，是給我們看見，她向著神、向著神的話、向著神的託付的降服，她這一個順從，實在是一個非常非常重大的行動，她若有保留，她若不願意，神就為難了；感謝神，她情願！也許我們說，馬利亞得著神這一個託付，實在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惟有她能成為主耶穌的母親、彌賽亞的母親，沒有人能得到的福分，她也說，萬代都要稱她為有福；她是一個蒙大恩的女孩子。但是，如果我們熟悉摩西的律法，就要看見，一個沒有出嫁的女孩子，竟然懷孕生子，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申命記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二十四兩節告訴我們，如果訂婚的女孩子和別人發生了淫行被發現，就要被拉出來，人要用石頭把她活活地打死。申命記第二十四章第一節說，人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給她，把她休了。弟兄姊妹，馬利亞當日答應神的徵召，她必須作好準備，約瑟能不能諒解她？能不能懂得這是神的託付？她好像需要準備接受被休，甚至被石頭打死的危險。但是，她相信神，她把自己完全交給神，她不考慮自己的利害得失，她只全心來順服神，她也相信神說了話就必要負責，所以她就把自己完全降服在神的面前。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對神完全的信託，你我這些學習跟隨主的人，我們是否還為著許多利害得

失來考慮？如果我們仍然還有許多的考慮，就說明你我沒有完全的交托。求主恩待我們，讓我們能效法馬利亞那樣，願意把自己完全交在主的手中，而且相信他必要負我們的全責。有的人學習完全信託，在跟隨主的路上，有時也經歷許多艱難、損失、痛苦；但是感謝神，在許多的艱難中，他們仍然看見神奇妙的帶領並且負他們的責任，因此使他們更加信靠神。

天使與馬利亞說了話，她表示願意接受神的徵召，然後天使就走了。感謝神，聖靈就臨到她，至高者的能力就蔭庇她，她就懷孕了。

4· 得以利沙伯的印證

當天使向馬利亞傳達神對她的徵召時，曾對她說：「況且你的親戚以利沙伯，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現在有孕六個月了」（路一 36）。這裡說出至高者的能力不只蔭庇馬利亞，使她這童貞女從聖靈懷孕；就是她的年長的親戚，素稱為不能生育的，也在半年前同樣得到神的眷顧而懷了男胎。因此，在天使離開她之後，她就起身，急忙往猶大山地她親戚以利沙伯那裡，問以利沙伯安。以利沙伯所懷的胎，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路一 15），而馬利亞卻是從聖靈懷孕的。當以利沙伯一聽見馬利亞問安，所懷的六個月男胎就在她腹裡跳動，這乃是靈與靈的互相響應。以利沙伯且被聖靈感動，高聲喊著說：

「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到我這裡來，這是從那裡得來的呢？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

然後以利沙伯說：

「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路一 42~45）。

年輕的馬利亞，她在表姐家住了三個月，不僅從在神面前年長的義人得著屬靈的印證，也必得著美好的屬靈供應與扶持。她沒有孤立自己而呆在家中，她乃是尋求合宜的屬靈交通，所以她得著屬靈的祝福。

5· 馬利亞的頌詞

馬利亞說：

「我心尊主為大，
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因為他顧念他使女的卑微；
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

（路一 46~48）。

「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
——他的名為聖。
他憐憫敬畏他的人，

直到世世代代。
他用膀臂施展大能；
那狂傲的人正心裡妄想，
就被他趕散了。
他叫有權柄的失位，
叫卑賤的升高；
叫饑餓的得飽美食，
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他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
為要紀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
施憐憫直到永遠，
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

(路一 49~55)。

在這篇頌詞中，從第四十六節至四十八節，是她在神面前的經歷，她心所以能尊主為大，是因為她靈裡得著啟示，認識她所懷的這孩子，是神對她的先祖所應許的彌賽亞，是她的救主，她的靈裡以他為樂。所以她的心才得以體會此中的意義，她親自經歷他，表達他，她尊他為主、為大。

從第四十九節至五十五節，是馬利亞對神的讚美。

她回顧神揀選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的歷程。這整個選民的歷史充滿著軟弱和失敗，到了她所處的年代，神的選民痛苦、悲淒，以色列族已經淪落到極黑暗、極敗壞的光景中。她所以能對神發出如此的讚美，是因為她看見神應許她列祖的那位彌賽亞，就是她的主也是她的救主，現在已經來到，所以她越過自身將面臨的難處而從靈裡，因神的聖名、神的憐憫、神的大能和信實，向神湧出讚美！

(二) 讓基督進入人類的歷史

1. 基督的降生

(1) 約瑟釋疑

馬利亞和以利沙伯同住了三個月，就回拿撒勒去了；這時她的身孕已有三個月以上。約瑟漸漸地發現他的未婚妻竟然有了身孕，因他是個義人，他的義心，絕不能容忍這惡事；但他又愛他的未婚妻，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把她拉到城門那裡，叫眾用石頭打死她（申二十二 23）；所以他就想要暗暗地給她「休書」把她休了。他左思右想，既痛心又為難。

馬利亞當時的處境當然很不容易，她知道她的未婚夫已發現她有身孕，但她又不能用自己的方法向約瑟解釋以取得他的信任與接納；她想，神當日如何藉天使向她顯現，傳達神的信息，她深信到了時候，神自己必定也會按他的方法作工在約瑟身上，使他知道神的作為；所以馬利亞因著信就在安息

裡等候神。神的時間終於來到，他就差遣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 20~23）。

約瑟醒了，一切疑惑都過去了，他就遵照主使者的吩咐，把他的未婚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與她同房。

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有時也會遇到相當為難的事，讓我們不是按自己的時間，憑自己的方法來作事。我們若能信賴神，就能安息在他裡面，並看見他的作為，看明他是信實大能的神。就如作詩的人說[注二]：

我的神阿，你在已過路上，
曾用愛的神蹟多方眷顧；
故我敢再投入你的胸膛，
因信心安，讚美你的道路。

(2) 基督降生在猶大地的伯利恒

我們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他使一切事的運作，都為他的旨意效力。

當時，羅馬的該撒大帝，通令天下（羅馬大帝國轄下）人民，都必須在期限內回到原籍地去「報名上冊」。約瑟原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所以就帶著所聘的妻馬利亞（那時她的身孕已經重了），從拿撒勒到大衛城（伯利恒）一同報名上冊。那時，回大衛城報名上冊之大衛王族的人，必定特別多。當他們在大衛城時，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只好把生下來的男嬰，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已客滿，再沒有他們的地方。

按當時的情況，主耶穌很可能就在拿撒勒出生；但神奇妙的安排，卻使他生在大衛的城裡，這正應驗先知彌迦的預言：「猶大地的伯利恒阿！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太二 6；彌五 2）。事情就這樣奇妙地成就了。

2· 基督進入人類的歷史

(1) 天使報喜信給野地裡牧羊的人

神的兒子——以色列人歷代所期待的彌賽亞，就這樣靜悄悄地生在大衛的城裡躺在馬槽內。地上無人知曉，惟獨那些在深夜的野地裡按著更次儆醒看守羊群的牧人，有天使站在他們旁邊，又有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他們見狀甚是懼怕，天使告訴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今日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裡，那就是記號了（榮耀的主基督，他卻以卑微為記號），忽然有一大隊天兵，顯在天際中，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喜悅歸與人（小字）」（路二 14）。

牧羊人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裡，既看見了，他們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凡聽見的人，就詫異牧羊人對他們所說的話，但在詫異之餘，卻未見有人前去尋訪。牧人們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就歸榮耀與神，讚美他。」這些在深夜野地裡儆醒的牧人有福了。

(2) 生在律法之下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加四 4）。

孩子滿了八天，他父母就給他行割禮，與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路二 21；太一 21）。

又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獻與主（路二 23；利十二 2~8）。他們在殿裡，遇見敬虔的長者西面與亞拿，他們因這孩子而稱謝神。

這幾處經文，乃是說明主是生在律法之下。

(3) 得東方博士們遠道來獻禮

在東方某地這些博學之士，可能是占星家，對星相有特別的研究。有人說這些人可能是歸化人猶太教的人，他們對彌賽亞有期待；他們也許從民數記第二十四章第十七節所說的看出：「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當彌賽亞降生在伯利恆，博士們在東方看見西方有那特別的星向他們顯示，就跟著那星的引導往西方之猶太地而來，特地要來拜他。他們來到猶太地，沒有繼續受星的引導，卻憑常識上耶路撒冷希律宮中，去尋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他們蒙指示知道是在伯利恆，之後還是那星帶他們到了小孩子的地方，他們就俯伏拜那小孩子，並揭開寶盒，拿黃金（喻神的榮耀）、乳香（喻馨香的生活）、沒藥（死亡的浸）獻給他，這一切正說出我們的主，他是神的兒子，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猶如黃金所表彰的。我們的主在地上純潔的生活，猶如淨乳香之馨香。他來世，要為全人類經歷十字架極深的死，猶如沒藥所表明死亡的浸。惟有主完全配受最高的崇敬與愛戴。當博士們走後，這些禮物就成為他們帶著小孩子逃往埃及途中，和旅居他鄉的最需之物。

博士們渴慕主是猶太人的王，因此他們遠道尋訪，前來獻禮，他們作在主身上的，蒙神紀念。反觀那些在京城祭司長和文士，他們知道基督是生在猶太的伯利恆，卻無一人去朝拜主。但博士們因為未完全跟隨那星的引導，卻走岔了路，上京去查詢，而引致主需逃難，且伯利恆城四境兩歲以裡的孩子，盡都被希律殺死了。若他們事後獲悉此慘案，必成為他們很痛苦的後悔！願主使我們學習專一的跟從主，免得傷害許多屬靈的生命。

至此，我們看見基督是悄悄地進入人類的歷史，他進入那些在黑夜野地裡儆醒看守羊群之牧人的歷史中，他也進到那些在殿裡等候彌賽亞之老人的歷史中，他還進到那些在遙遠東方尋找他們至尊之君王的博士們的歷史中，他們終得以被引導來朝拜這位全地的君王，並獻上蒙悅納的寶物。

拿撒勒的馬利亞蒙神徵召，成為「將基督帶進人類歷史中的第一人」！萬世都要稱她為有福！

馬利亞一面讓基督進入她的歷史中，另一面，她也使基督得以進入千萬人的歷史中，這是神救贖

的開端。後來我們看到，基督不只進入馬利亞個人的歷史中，基督更要改變馬利亞的歷史，神的旨意才得以成全在她身上。同樣基督不只進入千萬人的歷史中，基督還必須改變千萬接受他之人的歷史，神的旨意才得以成就在千萬人的身上，這是神更高的心意。

我們要繼續來看，基督如何改變人類的歷史。

(三) 基督改變了人類的歷史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一 1、2)。這裡說神曾藉著他的兒子創造諸世界(來一 2)；

後來神的話又說：「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的話造成的」(來十一 3)。因此我們看見神的兒子就是神的話，他是與神同在的道，萬有是藉著他造的(約一 1~3)。

神在古時在他愛子裡藉著眾先知(有時神是藉他的使者)多次多方曉諭列祖，使列祖因神的話，認識神的心意、計畫，並且因神的話，神的旨意得以成就在他們身上。

1. 古時，神改變蒙恩之列祖的歷史

現在，我們從人類始祖開始，看看基督如何改變了他們的歷史。

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犯罪之後，知道自己赤身露體，羞於見神，神呼喚他們且施行審判；並為他們用皮子作衣服(預表基督作成的救贖)，給他們蔽體遮羞，使他們可以面對神，並恢復與神的交通(創三 21)。

深感人生虛空的亞伯，因揀選羔羊(預表基督)作他人生的滿足；並獻上羔羊，而蒙神的喜悅(創四 4；來十一 4)。

以諾在那不敬虔、頂撞神的世代，因看見審判的主(基督)將臨世施行審判而起來與神同行三百年，他蒙神喜悅，神將他接去(創五 22~24；來十一 5)。

挪亞的世代，人終日所想的盡都是惡，挪亞在神面前是個義人(因信基督稱義)，蒙神指示，傳義道、建造方舟(預表救贖的基督)，並且全家進入方舟，藉方舟得救(創六 8、9，七 1；來十一 7；彼後二 5)。

亞伯拉罕原住在拜偶像之地，榮耀的神向他顯現，使他離開拜偶像之本地和父家，去住在神所許之地。神要從他後裔中得著一個國度(以色列國)，來成就神的旨意。他因在啟示中看見基督，既看見了就快樂(徒七 2~4；來十一 8、9；創十二 1、2；約八 56)。

摩西在法老王宮中，盡享王子的特權；但他在啟示中看見基督為他受的凌辱(來十一 26 原文)，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輕看埃及財寶及罪中之樂，寧願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後來他奉神差遣帶領神的百姓離開為奴之家的埃及，到曠野事奉神(來十一 24~29)。

歷代古聖，士師、先知和祭司，都讓基督進入他們的歷史中，基督也改變了他們的歷史，使他們在各時代中作得勝者，為神的旨意而活，蒙神的喜悅(來十一 31~39)。他們也都期待基督臨世。

2. 末世，神改變蒙恩之聖徒的歷史

神在所定的日子滿足時，就差遣他的兒子基督藉童女馬利亞來到人類的歷史中，他宣揚神國的福

音，當年，如主的門徒，他們接受基督的呼召，甘心撇下一切跟從主。又有許多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卻被主耶穌治好的幾個婦女，她們跟隨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傳道作見證，又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又如嗜財如命，因訛詐人而發財的稅吏長撒該，因基督到他的家，他就將所有的一半給窮人，他曾訛詐誰的，就還他四倍，這是因為基督進入他的歷史，使他的生命有何等大的改變。

3· 基督改變了人類的歷史，完成神的計畫

在無始的永遠裡，神為著他的兒子有一個完滿的計畫。為此，神藉他愛子創造了原先的天地，並交托天使長管理。後來天使長背叛了，引致地變成空虛混沌。之後，神來複造世界，又創造了人，要人來治理地。結果，人又被撒但誘騙，與他聯合一同背叛神。

後來神預備他的愛子來救贖。

到了神所定的日期，神的愛子基督藉童女馬利亞來到人類的歷史中，他宣揚神國的福音，並藉著十字架的死，第三日從死裡復活，四十天后升天，五旬節時聖靈降臨，福音傳于萬邦，教會在各地紛紛被建立，歷代許多人也因福音歸信基督，並讓基督在他們身上掌權，改變他們的歷史，甚至改變當代的教會及整個國家。

基督來到人間，他盼望所有的人都能夠在自己的歷史中接受基督，讓基督進入每一個人的歷史，並改變每一個人的歷史，使神的計畫成就在蒙恩之人的身上。

當我們信主的時候，基督因著我們的信，進入我們的心中，不僅如此，他更是進入我們的歷史中。我們有的時候覺得，我們信主了，我們的罪得赦免了，感謝主，所以我們有平安、有喜樂；軟弱時候，他是我們的依靠；傷心的時候，他是我們的安慰。但

是，弟兄姊妹，福氣就這麼多麼？不只這麼多。當基督進到你我裡面，他就要改變我們的生命，他就要塑造我們的歷史，讓神的旨意能成就在我們這些卑微而蒙恩的人身上，這是更大的事。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為什麼活著？在八零年代，有一位謝老弟兄從香港到美國，他常常感謝主把他從香港帶到美國，帶到這個流奶與蜜之地的美國。老弟兄有一個感恩的心是好的；但我有一個感覺，弟兄你覺得主把我們帶到這個流奶與蜜之地，就是叫我們喝奶，就是叫我們吃蜜麼？不是的。不錯，他給我們奶喝，也給我們蜜吃。可是，他更盼望能夠進入我們的歷史，管理我們的歷史，改變我們的歷史。願主恩待我們，讓我們能夠蒙恩，為著他榮耀的旨意，能夠讓主進入我們的歷史，主宰我們的歷史，改變我們的歷史。

基督要進入每一個人的歷史中，並改變每一個人的歷史，這福音——這是人類大好的消息，要傳遞在地上凡有人居住的地方，直到得救的人數和得勝的人數添滿時，那時基督要降臨，審判世人，並要在地上建立他的國度。整個人類的歷史要進入新的一頁。在那幹年國度裡，基督要作王一千年。千年國過後，我們得救的信徒將跟隨基督而進入永世。神的計畫就此完成，他們要作王直到永遠（啟二十二5）。

然而，歷代神在地上的工作，撒但都竭力作攔阻、破壞之工，使許多人拒絕基督進入他們的歷史，也使許多神的兒女不願意讓基督在他們身上掌權，改變他們的歷史。

（四）撒但攔阻基督進入人類的歷史

神預定基督進入他所創造之人的歷史，以完成神的計畫。但當人被創造之後，撒但就來引誘始祖犯罪遠離神。人落在撒但手中，地因而受咒詛（創三 17~19）。

當人類第二代興起，撒但藉該隱殺了那蒙神喜悅的弟弟亞伯，以致他也受咒詛，他就離開神的面，流離漂蕩在地上（創四 8、11、12）。

以諾的年代，人接受了該隱的後裔——拉麥向神獨立的文化，拒絕基督進入他們的文化，惟有以諾與神同行（創四 19~22，五 21~24）。

挪亞的世代，地上的人終日所想盡都是惡。挪亞在當時傳了一百二十年之義道。但人沉緬在罪惡中，撒但使人不肯接受基督的救贖（方舟所預表的救恩）除了挪亞一家八口進方舟外，其餘的人都被洪水淹沒（創六 5~8，9~22，七 1、5、13、21~23；彼前三 20；來十一 7）。

洪水後，一百零一年，新人類不肯遵照神的意思分居全地，他們拒絕基督，就在示拿地建造巴別城和巴別塔，以便眾居，並可傳揚自己的名，結果招致神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分散在全地（創十一 1-9）。

亞伯拉罕的世代，人不接受基督進入他們的歷史，深陷在崇拜偶像之地，榮耀的神向他顯現，他因著信，就在應許之地作客，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徒七 2~4；來十一 8~10、15、16）。

神的選民——以色列的後裔，寄居在埃及，撒但使他們淪落在拜偶像的罪裡，且不肯離棄偶像，神在怒中幾乎要滅絕他們，因著神的憐憫，藉摩西領他們出埃及（結二十 4~10）。

神的百姓在西乃山下等候摩西在山上領受神頒佈的律法；神的百姓竟在山下造金牛犢，並予敬拜。神在大怒中幾乎把他們滅絕（出三十二 7~10）。後來神要把他們領進入迦南美地，但撒但使群眾相信十個探子所報的惡訊，在神面前大大爭鬧，不肯進入美地，結果二十歲以上的壯丁，在神的審判下全體都要倒斃曠野（民十三 25~29，32~十四 3，11、12、20~23，26~35）。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約一千年，撒但使他們沉迷在諸偶像的大惡中，引致北國與南國先後亡國。國人被擄外邦地，之後，因神憐憫，使部分余民回國重建聖殿與聖城（拉一 1~4，六 15；尼六 15，七 1~3）。

日期滿足，神差遣他的愛子降世，光是撒但借希律王的手要殺害他（太二 1~3、7、8、16），當他傳揚神國的福音，以色列民的代表者，在撒但的控制下，竟然與外邦的掌權者聯合，抗拒神的旨意，同謀殺害神的兒子，拒絕基督進入他們的歷史中（徒二 23，四 24~28）。

主後七十年，羅馬提多太子攻陷聖城耶路撒冷，羅馬大兵在以色列地進行大屠殺：刀下餘生者，多被擄到外邦各地，他們漂流在外邦各國，大多以色列人仍拒絕基督進入他們的歷史中，在漫長的年日裡，他們在世界許多地方常遭受極大的苦難。

時至今日，以色列雖然複國，仍在生死存亡的苦難中求生存，可惜至今仍有大部分的以色列民尚未悔改歸神，尚拒絕基督進入他們的歷史中；他們為求生存付出極大的代價。

至於外邦各國，更因為拒絕基督進入他們的歷史，在那些沒有基督的淒慘歷史中，渡過多少黑暗的年日！人心越過越邪惡，人的罪惡越過越大，人類深陷在絕望的苦難中。

然而，直到今日，撒但仍舊在各國各邦中竭力作攔阻破壞之工，使地上許多人拒絕基督進入他們的國度、宗教、主義、他會人群中，使這世代越過越邪惡敗壞。更可悲的是大部分以色列人仍硬心拒

絕基督進入他們的歷史中，所以他們歷盡苦難，要等到基督再臨，以色列全家看見他而痛悔，他們全家都要接受他們的彌賽亞。

撒但也迷住許多基督徒的心，不願讓基督在他們心中作主，讓他掌權，讓他改變他們的歷史，使他們成為神家中失敗的一大群，攔阻神旨意的成就。

撒但攔阻基督進入人類的歷史，要一直進行到基督再降臨在地上建立他的千年國；那時，有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把撒但捆綁，關鎖在無底坑一千年，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彌賽亞的千年國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他又出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人的魔鬼（撒但）被扔在火湖裡，他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 1~3、7~10）。到那時基督要帶領一切接受他進入他們歷史中，改變他們的歷史，並完全掌管他們歷史的得勝者，進入那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他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遠，他們也要在聖城中永遠事奉神和羔羊。

願我們作神兒女的，認識撒但的詭計，甘心降服主基督，好使他在我們身上作成他的工，使神的旨意早日通行在地上。

四、基督改變了馬利亞的歷史

（一）基督與馬利亞的雙重關係

當天使與馬利亞對話時，他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你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 35）。

當馬利亞問以利沙伯安時，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高聲喊著說：「**我主的母……**」（路一 43）。

馬利亞在頌詞中，她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6、47）。

從以上三處經文中，叫我們看見基督與馬利亞有非常奇妙的關係，一面馬利亞是主基督肉身的母親，一面基督又是馬利亞的主，是馬利亞的救主。

1．馬利亞是「我主的母」

因馬利亞蒙神所徵召，從聖靈懷孕而生下聖者，神的兒子，所以馬利亞成了神兒子肉身的母親，她把基督帶進人類的歷史中；基督也進入她的歷史中。

在整個人類歷史中，惟獨馬利亞蒙了這個獨特的恩賜，她所蒙的恩，是沒有人可以分享的。她自感出身卑微，竟蒙神如此厚托，她深感神恩浩大，所以她說，「**萬代必稱我有福。**」

2．基督是馬利亞的主與救主

馬利亞一面因著蒙恩成了「**我主的母**」，這是她所蒙的大恩；但另一面，馬利亞與所有受造的人一樣，都是亞當的子孫，她也不過是蒙恩的罪人，她與我們一樣需要救主的拯救，並以他為主。所以在她的頌詞中，開頭就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馬利亞不只接受基督進入她的歷史中，她還必須讓基督來改變她的歷史，神的旨意才得以完全成就在她身上。

馬利亞在神面前所蒙受的這分特別的恩，是所有神的兒女應當敬重的。她向著神之無疑的信心與完全的順從，是我們的榜樣。但天主教與更正教部分團體，他們尊敬馬利亞到一個荒謬的地步，竟然將馬利亞神化而公然敬拜她。這等於是拜偶像，是非常得罪神的事，神的兒女在這件事上需要非常清楚，需要能分辨。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這節經文說的這些人包括歷代所有神的忠心僕人，也包括直接引導我們、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他們在神面前的忠心、勞苦，他們所給我們的教導與幫助，我們該想念，也該效法他們這些榜樣。這些人我們該在主裡敬重，卻不可崇拜。

撒但（那抵擋者）喜歡竊取人的敬拜，他常常躲在一些受人敬重的人，或人所塑造的偶像的背後，來接受人的敬拜。撒但也公然要以萬國和萬國的榮華來換取主耶穌向他的敬拜。但主耶穌卻說：「撒但退去吧；……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參太四 8~10）。

因此，惟獨神配得所有受造者的敬拜，我們蒙恩的人，理當把一切敬拜歸給他。馬利亞既尊主為大，又以基督為她的救主，怎能接受人的敬拜？馬利亞、所有的先聖、使徒、以及所有引導幫助過我們的人，我們都只能止於尊重，而絕不可崇拜；我們只當敬拜獨一的主宰，就是我們的主我們的神。

（二）馬利亞得到神大能話語的兩面啟示

1．神話語創造大能的啟示

在創造裡，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整個的宇宙，就是神創造大能的傑作；諸世代也是藉神的話造成的（來十一 3「世界」原文作「世代」）。

亞伯拉罕將近百歲，身體如同已死，他的妻撒拉的生育也已經斷絕，神使這樣一對老年夫妻，因信神是使無變有的神，而生了以撒，這是神創造的大能。

神又使年邁的以利沙伯懷了男胎；神也使馬利亞因聖靈臨到她身上，因至高者的能力蔭庇她，而生下神的聖者，這是馬利亞因信從神而認識並經歷了神創造的大能。

2．神話語復活大能的啟示

有一日，神要亞伯拉罕把一百歲時所生的獨生子以撒，帶到摩利亞山去，作為燔祭獻給神，亞伯拉罕因著信，就把以撒獻上；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十一 17~19）。在原則上亞伯拉罕獻上以撒是神使亞伯拉罕經歷神復活的大能。在亞伯拉罕這只是象徵性的，它說明神自己要將他懷中獨生愛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神又運用他的「大能大力」（呂振中譯作：「力量之權能所運用的動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一 20）。主耶穌從死裡復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主是第一個從死裡復活的。

神要馬利亞因為簡單的信從神，而從啟示中經歷神話語創造的大能。神還要叫馬利亞因為更深的信從神，而從啟示中經歷神話語復活的大能，就是神藉著有聖靈在他身上的西面，在靈中對馬利亞說的預言：「這孩子被立，……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路二 35），這把刀雖然刺透了馬利亞的心，卻讓她經歷了神復活的大能。

（三）馬利亞經歷神話語的復活大能

我們要先來看「刀」的意義。

1. 西面的預言，「刀」的意義

「刀」這個字，在新約中出現過七次，路加福音第二章第三十五節第一次說到「刀」，其他的六次都在啟示錄裡。在這裡的「刀」，乃是指著神的話、十字架的話說的。哥林多前書第一章第十八、十九節：「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保羅在這裡說，十字架的話是活的話，不是死的道理，是神自己的話；十字架的話，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弟兄姊妹，我們都蒙恩得救了，對於神的話，我們經歷多少？我們曾否經歷神話語的大能，特別是十字架的話在我們身上顯出的大能？這個刀，不是普通的刀，乃是大刀，專指色雷斯人(Thracian)的刀，表明這個刀是很寬大的，而且是兩刃的利劍。在七十士譯本裡，歌利亞身上的那把大刀，就是 Thracian 所出產的刀，所以那刀非常鋒利、非常可怕，它不止又寬又長而且是兩面都鋒利的刀。

在啟示錄第一章第十六節說，在榮耀中、在七個金燈臺中行走的那一位，在他口中有一把兩刃的利劍，那把兩刃的利劍就是用這個字。到了第二章第十二節和第十六節主耶穌向著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你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所以這把刀何等的可怕，它是一個審判，主耶穌口中的那個利劍要攻擊不肯悔改的人。另外在啟示錄第十九章第十五節和第二十一節講到那個騎白馬得勝的，就是有著我們的主耶穌，在最後一次的世界大戰，就是列國的君王、將軍都圍攻耶路撒冷的時候，主要降臨在橄欖山，用他口中出來的那個兩刃的利劍擊殺列國，擊殺那些和他爭戰的君王壯士，然後我們的主要得著完全的勝利。所以啟示錄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十九章五次所說的那把刀就是兩刃的利劍，是主口中出來的利劍。還有一處，是啟示錄第六章第八節，在第四個印揭開的時候，有一個騎灰色馬的人出來，他的名字，叫死亡，有陰府隨著他。而在他的口中也有一把兩刃的利劍，他要用那把兩刃的利劍，以及饑荒、瘟疫來擊殺那時地上四分之一的人，比如今天在地上有四十億的人，那就有十億的人要被死亡和陰間騎灰色的馬所擊殺。西面這位老人家，他對馬利亞說了許多奇妙的話，而最後一句話他說：「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這刀不是一把小刀，乃是一把又寬又長、兩刃鋒利的劍，它要擊殺那些不肯悔改之神的兒女，它要擊殺神的仇敵；但弟兄姊妹，馬利亞這個蒙大恩的女子，這個接受神這麼大託付的女子，萬代都要稱她為有福的女子，為什麼心要被刀刺透？西面說，你自己的心要被刀刺傷，不止被刺傷，而且要被紮透。求主恩待我們，幫助我們來明白主的意思。

在馬利亞一生的經歷中，她首先經歷過神大能的話語成就在她身上，使她生下了神的兒子，將他帶到人類的歷史中，這是她極其蒙恩的地方。但是，神不止恩待她，讓她承受了神這個偉大的託付，並且神還愛她，為了要成全她，所以有一把兩刃的利劍，要紮傷刺透她的心，意思是說，神為要成就他的旨意，在她身上有厲害的工作。馬利亞是一個絕對信從神，把自己交給主的人，所以我們看見主的刀臨到她，她是從主的口中，接受了這把利刀，來刺傷她的心，直到心被刺透。現在我們要從主自己對馬利亞所說的四句話，來看主如何破碎她，藉著這刀——神在她身上的工作，改變她的歷史。

2. 「刀」刺透馬利亞的心

(1) 「為什麼找我呢？」（路二 1~51）

主耶穌和他的父母上耶路撒冷去守逾越節，守滿了節期，他們就回去，可是主耶穌沒有回去，仍留在聖殿裡，他的父母以為耶穌和同行的人在一起，走了一天，卻找不到他，就心裡著急，回頭去找他，過了三天，終於在聖殿裡找到了，見他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馬利亞就對他說：「我兒，為什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她心裡多麼著急，這孩子不止是她所生的孩子，而且是神的託付，如果這個孩子丟了怎麼辦？怎麼向神交代呢？所以她心裡的傷痛可想而知。然而，主耶穌怎麼說呢？他說：「為什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事」也可以翻作「家」，即「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家為念麼？」或者說：「豈不知我應當住在我父的家裡麼？」）馬利亞找他作什麼呢？找他回家嘛，可是主耶穌告訴她說，你為什麼找我，難道你不知道我應當住在我父的家裡麼？主耶穌所說的父，乃是天上的父。馬利亞告訴他，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馬利亞所說的你父親，是指著約瑟，是主在地上的父親。一個是地上的父，一個是天上的父；一個是地上的家，一個是天上的家。感謝神，主耶穌才十二歲的時候，他就那樣懂得屬靈的事，他覺得要在聖殿中好好聽神的話，好好地問；他寶貴那個時刻，也許七天歡樂的節期，他都在殿裡，當大家都回家了，他又在那裡留了三天。從這裡給我們看見，主耶穌要他的母親馬利亞領略一件事：你不止看見了地上的父、地上的家，而且你必須蒙神的恩典，來領略天上的父和天上的家。馬利亞聽了主耶穌的話，豈不更為傷心？她明白麼？不明白。這個孩子今天怎麼說這樣的話，他們找得那麼辛苦，那麼傷心，可是主耶穌卻說：為什麼找我？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麼？馬利亞聽了怎麼樣呢？聖經說，馬利亞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裡。雖然主說的話她並不明白，但她沒有憤怒和異議，她只有把這些不明白的語存在心裡，反復思想。

馬利亞是一個克盡母職的好母親。她從神接受託付，生下並養育這個孩子，讓這孩子在父母家中得溫暖的照顧。但這孩子更是神的聖者，還是她的主、她的救主。在他十二歲那年，他已經是律法之子[注三]，他需要向神的律法負責，他揀選住在天父的家，以父的事為念。他也要母親開始認識她的地位，希望她能放下作母親的關懷，而放手地把他交在天父手中。她自己還必須看見天父的心意，同孩子一樣應該住在天父的家中，以天父的事為念。她單單克盡地上為人母的责任是不夠的，她需要

脫離屬「地」的轄

制，而進入「天」的境界。

感謝神！她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裡，表明她向著神順從的心。親愛的弟兄姊妹，有時候，神的話語臨到我們，或環境臨到我們使我們感到痛苦，很多時候我們不明白，為什麼神這樣帶領我們，但弟兄姊妹，我們不要太快反應，不明白不要緊，應該學習馬利亞，把這一切遭遇存在心裡，帶到神的面前，讓他有機會藉著聖靈來向我們解釋他的心意。

之後，主耶穌同父母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在殿中，他以天父的事為念，回到地上的父家，他學習順從他們，這是為天父的緣故，而學習順從父母，是天父所喜悅的，這正是實際以天父的事為念的表現。

(2) 「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約二 1~11）

在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裡，她可能因為是喜家親戚的長輩，而負責照料婚筵。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在婚宴的歡樂中，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就著當日的場面，和她肩負的責任，當然她希望孩子能為他們解困，這也是給母親面子。也許馬利亞的深處更是盼望孩子能行個神蹟，叫多年受盡委屈的母親可以稍微揚眉吐氣吧！然而耶穌卻回答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有些講解聖經的人說：「婦人」是當代對婦女、貴婦的尊稱，但聖經中卻未見人稱自己的母親為「婦人」。和合本認為，「婦人」有失對母親的尊敬，故譯成「母親」，但原文卻是「婦人」。主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另外一個翻譯是說：「為什麼你不能讓我來決定呢？為什麼你要干涉這件事情呢？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到。」馬利亞所看見的，是目前的需要，人家沒有酒了，你應該幫人想想辦法，給他們變酒，讓這個局面不會太尷尬。但主給她所看見的，不是人的需要，不是當時環境的需要，主耶穌要他母親注意的，乃是天父所安排的時間；酒用盡了，固然是叫人很掃興，若能夠為他們預備酒，能夠讓他們的歡樂繼續下去，雖然也好，但這只是解決看得見的暫時的需要，就算供應了，歡樂仍然很快地也會過去。主知道他到地上來，是要解決人根本的需要，是要叫人因著他得著永遠的歡樂，得著真實的滿足；可是，主怎麼作呢？主必須上十字架，在十字架上經過痛苦羞辱和死亡，在十字架上主要擔當我們的罪，被神所棄絕，然後他要從死裡復活，把他復活的生命釋放出來，分賜給我們這些屬於他的人。惟有當我們接受主耶穌復活的生命，我們得著了重生的生命，我們才能靠著他、因著他而過真實歡樂滿足的生活。但是馬利亞不知道這些，她只看見眼前的需要，盼望耶穌能出來應付當場的需要。

「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這話在作母親的聽來，豈不又如一把兩刃利劍，深深刺傷了為母者的心！主的話刺入她的心，是要救她放下母親的身份，站在卑微的地位。主又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這是要使馬利亞看見，她應該放下她的意思，主就會在合適的時機作事。馬利亞終於在主話

語的光中欣然順服而默默地走開，她只悄悄地告訴傭人說，「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意思是，事情該如何，由他來決定。

主說，「**我的時候**」，一面是遙指他被釘十字架的時間；另一面是指他的一切行動、作為之時候，都不在乎他自己，乃在乎天父的引導。當他母親剛走開，主就吩咐那些傭人，把六口石缸裝滿了水，然後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嘗了，便說這是好酒。為什麼主耶穌這樣作呢？因為神在那時引領他，讓他為他們變水為酒，所以主耶穌就這樣作了。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主在地上的生活，不是向人負責，不是為著應付人的需要而來，他說：我來了，是為要遵著神的旨意行。天父作了他才作，天父說了他才說，他沒有憑著自己的心意作什麼。所以我們看見，馬利亞要他給他們酒，但主耶穌必須聽命于天父，他沒有辦法當時聽他肉身母親的指揮。

在這裡，我們往往只注意到母親的傷感，但我們曾否感到主耶穌的為難呢？當他為人子時，三十年之久一直在母親跟前學習順從——聽話。如今母親對他寄予厚望，以他為人子的地位，他必是樂意聽從；但如今他來到神聖的關鍵時刻，他必須完全聽命於神，不能照舊順從母意。所以在這裡，主還未傷他母親的心之先，他自己已經先接受了十字架的刺傷。主若不接受十字架的死，神的旨意就不能成就；同樣，馬利亞若不接受刀的刺，神的旨意也要受攔阻。

主當日所行的頭一件神蹟，「**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這涵蓋了在神家中的一切事奉原則，在這神聖的事上，人不可干涉主，必須讓主完全來決定，好使神旨意得以通行，叫神的兒子得著應得的榮耀，也使神兒女看見主的榮耀而信心得增長。

在那神聖的事上，主母馬利亞都不能干涉，何況我們呢？從前有一位神的僕人對某地教會的負責弟兄們說，就如某某弟兄，你在這裡服事教會，已經有幾十年了，但請你記得，你仍然不可以憑自己出主意，要絕對讓主在教會中作主。所以，在教會中，你我只有捨己。

(3) 「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可三 20~35）

主耶穌為著天父的旨意，經常忙碌工作。他登山時，許多人到他跟前聚集；他下到海邊，許多人也到他那裡聚集。有時他帶著門徒到曠野想歇息一下，許多人又跟著到曠野，多日不肯離開；他向他們傳天國的道，他醫治他們的疾病，他變餅飽足他們的饑餓。有一日，他進入一個屋子，眾人又聚集，他為接待眾人，忙到連飯也顧不得吃。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癲狂了**」。從耶路撒冷聞訊的文士也下來觀察，也說「**他是被別西蔔附著**」；又說「**他是靠鬼王趕鬼。**」也許這風聲很快就傳到他家裡去，他的母親聽見人這樣議論她的孩子，心裡當然難過，覺得有責任要保護這個孩子，怎麼能讓他癲狂呢？那是太大的損失了，不止是我的損失，也是神的損失。所以馬利亞就帶著孩子們到那裡要找耶穌，但是因為人多進不去，所以就打發人去叫他。有人告訴主耶穌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主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好像母親那麼關心的來找他，他一點也不在乎，還說，誰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然後主耶穌看著周圍聽他道

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弟兄姊妹，這是什麼意思呢？在這裡我們看見，當馬利亞在蒙恩的初期，她在天使面前對天使說，神要這樣徵召我，他的兒子要從我而生，雖然我不過是主的使女，但我甘心樂意讓神的話成就在我身上，我甘心因著這件事，承受打擊、誤會、損失。馬利亞相信神的話臨到她，相信神的徵召既臨到她，神必要負她一切的責任，她只是主的使女，她情願處在一個卑微的地位上來接受神的徵召。弟兄姊妹，這是馬利亞極其蒙恩的地方，可是，這個孩子在家裡一天天長大，馬利亞覺得有責任保護他，今天孩子癲狂了，怎麼可以呢？要趕快叫他回家好好歇息。但是感謝神，主對她說：誰是我的母親，……然後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就是我的母親。在這裡，馬利亞錯了，她只看見她的責任，她沒有看見神的旨意，她不知道這個孩子乃是在那裡遵行天父的旨意，而不是憑著自己在那裡發熱心，在那裡癲狂，乃是因著神的帶領，他遵行神的旨意在那裡作工。親愛的弟兄姊妹，馬利亞因為看不見神的旨意，所以她體貼自己的感覺，她也體貼孩子的辛勞，她不能和神的兒子在神的旨意上同心同行。感謝神，主的話使她看見，在遵行神旨意的路上，她要從作母親的關切出來，再一次接受主十字架的話語。她若能接受這把刀，願意再回到她使女的地位上，放下自己的意思，她就能再經歷，這位耶穌乃是她的主，他為著遵行神的旨意而作工。雖然聖經上沒有交代馬利亞對孩子的話到底怎麼反應，但我個人相信，她的心是再一次地接受十字架的刀來刺傷。她若能明白，原來肉身的關係是暫時的，這關係並不重要，她若能夠懂得神的心意，遵行神的旨意，她就不只是主耶穌肉身的母親，更是他屬靈的母親，他們不只有屬地暫時的關係，更因著遵行神的旨意，而與主耶穌有著那個永遠的親屬關係。感謝神，在肉身中，馬利亞是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這是她的專利，我們沒有一個人能有分；可是，馬利亞蒙主的帶領，若能看見屬靈的境界，她就能看見因著遵行神的旨意，和主耶穌有永遠親屬的關係，她就要和我們所有遵行神旨意的人一同分享和主耶穌屬靈的關係，這樣，馬利亞與我們都和主成了親屬，這個關係要維持到永遠。求主恩待我們。

(4) 「婦人，看你的兒子」 (約十九 23~27)

有一天，悲慘的日子來到，主耶穌被人審判，被人鞭打定罪，然後背著沉重的十字架，往各各他山上去，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他所遭受的是何等的痛苦，不只是鞭傷，不只是釘傷的痛苦，更是為背負我們全人類的罪孽而遭受神棄絕極深的苦。馬利亞這個慈愛的母親，站在十字架底下，來看她的兒子被釘在十字架上。她的心不難過嗎？她的心不痛苦麼？只有馬利亞知道，她的心是怎樣傷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看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個門徒（約翰）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婦人，看你的兒子」 (婦人，和合本譯作：母親)。當馬利亞聽見孩子對她說：「婦人！看你的兒子！」她知道主不是要她看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兒子」，乃是要看站在她身旁的兒子約翰（她的外甥），此時此地，馬利亞正雙目凝視掛在十字苦架上的兒子，主卻不要她看他，而是要她轉眼看約翰，這個在十架上受苦害的孩子，是她十月懷胎，三十年在家裡成長的順命孩子；為這孩子，她忍辱負重；為這孩子，她曾存著極大盼望，因為「主神要將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 (路一 32、

33)。但如今這兒子竟落到如此境地，似乎一切盼望都破滅了；畢竟她與當日許多門徒一樣，並不認識主耶穌第三日必要從死裡復活。「**婦人，看你的兒子。**」這話真像一把兩刃的大刀利劍，把馬利亞的心完全刺透了。此刻正完全應驗了三十三年前，西面向她所說的預言，「**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

過去幾次，主的話像一把大刀將她的心刺傷，使她一再經歷十字架的救恩。如今這是最後的一次，這裡給我們看見，主要他的母親知道一件事情，就是他和他母子肉身的關係，到了十字架就完全隔開了、完全結束了。弟兄姊妹，我們在地上所有的關係無論怎樣親密，到死時就都結束了。父母子女的愛，到死分開了；夫妻的愛，到死分開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他就要死了，他和他母親肉身的關係也到此為止。所以許多人因著死的緣故，心裡真是痛不欲生，因為死奪去了他們所愛的人，他們甚至不想活了。當他們彼此的關係一完，就永遠了結。就肉身來說，主耶穌現在要死在十字架上，好像是了了；但感謝神，馬利亞因著死亡割斷了她和她愛子的屬地關係，這把刀的確刺透她的心，但主耶穌卻叫馬利亞看見，你雖然失去了你心愛的兒子，在你身邊的約翰卻要成為你的兒子，而且要成為你永遠的兒子。因為在屬靈的關係裡，沒有時間、沒有空間的限制。所以當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馬利亞雖然失去了她心愛的兒子，卻在主裡面得著了約翰成為她的兒子，約翰把她帶到家裡，奉養她的餘生。感謝神，馬利亞不只得到了約翰這個兒子，我相信在主裡有好多年輕人，因為跟隨主，也成為馬利亞屬靈的孩子。

（四）馬利亞個人歷史的昇華

1．一個蒙大恩的女子

馬利亞是大衛家拿單的後裔，原是平民出身。她生長在加利利的拿撒勒，這裡原是一個風化的城市，但她自幼蒙神保守，神與她同在，過著虔誠的生活，是一位貞潔的童女。她許配大衛家所羅門王的後裔約瑟，在名分上說，是君王的後人，只是還沒有過門。天使稱她是蒙大恩的女子。

2．因信從經歷神的大能

（1）因相信經歷神創造的大能

神為著他永遠的旨意和計畫，必須差遣他的愛子降世；神早在七百多年前，就藉著先知以賽亞預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賽七 14）。童女馬利亞成了神所預備一個合適的、寶貴的器皿，為要成全神的旨意。

基督必須是君王的後裔，要接續大衛的王位，在名分上他是約瑟的兒子。到了時候，神差遣天使向馬利亞問安，並要將神聖的重任託付她，使她從聖靈懷孕，而生下神的聖者。

未婚女子懷孕，在律法上是大惡，她必須冒生命之危險，但她深深知道自己不過是神卑微的使女，竟蒙神寵召，成為主的母親，要將基督帶進人類的歷史，以完成神救贖的大工，所以她欣然順從。為著神的旨意，她情願照神的話成就在她身上。她就因著信讓「**聖靈臨到她，至高者的能力蔭庇她。**」

她懷孕了。神藉親戚——屬靈的長者——以利沙伯的印證給她扶持。三個月後，她回到拿撒勒，神的使者親自向在困惑中之未婚夫約瑟顯現，說明緣由，使他安心欣然迎接未婚妻過門。神又藉羅馬該撒下令天下人民報名上冊；使約瑟必須帶著身孕已重的妻回到伯利恒，即大衛城裡，馬利亞就在客店裡，生下救主——主基督。

馬利亞因著信，經歷許多人看為不可能的事，一個寂寂無名的女孩子，因信經歷神創造的大能，以成全神的計畫——將基督帶進人類的歷史中，馬利亞實在太蒙恩了。

(2) 因順從經歷神復活的大能

主耶穌降生後四十天，約瑟與馬利亞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將他獻與主。他們在殿裡遇見一位公義又虔誠的長者西面，他用手接過孩子，稱頌神，最後他對馬利亞說：「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了。」

馬利亞因信而得以經歷神創造的大能，她在神面前是蒙恩了；但神還要用那把兩刃的大刀，刺傷她的心，直到將她的心刺透。馬利亞是一個完全信從神的人，屢次接受主手中那把大刀來刺入她的心，也就是讓十字架大能的話，在她的心裡作工。

主的話（路二 49）要馬利亞能脫離「地」的限制，而進入「天」的境界。

主的話（約二 4）要馬利亞在事奉神的神聖事上，完全放下母親的身段，讓主能自由地按神的引導而行止。

主的話（可三 33~35）要馬利亞認識，親子的關係是系在遵行神旨意的上面，這樣，才是永遠的親屬。

最後馬利亞在十字架旁邊，主的話（約十九 26、27）叫她看見，在肉身內，母親與兒子的關係到十字架這裡就結束了。在十字架下，馬利亞與主屬地的關係就了結了。在十字架的另一面，約翰成了馬利亞的真兒子，這關係是屬靈的，超越的，也是永遠的。

馬利亞因順從神，接受十字架的話、經歷更深的死，使她從屬地的境界，被提升到屬天的境界；從人意的捆綁，被提升到按神的旨意而行止；從天然的親屬，被提升到神旨意的境界；從屬地短暫的關係，被提升到屬靈永遠的關係。

馬利亞因順從得以多多經歷復活的大能，得以生活在屬靈、屬天、永遠的境界。

3· 活在基督身體的豐滿裡

就人這方面的經歷與感受來看，馬利亞從懷這個孩子，並與他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的共處，的確經受了許多痛苦、壓力。這壓力不僅從外人來，也屢次從主的話而來。最後這心愛的孩子，未能完成神的託付，未能登上大衛王的寶座作以色列的王，卻是慘死在十字架上。

馬利亞自幼對彌賽亞就有著深切的期待；她又蒙神徵召，有三十四年親身的經歷和期待；最後她被帶到十字架前，進入全然絕望的苦難。（這也是當日許多門徒及婦女們的苦難，只有伯大尼的馬利亞例外，[注四]）。

主耶穌死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馬利亞被帶到復活的這邊，因復活之主的顯現，使馬利亞重燃盼望，她從痛苦、軟弱、絕望中出來，進入喜樂、剛強與釋放。她照著主的囑咐（徒一 4、5），帶著孩子們與門徒一同回耶路撒冷，在那小樓上有十天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直到五旬節聖靈降臨，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浸成一個身體，他們在基督身體的豐滿裡，共同生活，並且一同為復活的基督作見證。

馬利亞早年在神面前蒙了大恩；神徵召她來經歷神創造的大能，讓基督進入她個人的歷史，將基督帶進人類的歷史；又因她的信從神而經歷神復活的大能，使她這個人從裡面到外面，全人得著改變。她從個人經歷基督，而進入基督身體的豐滿裡，經歷基督的豐滿。馬利亞的歷史完全昇華了。

註釋

注 一：詳參見「摩根解經叢卷」《路加福音》，P.18；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二：選自「聖徒詩歌」第四百五十首，第四節，美國見證出版社。

注 三：以色列的男孩子，到十二歲時，就被稱為「律法之子」他不再是小孩子，乃是需向律法負責的童子。孩童耶穌，十二歲時，在殿裡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神的話），一面問（路二 42~49）。如童子撒母耳初得默示可能就是十二歲時耶和華首次向他說話，叫他學習向神及他的言語負責（參撒上三 1~14）。

注 四：詳參見本冊第五篇，《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三），在奉獻中——讓主完全被愛戴——伯大尼的馬利亞》。

第二篇

傳報基督復活佳音的第一人

抹大拉的馬利亞

目 錄

一、出身與蒙奇恩.....	77
（一）人地名的意義.....	77
（二）身世與蒙奇恩.....	77

二、對主愛的回應·····	79
三、跟從受苦的主·····	81
(一) 主十字架的苦難·····	81
1· 主耶穌被審判定罪·····	81
2· 主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81
(二) 馬利亞跟從主到各各地·····	83
1· 聆聽主在十字架上之七言·····	83
(1) 求父赦免仇敵·····	83
(2) 許一強盜蒙福·····	84
(3) 將母親托愛徒·····	85
(4) 遭受神的棄絕·····	86
(5) 說自己渴了·····	86
(6) 說救贖之工成了·····	87
(7) 將全人交付父·····	88
2· 注視被安放在墳墓裡的主·····	89
四、首見復活的主·····	93
(一) 第一位尋找被釘死的耶穌·····	93
1· 安息日，內心卻沒有安息·····	93
2· 第一日，獨奔墳墓找恩主·····	94
3· 二徒失望歸，她獨哭墳前·····	94
4· 心中所渴慕，惟獨是耶穌·····	95
(二) 第一位得著復活主的顯現·····	95
1· 主不要馬利亞摸他·····	97
(1) 有些講解聖經之人的見解·····	99
(2) 根據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的資料·····	99
(3) 主自己說明緣由·····	100
2· 主要先升上去見父神·····	100
(1) 主耶穌是第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人·····	101
(2) 主是在安息日的次日復活·····	101
(3) 復活的主是獻給神的那一捆初熟的禾稼·····	101
五、首報復活佳音·····	105

(一) 馬利亞首先傳報主復活佳音·····	105
(二) 基督回到屬他自己的人中間·····	106
1· 父用喜樂油膏他勝過膏他的同伴·····	106
2· 基督回到屬他自己的人中間·····	106
(1) 接受婦女們抱他並拜他·····	106
(2) 主向彼得單獨顯現·····	107
(3) 主嚮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徒顯現·····	107
(4) 主向十個門徒顯現·····	108
(三) 從主的囑咐看出他當日升上去的事實·····	110
1· 主對馬利亞的囑咐·····	110
2· 主對婦女們的囑咐·····	110
3· 主對十門徒的囑咐·····	110
4· 主應許賜真理聖靈·····	110
註釋·····	115

詩歌

領我去觸躄地[注一]

我今俯伏，生命的王，
 奉獻榮耀於你；
惟恐我忘你的受創，
 領我去觸躄地。

惟恐我忘客西馬尼，
惟恐我忘你心憂急，
惟恐我忘你愛無極，
 領我去觸躄地。

何處是你被埋墳墓？
 讓我前去哀悼；
天使是在何處守護？
 當你息勞睡倒。

讓我效法馬利亞女，
前來向你獻禮；
請示空墓是在何許，
領我去觸體地。

使我甘心天天為你，
背起我十字架；
嘗你苦杯，我也願意，
因你為我被殺。

你願得著所有的人，
我求同此心意；
求用聖火潔我嘴唇，
來說你觸體地。

經文

「過了不多日，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神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八 1~3）

第二節末了說，曾有七個鬼從抹大拉馬利亞身上趕出來，從上下文可看出那是七個惡鬼。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可十六 9）。

前面是說到她的蒙恩，這裡說到主復活了，就先向她顯現，又題到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可見這件事是這位姊妹蒙恩的獨特經歷。

「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 3）。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

主在此說，他要愛那遵守他命令的人，且要向他顯現，這是我們蒙恩的寶貴經歷。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

這裡是說，因為我們是蒙愛的，所以我們也能有愛的回應；我們愛，是因為他先愛我們。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二十二 37）。

神愛我們，舍了自己的兒子，他盼望我們能盡心、盡性、盡意地愛他；他給了我們他自己全部的愛，所以他有這樣的盼望，我們卻常多有保留，求主憐憫！

我們常從報章雜誌上看到許多的「佳音」，然而在宇宙人類歷史中，只有一個最偉大的佳音，就是——「主耶穌基督——神的兒子，他從死裡復活了。」感謝主！我們信徒都能從心裡說，這是最偉大的佳音，這是獨一的福音。今天，許多神的兒女接受一個命令、託付，就是傳揚主的福音。在聖經裡，頭一位傳揚主基督復活佳音的到底是誰？不是彼得，不是約翰，也不是保羅，乃是一個弱女子。這個弱女子不是自告奮勇有負擔要去傳揚主復活的消息，乃是主遇見她、滿足她，要她去傳報基督已經復活了；這個弱女子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曆世歷代已有許多信徒遵主命令成了報喜信傳福音的人，但願今日在座的每一位從主接受託付也成為傳福音的人。前面詩歌第五節說：「你願得著所有的人，我求同此心意；」意思是，主願得著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如抹大拉的馬利亞一樣，成為一個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作詩的人也求主給他有同樣的心意、負擔。作詩的人並且向主「求用聖火潔我嘴唇，來說你觸躄地。」他深感要述說基督的十字架，傳報主復活的佳音，是一件大事，所以他需要祭壇上燒著的紅炭，來潔淨他不潔的嘴唇（參賽六 5~8）。

我們要一起來看這位傳報主復活佳音的第一人，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她是如何經歷主，如何接受主差遣去傳報這個大喜的信息。聖經裡有個原則，每逢首次（第一次）被提說的人、事、物時，都有它特別的意義。這個「第一」，不僅是單獨的一件事，它更是一個「原則」。所以我們傳講的這位「傳報基督復活佳音的第一人」，在聖經裡也有她特別的地位，她蒙恩的經歷，也要成為所有蒙恩之人的榜樣。在此，我不僅是述說一個古老的故事，我更是盼望聖靈將這事非常鮮明的說在我們深處，好使我們每個人能與這位傳報基督復活佳音的第一人產生共鳴；也能與她一樣，蒙同樣的恩典，對主有同樣的回應。這絕不是傳道人的專利，乃是每一個蒙恩之人的責任，就像詩歌所說，主願意所有的人都有此心願。願我們都能向主說，我也願意在你面前成為傳報基督復活佳音的人。今天許多人需要主的救恩，但有許多所謂的「佳音」，不過是廣告，最多只是今生短暫的事物；而我們乃是要傳揚真實的佳音，叫人因信復活的基督而得永遠的生命，這真是大好消息，就是基督復活成了萬人可信之憑據的好消息。人若真能得到這個佳音，就必成為一個永遠蒙福的人。我們要先一同來看抹大拉馬利亞的出身與蒙恩。

一、出身與蒙奇恩

（一）人地名的意義

聖經中的人名及地名常有其特定的意義，它往往隱含著那一個人在神面前的經歷；他的名字，他所處的地方也常給我們屬靈的亮光。

「抹大拉」這個地名的意義是「偉大」，她有錢，她就偉大。有錢就是偉大，當日是這樣、今日還是如此。「馬利亞」這個人名有兩個意義——第一是「背叛者」，第二是「苦」。我們從她的名字及住的地方之意義，可以得到一些啟示。

（二）身世與蒙奇恩

主在地上時，除了十二門徒外，還有一些尊貴又富有的婦女跟隨他，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在這些婦女的行列中。她曾經被七個惡鬼所附，她有錢卻沒有喜樂，她被這些附身的惡鬼折磨、摧殘，痛苦非常。雖然身為尊貴婦女，但她的錢財，地位對她都不過是諷刺，沒有一樣能給她平安。主在地上曾多次醫治被惡鬼所附的病人，就如馬可福音第一章第二十三節至二十七節說到一個被汗鬼所附的人極其可憐，汗鬼糟蹋他，叫他受苦。路加福音第九章第三十八節至四十節，說到一個被鬼抓住的獨生子，他喊叫、抽瘋、口中流沫，那鬼把他摔倒在地上，重重地傷害他。馬可福音第五章第一節至二十節，又叫我們看到在格拉森人的地方，名叫群鬼的汗鬼，附著在一個人身上，這人常住在墳墓裡，晝夜喊叫，用石頭砍自己，無人能捆住他、制服他。感謝主，主來了，他尋找這些被汗鬼所糟蹋的人，醫治他們，釋放他們脫離汗鬼的苦害，使他們在主前蒙恩。一個汗鬼已叫人痛不欲生，而抹大拉的馬利亞，有七個鬼附在她這一個弱女子身上，那是何等悲慘！雖然我們不知道她先前所經歷的苦難有多深，也不知道她是如何得救的，但我想是主耶穌來尋找她，遇見她，為她趕逐那七個惡鬼。當主的權能臨到她，主的生命進入她裡面，鬼就從她身上逃走了。就如今日我們所住的這塊地，為何有重重苦難？乃是因為人背叛了神。感謝神！因為主耶穌來尋找這位馬利亞，趕出她身上的惡鬼，她的人生才得到大的轉變；沒有人能幫助她，惟有耶穌的愛拯救了她。

二、對主愛的回應

我們要來看這樣一位蒙主大愛的女子，她是如何回應主的愛呢？剛才讀的頭一處經文是路加福音第八章，那裡說到當主帶著十二個門徒周遊四方傳神的道時，有一些蒙恩的婦女就來跟隨主，在這個跟隨主的行列中，有曾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為主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就有抹大拉的馬利亞。這些婦女不僅在蒙恩後起來跟隨主，也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她們從前有錢卻很痛苦，自從主進入她們的心中，她們才有喜樂，從此才能過著有意義的人生，她們不再為自己活，乃願意為愛她們拯救她們的主而活，並將她們的財物拿出來奉獻給主。禮俗中有所謂禮到人不到，人自己不能到，但禮必須到，今世也有一些信徒一年三次，在復活節、耶誕節、新年到「教會」來報到，其餘的時間就只將奉獻寄到「教會」，這也算為「還可以」的信徒了。也有的信徒人到「教會」，卻不奉獻財物。抹大拉的馬利亞不是這樣，她不但人來跟隨耶穌，並且也將財物帶來供給主和門徒。這些弱女子當日跟著耶穌在以色列境內境外到處奔波，諒必是全靠步行的，在當年的以色列地，那是何等艱苦的路程。但主愛世上的人，不辭勞苦，到處尋覓失喪的罪人，這些婦女若非主愛的激勵，怎麼可能緊緊跟隨主呢？她們原是尊貴的婦女，應是不習慣艱難的旅行。感謝主，她們感到主愛她們，就盡一切

所能的來愛主，為主擺上，這不是主對她們的要求，乃是出於她們的甘心樂意，而跟隨耶穌往各城鄉宣講福音、醫治病人、拯救罪人。

三、跟從受苦的主

(一) 主十字架的苦難

1. 主耶穌被審判定罪

我們越過她蒙恩的經歷，來到另一階段，有一天主被猶大出賣了；那一夜，主在客西馬尼園被逮捕。主先被送到先前作大祭司的亞拿那裡受審，又被解到當年作大祭司的該亞法那裡受審，然後被交給巡撫彼拉多，在那裡，他受許多審問；彼拉多又將他交給希律王，主被藐視、被戲弄，希律王再把他送回彼拉多衙門。主耶穌在那裡被戴上荊棘的冠冕，被戲弄、被鞭打……。在這段過程中，也許這些婦女都在場。

2. 主背著自己的十架

在馬可福音第十五章第二十一節我們看到，當主耶穌背著沉重的十字架往各各他路上去的時候，因為被罪人糟蹋，折磨，所以他疲倦極了，據傳說，他多次跌倒在地上。後來羅馬兵丁就捉拿從鄉下上來路過那地的古利奈人西門，勉強他替耶穌背十字架。西門似乎很倒楣被勉強要替一個死囚犯背十字架，但感謝神，後來我們看見了西門的妻子和他的兒子魯孚都在神面前蒙恩典被紀念(參羅十六 13)。當主背著十字架往各各他去時，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內中有好些婦女[注二]，那些婦女為他號啕痛哭，她們看見

他飽受憂患、傷痕累累、面容憔悴；她們心裡難過極了，卻不能為主作什麼，所以只有放聲大哭，藉此抒發她們向主所發愛的同情。主轉身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路二十三 28)。主的意思是，你們不必為我哭，不必因我所受的羞辱與痛苦而哭，我若沒有如此受辱、受死，神的旨意就不能成全，救贖之功也就無望；你們不必為我哭，為著神的旨意，為著愛你們，我樂意如此受辱；你們不必為我哭，神的大能在支持我，使我能完成十字架救贖的大業。雖然主說你們不必為我哭，但主卻說，「你們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因為主知道耶路撒冷的代表者拒絕了神所賜給他們的救恩，拒絕了他們的救贖主，所以神忿怒的審判必要來到。約於主後六十六年至七十年間，審判終於來到，羅馬提多太子，領軍圍攻耶路撒冷城。在主受苦的日子裡，那些群眾還有許多人都要遭遇那浩劫。猶大史家約瑟夫記著說，在圍城的日子，城中糧食奇缺，有婦人吃自己的嬰孩，這真是慘絕人寰的禍患；城被攻陷的日子，城中不論貴賤、男女、老幼，遭受殘暴忿怒的羅馬兵辱殺者無數；在猶大各地也殘忍地對待許多拒降的以色列人。所以主說：「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了』」(路二十三 29)。主說，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但原因這淒慘的哭，能哭醒一些剛硬抗拒主之人的心，使他們能及時醒悟，看見並接受神的救恩。這是主所願意的。

(二) 馬利亞跟從主到各各地

1· 聆聽主在十字架上之七言

後來主耶穌被帶到各各他（翻出來，意思就是髑髏地，可能那地略高，有人頭骨的形狀）；那裡諒必是當年處決罪犯的刑場。

約翰福音書裡明文提到抹大拉的馬利亞，在主釘十字架時，與一些婦女站在十字架旁邊（約十九 25）。她們都聆聽主在十字架上之七言。

我要與弟兄姊妹先看一下主在十字架上說的七句話。當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醋給主喝時，他嘗了，就不肯喝[注三]。他們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從上午九時（巳初）到下午三時（申初）（可十五 25、33）共六個小時，其間主說了七句話，今分述於下：

(1) 求父赦免仇敵（路二十三 34）

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這正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 12）。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猶太人的首領們因為「嫉妒」，把主耶穌交給羅馬巡撫彼拉多，彼拉多查不出他有什麼該死的罪，屢次想要將他釋放，無奈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要除滅他（參太二十七 18、20；可十五 10、11）。群眾一再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他們的聲音得了勝。

這些百姓的官長，真是居心叵測、罪惡深重。叫囂的群眾爭鬧，是要流無辜之人的血。但主在十字架上，竟求父赦免這些苦害他的人；他說——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這句話裡蘊藏著主何等偉大的信心和超絕的愛，這愛深深震撼了多少鐵石心腸。主自己說過「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他公然在十字架上向父禱告，求父赦免死有餘辜的罪人，這禱告的確感動了許多心地剛愎的罪人，悔改相信主耶穌，而蒙父神的赦免。就如五旬節到了，彼得為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作見證時，眾人聽了，覺得紮心，當日信而受浸的有三千人，再一日又有五千男丁信主；「在耶路撒冷的門徒數目增加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徒六 7）。從此他們都成了基督之愛的俘虜。

(2) 許一強盜蒙福（路二十三 43）

與主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兩個強盜，雖然服刑於十字架上，竟然譏誚耶穌。後來其中一盜，諒必因聽見主在十字架上的代禱，叫他剛愎的心受到軟化，他的心眼被開啟，而動了敬畏神的心，承認自己受刑是咎由自取；但他知道，耶穌卻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他忽然認識耶穌是神國度的君王，所以他向主求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主立刻回應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幾個鐘頭之後主耶穌死了，進入陰間的樂園，隨後那強盜也死了，他即日就與主耶穌同在樂園裡享受安慰（參路十六 25）。

就如牛頓（John Newton）悔改後寫的詩歌說[注四]：

主你得勝，我今服矣！
恩典強迫我的心意，
奉獻一切於你；
你的可怕我能久排，
但誰能抗你的大愛？
愛大，我無能力。

主的大愛征服了十字架上的強盜，征服了牛頓，也征服了許多頑強的人。

（3）將母親托愛徒（約十九 26、27）

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蒙神託付，把神的聖者帶到人類的歷史中，她一生經歷許許多多的苦難，使她這位蒙大恩的女子，屬靈生命達到極高的層次。

主耶穌一面是馬利亞的兒子；另一面，他又是她的主；在這方面她的心是深深地被刺透了[注五]。

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雖然他的身份是站在救贖主的地位，但他也盡人子的責任，他說：「**婦人（原文），看你的兒子（指約翰）**」；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即馬利亞）**」。從此約翰就把馬利亞接到自己家裡去了。約翰接受主的託付，替主耶穌盡人子未盡的責任，奉養馬利亞的晚年。我們的主，他是真神，又是真人。

以上主所說的三句話，完全是為著別人說的。接下來他說的四句話則是為完成救贖之工，而在靈裡的經歷。

（4）遭受神的棄絕（太二十七 46）

直到正午十二時（午正）遍地都黑暗了，此時他正在十字架上承擔全人類的罪孽，神定意將他壓傷，神公義忿怒的審判臨到他身上；神掩臉不看他、棄絕他，從中午十二時到下午三時（午正到申初），主在十字架上整整三小時，歷經最大的苦難，所以他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為著代替罪人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他自己被神棄絕，叫神可以在他的救贖裡接納罪人。這是基督的大愛，也是神的大愛，因他賜下他的獨生兒子替我們罪人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參羅五 8）。

（5）說自己渴了（約十九 28）

罪是我們犯的，惡是我們作的，主卻替我們受神烈火的審判，就如詩篇第二十二篇，預言主的苦難說，「**我心在我裡面如蠟融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14、15）。

財主死後在陰間火焰中受痛苦，最叫他難以忍受的，莫過於喉嚨的乾渴。我們的主落在神烈火的審判中，他乾渴極了，他喊著說「**我渴了**」（約十九 28；參詩六十九 21）。

關於主在十字架上的苦難，在先知書上（詩篇就著預言方面說，也可以說是屬於先知書）有詳細的預言。就如約翰福音第十九章第二十八節所說：「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大衛早就預言主所要說的話，難道主為使經上的話得應驗，就說「我渴了」麼？不是的，是因為大衛是先知（徒二 30），他早知道主將要遭受的苦難，他就如此預言；並且基督也真的在十字架上遭受神忿怒烈火的審判，他的確經歷「渴」的苦難，當然他也可以忍受苦難而默然不語，但為使經上的話得以應驗，他就說出「我渴了」。A. B. Bruce 說：「在這裡，我們確知乃是歷史的事實提示了預言的看法，而非預言創造了歷史」[注六]。

（6）說救贖之工成了（約十九 30）

當主在十字架上說：「我渴了」時，有一個人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

主耶穌為著照神的旨意行，所以降卑自己，在肉身裡來到世上。他在肉身裡按神的旨意受許多苦，叫神的計畫得以成功。他在十架上歷盡一切苦難，在最後一刻他說：「成了！」就在此時，十字架的救贖之工完成了，神的計畫得以行在地上，無望罪人也得以回到神面前。

（7）將全人交付父（路二十三 46）

耶穌又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原文作：「靈」）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主將他的靈，他的生命交在父手裡；他的魂進入陰間；他的身體留在墳墓裡。第三日，神的大能使他拆毀陰間的門，他廢棄了死亡的權勢，他突破了墳墓的拘禁——他復活了！正如詩篇第十六篇第十節說：「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原文作：「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當彼得為基督的復活作見證時，也引用大衛的話說：「他的靈魂（原文作：「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徒二 31）。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一些跟隨主、服事主的同伴，一路跟隨主到各各他山上，她們親眼看見主被釘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兵丁拈鬮分他的衣服；在十字架下的人譏笑他、辱罵他、戲弄他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她們也親耳聽見受苦的主，在十字架上完全為著別人說了三句話，這叫她們的心何等震撼。到了中午，忽然遍地黑暗，達三小時之久，那情景何等可怕，後來主突然從十字架發出遭神棄絕的呼喊，神的愛子，竟然被神離棄！她們又聽見他說：「我渴了。」這說出他肉身所受的是何等的苦楚！然後她們聽他說：「成了！」便低下頭（約十九 30 上半）。即便她們聽清楚，「成了」這句話，無論如何，她們那時不能領會到底成了什麼？接著又聽見主大聲喊叫，「父阿！我將我的靈

交在你手裡。」他才說完這話，氣就斷了。神不只讓他的愛子，遭受如此苦痛與羞辱，並且沒有奇跡出現，竟讓他的愛子就這樣斷氣而死。為什麼？她們的心真是無法明白。當她們看見地大震動，磐石也崩裂，她們都嚇呆了。百夫長見狀也極其害怕，歸榮耀給神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了。」婦女們聽了更是感到困惑不解。許多觀看的眾人，捶著胸回去了。但她們卻沒有離去。

在那裡有好些婦女，就是在加利利跟隨主服事主的人；她們原來是站在十字架下，後來也許被迫退到較遠的地方，在那裡遠遠的站著觀看這些事。馬太、馬可兩本福音書，特別提起「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太二十七 55；可十五 40）。

2·注視被安放在墳墓裡的主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又是尊貴的議士，就是從亞利馬太來的約瑟，他暗中作主耶穌的門徒。他去見彼拉多求得耶穌的身體，就將主耶穌的身體從十字架上取下來。約瑟買了細麻布（可十五 46），尼哥底母也帶來約一百斤的沒藥和沈香，他們就按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主的身體包裹好（約十九 39、40），安放在附近約瑟先前為自己在一座磐石中鑿出的新墳墓裡，又輓過一塊大石頭來擋住墓門口，然後他們就離去了。抹大拉的馬利亞等人，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和他的身體是怎樣安放的。

當愛她的主，被人糟蹋、被人棄絕、被無理定罪，背著沉重的十字架往各各他山去，馬利亞在主血跡斑斑的路上緊隨而行。當主被釘、被掛在十字架上，她看見了主的苦難，心裡何等傷痛！

看從他頭！他腳！他手！
憂情慈愛和血而流！
看他全身滿被水血，
如同穿上朱紅衣飾；

馬利亞聽見主的哀歎，她的心也深深被震憾！主竟然那樣氣絕而死。

他在木上那樣哀歎，
可是為我罪愆？
難怪太陽立變暗烏、
隱藏一切榮光；

神的忿怒將他離棄。

地動、天搖、石裂、山崩。

這一切都銘刻在她心中，她的心被愛她為她而死的主所佔領，她看見主的苦難，聽見主的哀歎，使她感同身受，使她有分於主所經歷的苦難，也使她交通於主的苦難。

四、首見復活的主

(一) 第一位尋找被釘死的耶穌

1. 安息日，內心卻沒有安息

主釘十字架的那日是預備日，安息日也快到了。她們不能再留在荒郊野外，必須回去待在家中守安息日，要不然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些婦女將要留守墳墓了，因為她們的主死了，她們實在太難過了，她們何等願意能在主的墳前逗留守候，表達她們的心意，但她們實在不能不回去了，經過商議她們就回去預備了香料香膏（路二十三 56 上半），要在安息日過後，可以用香料香膏來膏耶穌的身體。

在逾越節前六日，耶穌去到伯大尼，伯大尼的馬利亞曾經將所預備之至貴的真哪達香膏在西門家中膏了主，叫主的心得著多麼大的慰藉。但這些婦女也許是事後才聽說的，那時她們仍然沒有多少感覺，沒想到才過了六日，主突然就被捉拿、審判、釘死，而且還死得那麼悲慘。尼哥底母還趕上了最後一步用香料去裹主耶穌的身體，而這些愛主的婦女，竟然毫無預備，措手不及，她們想起來必覺悵悵愧悔，為何主活著時沒有為他作什麼？到主死時還是沒有在主身上作什麼！弟兄姊妹，失去機會而後悔是叫人很難過的，尤其對你所愛的人更是如此。她們的心何等難過，所以她們要補償對主的虧欠。

安息日，各人留在家中守安息日，但這幾個婦女雖也留在家中，她們的心又怎能安息？她們心中迫切期待著能儘快去膏她們心愛之主的身體。

2. 第一日，獨奔墳墓找恩主

婦女們似乎是事先相約好了，在七日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各人帶著香膏到墳墓那裡聚集，要膏她們心愛的耶穌。抹大拉的馬利亞必是心裡最痛苦，也許她根本就不能入睡，她等不及天亮，在天還黑的時候，一個人就提早沖向墳墓，她似乎有些糊塗，那麼淒涼的刑場，黑暗中一個弱女子竟冒然而去，多不安全！她去到那裡，見石頭已被挪開，她發現墳墓是空的，她非常懊喪，等不及婦女們的到來，就一個人馬上回頭進城告訴那兩個門徒，就是彼得和約翰，這就是約翰福音第二十章告訴我們的。她緊張的告訴弟兄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挪了去。

3. 二徒失望歸，她獨哭墳前

彼得和約翰就出來往墳墓那裡去，他們兩人進墳墓裡去，看見包耶穌的裡頭巾和包身體的細麻布都卷著分開放著，主好像金蟬脫殼，已經不見了。他們看見就信了。信什麼呢？約翰福音第二十章第九節說，「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裡復活。」所以他們不是相信耶穌已從死裡復活，他們乃是相信馬利亞所說的，就是耶穌已經被人挪去了。姊妹糊塗，他們也糊塗了，都在懷疑誰偷了耶穌的身體？彼得、約翰彼此觀望，然後無奈地一同回家去了。

馬利亞卻沒有回去，她覺得主不在了，她就無家可歸了，因為主就是她的家、主就是她的安息和盼望，如今她已無處可去，只有站在墳墓外面哭。她再往墳墓裡看，就見兩個穿著白衣的天使，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什麼哭？**」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裡。**」

4· 心中所渴慕，惟獨是耶穌

弟兄姊妹，在此我們看見馬利亞哭得很傷心，天使向她顯現，對她說話，這是很奇妙的事，當時的聖徒在特殊時刻有時也經歷天使顯現。但馬利亞心裡要的不是看見天使的奇妙經歷，她心裡要的乃是她所愛的主自己，所以她心並未停留在「**天使**」的經歷上。

(二) 第一位得著復活主的顯現

抹大拉的馬利亞與天使說話之間，她轉身看見耶穌站在那裡，卻不知道是耶穌。她以為是看園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裡，我便去取他。**」

從死裡復活的主向她顯現、與她說話，她卻不認識。從死裡復活的主不再受時空限制，人要認識他，必須有主的啟示，因為他已在一個復活、榮耀的奧秘型態中了。除非他向人顯現，除非人蒙開啟，否則就難以認識他就是那位元他們曾經跟隨的主，就是曾經教導他們的夫子，又是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當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時，她竟以為是看園的，她問他要耶穌的身體。姊妹們，你親愛的人死了三天可能已經發臭了，你敢去拿麼？但馬利亞不管這些，她只要耶穌，她問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裡，我便去取他。**」她在此說了三次「**他**」。有位弟兄說，她心中充滿了「**他**」，她想，無論什麼人，都應當知道「**他**」是誰的！當然「**他**」就是愛我、我也愛的耶穌阿！在四福音裡，最愛主的首推抹大拉的馬利亞，她真是愛主，幾乎沒有第二個姊妹能像抹大拉的馬利亞那樣，愛主愛到那麼熱切、那麼瘋狂，她真是愛到糊塗了。她告訴彼得和約翰說：「**不知道**」主被放在那裡了，她問天使時也說：「**不知道**」主被放在那裡。等到主耶穌向她顯現時，她還是「**不知道**」就是主自己；但她心中所充滿的、口中所說的，就是「**他……**」、「**他……**」、「**他……**」。她以為天下不該有人不知道「**他**」是誰！可見她的心已被主佔有，她對主這些迫切的反應說明了她何等愛主。

在聖經裡，在主受難和復活的那段日子，最愛主的是這位抹大拉的馬利亞；而最認識主的則是伯大尼的馬利亞。我們讀四福音時，在主受難時，許多姊妹都出現了，惟獨不見伯大尼的馬利亞。她把香膏膏在主身上之後，她就消失了。抹大拉的馬利亞，因為主死了，連遺體也不見了，以為什麼盼望也沒有了，就只有哭泣；而伯大尼的馬利亞，因為她認識主，當主在大祭司院裡，在去各各他路上，以及後來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六小時，甚至連主復活的早晨，聖靈都將她隱藏起來了，所以我們都不見

她的蹤影。那個香膏在屬靈意義上說，就是在啟示中認識主、在苦難中經歷主。被主的愛充滿。伯大尼的馬利亞自己，她愛主、認識主，她將自己獻給主，她的心與主聯合，她安息等候在主裡面，所以人再看不見她了，所以她是最認識主的。而抹大拉的馬利亞卻是最愛主的，因此主首先向她顯現。

1. 主不要馬利亞摸他

主知道抹大拉的馬利亞心中的「他」就是主自己。當主站立在她面前，她卻以為他是看園的；馬利亞又背著園丁，向他要她所尋找的「他」。但當主在她背後呼喚她說：「馬利亞」時，很奇妙，這一呼喚竟使她的耳朵開通、眼睛明亮了，她立刻轉過身對他

說：「拉波尼」（即夫子的意思）。這顯現大大安慰了她的心，這顯現真是超過她所求所想的；本來她只希望能將膏油膏在主遺體上，聊表心意而已，完全沒有想到，她竟然聽見、看見從死裡復活的恩主耶穌；這一看見，叫她的憂傷、痛苦、軟弱都消失了。她就立刻要去「摸」主。主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所以主沒有讓她摸他，並且主囑咐她去傳報主復活的佳音，她在主復活能力的扶持下，成為傳報主復活佳音的第一人。

這裡我們需要留意，主在受難之前常說，我的父！我天上的父！主復活後他卻對馬利亞說——你去告訴門徒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就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就是你們的神。

在這裡主是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說：「不要摸我；」但馬太福音說的是，主復活後，他遇見婦女們，就對她們說：「願你們平安！」主卻讓她們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為何兩處經文的情況如此不同呢？這裡必有很奇妙的事發生，因為主從死裡復活是宇宙中最奇妙的事。

當時主不要抹大拉的馬利亞「摸」他（約二十 17）。但等不多時，主卻讓婦女們「抱」他的腳拜他（太二十八 9）。到那日晚上，主向十個門徒顯現，因他們心裡起疑念，主要他們「摸」他看看（路二十四 39）。為什麼主對待他們不一樣？在這事上，讀經的人有相當不同的領會，今分述如下：

(1) 有些講解聖經之人的見解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第十七節「摸」這個動詞是現代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宜譯為「停止纏著我」，意即主並不是馬上要離開，所以不必纏著他；但不久他也要升上去[注七]。解經王子坎伯·摩根說：「不要捉住我」，就是不要這樣的黏著我。舊的關係已經改變了，不要這樣捉著我。我還沒有升上去見父神，新的關係還沒有強有力地建立起來，但是她必須斷開舊的關係。我若上去見我的父，新的道路將要來臨[注八]。丁良才弟兄說，有註釋家以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是抱住耶穌，不讓他走，主要她知道，他雖復活了，卻不能像從前那樣長久與門徒同在，因為他還沒有到父那裡去，將來他卻要藉著聖靈來，長久與門徒同在[注九]。倪柝聲弟兄在「一件美事」中說，在這裡，主不許馬利亞摸他，這是因為馬利亞巴不得留主在地上，想要抓住他不放。……不要把我留在地上[注十]。

以上所引用的，是幾位講解聖經之人的看法。

(2) 根據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注十一]的資料

抹大拉馬利亞的「摸」(約二十 17)，或作「觸摸」，是動詞；新約用了三十六次(原文編號 680)。

後來婦女們的「抱」(太二十八 9)，是「拉住」、「持定」，動詞；新約用了四十七次(原文編號 2902)。

主耶穌復活那日的晚上，要門徒「摸」他(路二十四 39)，是「手摸」，動詞；新約用了四次(原文編號 5584)。

我略為看過以上三個字的出處用法，領會出抹大拉之馬利亞的「摸」，只是普通的摸，就是主不要她摸他。並未看出有纏住、捉住的意思。中文和合本譯作「摸」，是很合宜的。

反而婦女們的「抱」是有「拉住」「持定」較為恒久又須用力的意思。

(3) 主自己說明緣由

主不要抹大拉的馬利亞「摸」他，主自己的說明是：「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見我的神，……」(約二十 17)。可見主不要馬利亞「摸」他，不是因為她纏住主、捉住他不放；只是因主還沒有升上去見他的父，所以不要她摸他。後來主又讓婦女們抱他的腳，要門徒們用手摸他，是因為主已經升上去見了父，又回到他所愛的人中間，所以讓她們抱他、摸他。在丁良才著之耶穌聖跡合參註釋，及倪柝聲著述全集[卷廿一]有類似說法[注十二]。

2· 主要先升上去見父神

主不要抹大拉的馬利亞摸他，因為他還沒有升上去見他的父。主復活後第一件事，本來應該是先升上去見父神，因著馬利亞迫切尋覓主，主為她的緣故，竟留下來為要首先向她顯現，但主在見父前，卻不能讓馬利亞摸他。在這裡蘊藏著一個神聖奧秘的重大原則。

(1) 主耶穌是第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人

在舊約時代，先知以利亞曾叫撒勒法的一個寡婦的兒子從死裡復活(王上十七 17~24)；先知以利沙，也曾叫書念婦人的兒子從死裡復活(王下四 17~37)。到了新約時代，主在地上時曾叫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路七 14)，也叫睚魯的女兒復活(路八 54)，又叫拉撒路從墳墓裡走出來(約十一 43、44)，但他們都是暫時活過來，後來還要死去；直等到末日，他們才要與眾聖徒一同復活。所以主從死裡復活，是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雖然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但初熟的果子是基督(參林前十五 20~23)。復活的主，是第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人，他也不再死，乃是要直活到永永遠遠。

(2) 主是在安息日的次日復活

主耶穌是在逾越節那一天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又是在安息日的次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從死裡復活的。

(3) 復活的主是獻給神的那一捆初熟的禾稼

利未記第二十三章第九節至十四節：「……你們……收割禾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禾稼一捆帶給祭司；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這捆搖一搖。……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當基督在安息日的次日從死裡復活時，他是那捆初熟的禾稼，必須先朝見神，為我們在神面前搖一搖，使我們在神面前得蒙悅納。

初熟的那捆莊稼（喻復活而未升上去見神的基督），是人不可吃（享受）的，惟獨先獻在神面前讓神先享受這初熟的。所以主復活的清晨，在他還未升上去見父之前，抹大拉的馬利亞還沒有「摸」（享受）主的權利；必須等到基督在父面前蒙父神的悅納擁抱之後，他再回到地上，人才能觸摸他。所以那些婦女才可以抱他的腳拜他（太二十八 9）。在那日晚上，主向十個門徒顯現時，也要他們「摸他看看」（路二十四 39）。這正說明了基督必須先讓神悅納之後，屬他的人才可以分享復活的基督。

從以上的一些事實，更叫我們看到，主升上去見他的父，是非常神聖的奧秘。那位在天還黑就獨自去到墓園尋找她心愛之主的馬利亞，因發現她的主被人挪去了，兩位大門徒也回去了，她只有憂苦、焦慮的對著空墓飲泣。主完全知道在那荒野淒涼的墳場中，那一位不顧一切、熱切尋找他的弱女子是何等愛他，所以主不忍心讓她破碎的心再受煎熬，他必須在升上去朝見聖父之前，首先向她顯現，以安慰她破碎的心靈。主的愛實在無法測度，也難以述說；這也叫我們看見抹大拉的馬利亞首先得著復活主的顯現，其價值至為珍貴無比。

多日陷在憂苦焦慮而受盡折騰的弱女子，因尋不到主的遺體，已是萬念俱灰，面臨崩潰的邊緣了。但因著恩主的顯現，叫她真是喜出望外，全人得著主奇妙的釋放：她帶著輕鬆的步履，飛奔而去，向那些在憂苦、哀傷、疑慮中的門徒報喜訊，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話告訴他們（約二十 18）。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當他們聽見「耶穌活了」且被馬利亞看見，他們卻是不信（可十六 11）。但無論如何，抹大拉的馬利亞親眼看見了活著的耶穌，並傳達主的囑咐，這事總是震憾了門徒遲慢的心靈，開始預備門徒來接受復活之主的顯現。

五、首報復活佳音

(一) 馬利亞首先傳報主復活佳音

主耶穌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約二十 17）。

這是主復活以後稱門徒為「我弟兄」，「我的弟兄」之開始，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父神對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來一 5）。主復活了，凡信他的人，在他裡面也與他一同復活了，因他首先復活成了神的長子，我們則成了神的眾子，所以我們成了主的弟兄，這是何等奇妙的佳音。正如希伯來書第二章，也說到復活的主，「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又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11、12、17）。主要馬利亞往他的弟兄那裡去作什麼呢？他乃是要她「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在復活裡，父不只是主耶穌的父，也是所有蒙恩之人的父，神不只是主耶穌的神，也是所有蒙恩之人的神。就如詩歌[注十三]所說：

我極近神，近到如此，
已經不能再相近；
我因藉著他的兒子，
就得像子那麼親。

（二）基督回到屬他自己的人中間

1．父用喜樂油膏他勝過膏他的同伴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他首先要升上去，如同一捆初熟的禾稼，呈獻在父神的面前，叫他和屬他的人，在父神面前蒙悅納。

主復活的日子，也是父生他的日子，就如希伯來書第一章所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5），「今日」應是指主耶穌復活之日，神生他為長子。又說：「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9）。所以主在秘密中升上去，是把剛從死裡復活的新生命，如同初熟的莊稼，呈獻在父神面前；同時他也領受父所賜的喜樂膏油。他把父所賜的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親自帶下，當晚就叫門徒領受父所賜的聖靈，叫他永遠與門徒同在，也要住在他們裡面（參約十四 16、17）。

2．基督回到屬他自己的人中間

（1）接受婦女們抱他並拜他

主在父面前朝見父後，即刻又回到屬他的人中，婦女們在空墓那裡，蒙天使指示說，主已經復活了，「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她們又害怕，又大大歡喜，跑去要報信給他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她們不僅可以「摸」他，並且她們「抱住」他的腳向他敬拜，一同分享著復活升天又回來的主所有恩典。耶穌又對她們說：「你

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太二十八 10）。

（2）主向彼得單獨顯現

當主在大祭司的院裡受審判之際，自信的彼得，曾一連三次發咒起誓的否認主，之後他出去痛痛的哭。主死後第三日清早，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報信，說，主的身體被人挪去了，他就與約翰跑到墳墓去，看見墳墓是空的，他們很失望的回去了。

不久，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報信說，主耶穌已經復活並且向她顯現，她還傳達了主的囑咐；隨後那些婦女也來報信說，主向她們顯現了。

那時彼得羞於面對被他嚴重否認的主，他自己又沒有親自看見主，所以他的心情是相當沮喪的，也許在那天下午，彼得獨處時，主向他顯現並且安慰了他（路二十四 34；林前十五 5）。

（3）主嚮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徒顯現

這兩個門徒因為他們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耶穌，竟被釘死於十字架，失望極了，只有留在耶路撒冷。到第三日婦女們向他們報告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了，他們感到驚奇卻是不信；在困擾中，他們竟然離開耶路撒冷而下以馬忤斯去了。主耶穌在一路上陪著他們走路，又向他們講解：「**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他們心裡感到火熱，卻認不出是他。之後他們強留主，到了坐席時，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這時他們眼睛才被開啟而明亮了，認出耶穌之際，忽然耶穌不見了。

他們得主的顯現，立時從灰心失望中起來，回耶路撒冷去，向門徒速說主如何與他們同行，為他們講解，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路二十四 13~35）。

（4）主向十個門徒顯現

那日，天剛亮，抹大拉的馬利亞，驚惶失措的走進門徒的住處，告訴彼得和約翰，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去了。彼得、約翰就與抹大拉的馬利亞同往墳墓那裡去，因為看不見主而失望的回來了。他們未見馬利亞回來，不久門徒看見馬利亞喜形於色，歡樂地飛奔而來，他們聽到她那有力的見證，發現馬利亞不一樣了。但馬利亞說的是真的麼？主怎麼可能復活了？又過不久，婦女們也回來報喜訊，說，主叫你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他（太二十八 10）。接連而來的喜訊，應該使門徒相信了吧？但不，從那兩位往以馬忤斯去之門徒的表現可見端倪，主在路上與他們同行，他們臉帶愁容；論到主在耶路撒冷受害已經三天了，他們說，「**再者，我們中間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他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裡，不見他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顯現，說他活了。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裡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他**」（參路二十四 12~24）。

那天下午，主又先向彼得單獨顯現。

到了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門徒聚集時，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往以馬忤斯去的那兩個門徒也因為主向他們顯現，立刻趕回耶路撒冷，他們也把他們如何

認出主的事，都述說一遍。正說話時，主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靈，主說你們為什麼愁煩？為什麼心裡起疑念呢？主就要他們摸他看看；「魂（原文作：「靈」）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主就把手和腳並肋旁指給他們看，他們正歡喜得不敢信，主為增加他們的信心，還把門徒給他一片燒魚接過來吃了（參路二十四 33~43）。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1、22）。

（三）從主的囑咐看出他當日升上去的事實

我們稍微再看一看，主復活的第一日，他多次向婦女們和門徒的顯現及對他（她）們的囑咐，叫我們看出他當日的確在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後就即刻升上去見父，然後又回來。

1．主對馬利亞的囑咐

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這個信息，是關係每個跟從他之人的重要信息，但他只讓馬利亞去傳達。

2．主對婦女們的囑咐

主已經從父那裡回來了，所以無需重複，他要升上去的事，他囑咐婦女們是進一步的信息，所以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

3．主對十門徒的囑咐

那天晚上，主對他們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 21）。若主是在四十天后才升上去，主應該親自對門徒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但不，主是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可見此時，這位「父」是主的父，也是門徒的父了。

4．主應許賜真理聖靈

主受難之夜對門徒說：「我要求父，父就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十四 16、17）。

到主復活的早晨，主升到父那裡去，是秘密地去，沒有人看見，他升上去後，又回到地上，就帶來父所賜的保惠師；就在那天晚上，主首次向門徒顯現，與他們說話，並且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主將父賜的保惠師，真理的聖靈賜給他們，且與他們永遠同在。這是住在門徒裡面的聖靈，是生命的靈。

主升天之前吩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你們要受聖靈的洗。……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一 4、5、8）。這是在門徒身上能力的靈。

主是在橄欖山，在許多屬他的人眼前，公開的被接上升到父的寶座的右邊坐下了。然後門徒在耶

路撒冷等候十天，到了五旬節，門徒都聚集在一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參徒二 1~4）。

抹大拉的馬利亞，當她蒙主奇妙救恩時，她是全心愛耶穌。無論主到那裡，她也願意跟從主，無論道路如何艱難，她都願意跟從主。而且她為主不計代價擺上一切，她實在愛主。當主在我們身上施恩時，我們較容易愛主，但弟兄姊妹，若主要我們與他同受苦時，我們還能愛主麼？主在受苦的路上，被人嫉妒，被人棄絕，被人抓去審判定罪，以至於釘死在十字架上。一面說，是救贖的主走了最艱難的道路，另一面對跟從主的馬利亞來說，那些日子她所經歷的乃是如同保羅所說：「**交通於基督的苦難**」（腓三 10 原文另譯）。如果在蒙福蒙恩的日子能夠愛主，誠然可貴，若主讓我們因為相信他、跟從他、事奉他，而經歷他所經歷的十字架艱難道路，我們還能愛他麼？所以主說，若有人愛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裡，跟從我的人也要在那裡。主走的是十字架艱難、痛苦、犧牲的道路，凡是願意走主道路的人，也要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在平安的日子我們跟從他，在與主一同受苦的經歷中是否還願跟從他？當主走在艱難的路上，門徒都離他而去，彼得還遠遠的跟著主，後來彼得卻發咒起誓否認主；但馬利亞卻不顧一切一直跟從主。若有一天，我們為著跟從主，需要付出一些代價，需要交通於主的苦難，你我願意麼？求主憐憫！若我們經歷到他的恩愛，就願意像馬利亞一樣一直愛他。馬利亞特別愛主、迫切要主，所以主也最先向她顯現。就原則說，主首次顯現的專利是給了抹大拉的馬利亞，（首次顯現有最好、最特別的含意）。連那些婦女和彼得、約翰都沒有分，他們是其次再其次。弟兄姊妹，就原則說，你我若真愛主，我們常會得著主特別的顯現來幫助、扶持我們。在最艱難的路上，若我們沒有誤會主、唾棄主，沒有因為主而跌倒，十字架的苦難會顯明我們對他的愛有多少。願主憐憫我們，無論主的帶領如何，我們都願意跟從他。抹大拉的馬利亞在最軟弱、最失望痛苦的景況中，主忽然向她顯現，於是她從軟弱中剛強起來，她得著最榮耀的託付，去「**告訴主的弟兄那偉大的佳音**」。弟兄姊妹，你我軟弱麼？若我們在軟弱中，還有愛主的心，主要向我們顯現，帶我們走我們感到艱難過不去的道路，主要負我們責任，他一定會一直引領我們到路終。

在此末世，不但許多罪人需要福音，多少信徒也亟需福音，誰去告訴他們耶穌已經復活了？這不是道理，今日屬靈知識幾乎到了爆炸的頂點，許多人知識豐富，但若只是字句道理，就不能給人真實的幫助。我們必須看見並且經歷復活的主，如何看見呢？在乎神的憐憫！如何經歷呢？你若愛主並遵守他的命令，必得主顯現；就是當你我在軟弱中、在痛苦絕望中，因為復活主的顯現而得扶持幫助，剛強起來。只有當我們經歷了復活的主，才能向人見證復活的主，因為今天人不是需要道理，乃是需要復活之主的顯現，才能有新的人生、剛強的見證。願我們在靈的深處常有復活的主向我們顯現，藉著實際的生活，就是在家庭、工作、教會事奉中能更多被主遇見而從軟弱中站起來。雖然抹大拉的馬利亞經歷的是復活主第一個、最優越、最美好的顯現，但我們若實際的經歷復活主的顯現，每一次在性質上對我們還是第一的、最優越、最美好的顯現。什麼是第一？就是最真實、最寶貴的。願主恩待我們！讓我們歡歡喜喜仰望主，他知道我們的需要，他必要在我們需要時向我們顯現，叫我們得著應時的幫助，並且讓復活的主從我們身上流露出去，供應周圍的人。

注 一：選自「聖徒詩歌」第三百八十四首；美國見證出版社。

注 二：這「好些婦女」是誰？

有釋經的人根據「耶穌轉身對他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路二十三 28），以為這好些婦女應該不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的那些婦女，而是耶路撒冷的女子，並且主所說的話，是對著耶路撒冷所發的預言，這預言也在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攻陷耶路撒冷時就應驗了。（參「摩根解經叢卷」《路加福音》二版，P. 370~371，美國活泉出版社。丁良才著：「耶穌聖跡合參註釋」，一九五六年四月版，P. 5 56；證道出版社。）

我個人卻以為這些婦女，諒必包括加利利跟隨耶穌的那些婦女，並且她們必是主角。她們常常跟隨耶穌，並且主受害之日是在逾越節，那時正是她們上來過節之時，為主被逮捕的消息傳來，她們必然緊急的集合，前來跟隨，她們是一直跟到各各他山，跟在十字苦架之下，直到主被安放在墳墓裡，她們還在那裡觀看（太二十七 55、56、60、61）。

安息日剛過，七日第一日清早，天還黑之時，抹大拉的馬利亞，就獨自趕到墓園，而婦女們隨後也到來（約二十 1；可十六 1、2）。

抹大拉的馬利亞看見墳墓是空的，她的主之遺體已給人拿去了，她非常驚惶失措，對著空墓哭泣（約二十 11），難道三天前那些跟在主身後的婦女們，抹大拉的馬利亞不在其中麼？我想，在號啕大哭的人群中，她可能是哭得最厲害的人。

當我整理這篇信息時，我參閱美國活泉出版社出版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二》路加福音 P. 405，27 節注解認為「有許多百姓」指耶路撒冷的居民，應該包括來耶路撒冷過節的客人。從其得到印證。

在雅歌第一章第五節，及第二章第七節，兩次題到「耶路撒冷的眾女子阿」是泛指那些蒙恩屬主的人；她不是只限於生活在耶路撒冷城中的女子。所以主指著耶路撒冷說的預言，不僅指該城要被圍攻、被毀滅，並且它是代表那個災難性的審判將臨到全以色列。

注 三：苦膽調和的醋（太二十七 34）與沒藥調和的酒（可十五 23）混合而用，是一種具麻醉作用的飲料，使受極刑的囚犯喝了，可減少痛苦的感覺。但主耶穌嘗了，就不肯喝，是因為主在十字架上，還有重要的事要作，要說，並且他也甘心忍受十字架一切的苦難。

注 四：選自「聖徒詩歌」第三百一十首第一節。

注 五：參見本冊第一篇「拿撒勒的馬利亞」。

注 六：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一》馬太福音，P. 40，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七：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三》約翰福音 P. 595，596。

注 八：參見「摩根解經叢卷」《約翰福音》P. 271，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九：參見「耶穌聖跡合參」，一九五六年四月版，P. 600；證道出版社。

注 十：參見「倪柝聲著述全集」《卷二十四》P. 111；天糧出版社。

注十一：參見封志理主編之「原文編號新約經文彙編」。

注十二：參見（一）「倪柝聲著述全集」《卷二十一》P. 30 及（二）「耶穌聖跡合參」 P. 600，601。

注十三：選自「聖徒詩歌」第三十一首，第三節。

第三篇

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一）
在啟示中——讓主啟示他心意
伯大尼的馬利亞

目 錄

介紹一首詩歌.....	125
一、伯大尼馬利亞的經歷.....	127
（一）人、地名的字義.....	127

(二) 伯大尼家的經歷·····	128
二、主尋覓交通·····	129
(一) 主啟示十字架門徒不領會·····	129
1· 主第一次啟示十字架·····	130
2· 主第二次啟示十字架·····	131
3· 主第三次啟示十字架·····	132
(二) 主到伯大尼家·····	134
1· 馬大接待耶穌·····	134
2· 馬利亞坐在主腳前·····	135
三、馬利亞在啟示中讓主啟示他心意·····	137
四、主的評斷·····	139
(一) 對馬大·····	139
(二) 對馬利亞·····	140
1· 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	140
2· 是不能奪去的·····	142
五、馬利亞滿足主心意·····	147
(一) 人們對主不同的回應·····	147
1· 如十二門徒者·····	147
2· 如馬大者·····	148
3· 如馬利亞者·····	148
(二) 馬利亞滿足主的心意·····	149
註釋·····	151

經文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他到自己家裡。她有一個妹

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裡忙亂，就進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麼？請吩咐她來幫助我。』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路十 38～42）。

詩歌

「主的腳前」

（調用聖徒詩歌第六百八十一首）

主的腳前，讓我來親近，
瞻仰他榮臉，側耳恭聆；
上好福份已滿足我心，
主的榮耀正將我吸引。
主前我親近！

主的腳前，讓我來俯伏，
我的苦情，獨向他傾吐；
人間安慰那能解憂苦？
擦乾眼淚，無他，只有主。
主前我俯伏！

主的腳前，讓我來拜朝，
打破玉瓶，獻哪嚙香膏；
因你恩愛長闊又深高，
我心只恨無可答報。
主前我拜朝！

介紹一首詩歌

感謝神，給我們有機會來交通「伯大尼的馬利亞」，她因蒙恩成為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她一切屬靈的經歷都是發生在「主的腳前」。

在主腳前她於啟示中讓主啟示他心意
在主腳前她於經歷中讓主彰顯神榮耀
在主腳前她於奉獻中讓主完全被愛戴

她實在是一個當年最認識主，也是最叫主得滿足的人。

我特別選用了「主的腳前」這首詩歌。歌詞乃是主僕陳則信弟兄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七日守晨更時，因讀約翰福音第十一、十二章馬利亞的故事，頗為感動而寫成。此詩載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初版之「陳則信臨別話語」之書中的詩歌第七首，原來有五節，今只選用其中三節。

陳則信兄長已于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三日息勞歸主。我在香港，跟他學習服事主前後有二十二年之久。在已往的年日，他在我屬靈的成長上影響實在不小。但我非常虧欠，雖然在他身旁許久，看到他在主面前有好些學習與蒙恩的地方，但我卻學得很少。不過，每次回想到那段共處的年日，總感到實在是主美好的安排與憐憫，使我心中常懷念他。

這三節詩詞，正好是馬利亞在主腳前三段寶貴的屬靈經歷。這三段經歷對於陳兄長來說，不僅是美妙的道理、詩歌，也是他自己在主腳前的蒙恩體驗。我也從陳兄長的詩詞裡，常常想起他在主腳前伺候主一生的經歷。陳兄長並非完全，但他的確有在主腳前真實蒙恩的寶貴經歷。因我曾經蒙陳兄長的帶領而得主的提醒，多年來對伯大尼馬利亞的故事感到特別偏愛。在神的恩典中，我寶貴伯大尼馬利亞蒙恩的信息，尤以在這些年間，因著主的憐憫，我也得以在他腳前略有經歷。但面對施恩的主，卻常感辜負主恩，虧欠在主裡關心我、引導我的屬靈長輩；加上我的心思遲鈍，拙口笨舌，詞不達意，惟恐我仍然扣留了主的恩典。

今值整理講稿，我個人再度被帶到「主的腳前」，瞻仰他的榮面，伺候在他腳前，願主再向我啟示他心意；我也將心中的感受，傾訴在他腳前，讓主神更多得榮耀；我更巴望有盛裝香膏的玉瓶，得以奉獻在主腳前，讓主得著更完全的愛戴！我還在主腳前，求主藉他的靈，使用這一點殘缺的文字交通，賜福給親愛的讀者，讓我們多人同樣在「主的腳前」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叫父神因主得榮耀，也讓主從我們身上得到更完全的愛戴，阿們！（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九日於洛杉磯寓所）

我們先看伯大尼馬利亞的經歷。

一、伯大尼馬利亞的經歷

我們說過，在聖經裡的人名及地名都常有它特定的屬靈意義。往往這意義也成為這人在神面前的經歷。

(一) 人、地名的字義

現在，讓我們就著「伯大尼」及「馬利亞」的字義，來看看馬利亞的經歷。

「伯大尼」有兩個意思，一是「苦楚之家」，一是「無花果之家」。無花果樹的果子乃甜美之果，也是以色列人主要的糧食之一。這個伯大尼家雖然是苦楚之家，卻是一個能讓人得飽足、得安息的家。聖經介紹這個伯大尼「就是馬利亞……的村莊」，因為馬利亞所作的，使她成為伯大尼的代表意義（約十一1、2）。

「馬利亞」也有兩個意思，一是「背叛」，另一是「苦」，因為馬利亞在神面前是一個背叛者，所以她經歷了苦難的人生，她們的家也成了苦楚之家。就如我們在神面前，原先也都是背叛者，所以我們的人生也充滿了苦難，每個家都各有不同的苦難經歷，我們的家，也都是苦楚之家。

雖然伯大尼的家是個苦楚之家，卻因為主耶穌多次來到這個家，使這個家轉變成無花果之家。

(二) 伯大尼家的經歷

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三十八節至四十二節這一段經文第一次記載主來到伯大尼的家。但從這段簡單的經文記載來看，主好像不是第一次來到這家，他愛這個苦楚的家，是這個家的常客。感謝主，因為這個家在主面前蒙恩典，所以這個家樂意接待主，常常侍候主，這個苦楚之家也就轉變成無花果之家。特別是到了主在地上末後的日子，整個耶路撒冷大城，竟無處是主安息之所。多日早晨他進耶路撒冷城去，多日晚上他又回到伯大尼，因為在這個伯大尼的家裡，叫主的心得到安息與滿足。

現在，我們要看當日主是帶著什麼心境來到伯大尼這個家，它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到底馬利亞聽見主對她說了什麼話。

二、主尋覓交通

(一) 主啟示十字架門徒不領會（太十六13~18；路九18~21）

從以上兩段經文中我們看見，有一次，主耶穌帶著門徒去到猶太北疆的黑門山下，就是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主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得著天父的指示，就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主又告訴他：「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當主耶穌被人承認，被人認識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這一個認識就是穩固的磐石，教會得以在其上得建造。主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指建造在主耶穌自己的身上，但更是建造在主耶穌被啟示出來、被人認識的這個根基上面。什麼地方主被啟示出來，什麼地方人真的

認識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兒子，在那個地方、那個時候，教會就開始有建造。不是一些蒙恩的人聚在一起，有傳道、有聚會、有作工、有事奉，還有奉獻，教會就能被建造，不一定！主若憐憫我們，但願他在我們中間能被啟示出來，我們都能在靈裡認識他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不是聖經裡的道理，也不是頭腦裡的知識，乃是靈裡被開啟，知道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惟有如此，這裡才開始有教會的建造。願主恩待我們。

1· 主第一次啟示十字架——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太十六 21~24；路九 23、24）

當主說到他要建造他的教會之後，接著主又說，我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十六 21）。彼得聽見這位要建造教會之神的兒子基督，要被交給人，要被釘十字架（十字架是當代處決重大罪犯的殘酷刑具），那太可怕了，所以就拉著主到旁邊，勸他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彼得知道主若被釘十字架，那是一個極大的羞辱，那是非常慘痛的刑罰。主若死了，主就完了，那我們這些舍去一切跟從主的人不也全完了？所以彼得說，主阿，可憐你自己吧，你不可以說要上十字架。耶穌轉過身來向著眾人（背著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主的意思是，我必須被釘十字架，救贖才能作成，教會才能得建造；這是父神所定的旨意，你體貼我，怕我受苦、受死，若照你的好意，神的旨意就受攔阻。主斥責彼得背後的撒但，不許可他利用彼得來攔阻他走神所定規的道路，他也在提醒彼得不要被撒但利用，免得作為攔阻神旨意的工具。一個剛剛得著神啟示，認識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蒙主啟示，得知主是教會之建造者的彼得，竟然馬上被撒但利用，成為撒但攔阻神旨意的工具，我們豈可不更加儆醒，免得變成撒但的工具麼？於是耶穌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3）。主耶穌自己也是捨己，才能走神為他所定規的道路；主就是捨己，才能接受十字架的死。除非我們也靠主恩典，願意天天在凡事上，放下「己」的意思，就是最好的己意也願捨棄，來接受神的旨意，這樣才是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學習，走主要我們走的道路。主又對他們說，在這裡有人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

主和他的門徒，諒必在該撒利亞腓立比逗留了一個星期，門徒在那裡也許為著主對他們的一些講論在彼此談論、思考，但都感到納悶！

2· 主第二次啟示十字架——在聖山上（太十七 1~3；路九 28~33）

到了第八天，主就帶著最親近的三個門徒，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注一]，路加福音告訴我們，主耶穌在那裡禱告，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臉面明亮如日頭，衣服潔白放光，這是因為深藏在人子裡面的榮耀從耶穌裡面照射出來，那榮耀充滿了整個聖山，忽然有摩西（律法的代表者）、以利亞（先知的代表者）同主耶穌說話。這位在榮耀裡的耶穌，正是律法和先知所見證的那榮耀的彌賽亞。他們在榮耀裡談論的題目是耶穌去世（從世界出去）的事，就是主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這是主第二次將「他要被釘十字架」的信息給門徒，是在榮耀裡傳達的信息，他要門徒明白：「十字架的死，是進入榮耀的獨一途徑。」三個門徒在榮耀裡聆聽那榮耀的信息，聽到「都

打盹（睡著）了」，他們需要清醒，才能看見耶穌的榮光。他們所以打盹、睡著，是因為聽不懂十字架的信息。一周前，主才說他要被釘十字架，今天在這奇妙的情境中，又是講論十字架，他們感到多麼乏味而又令人困惑，所以三個門徒都睡著了。然後，主帶門徒下山，耶穌吩咐門徒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門徒將這話存記在心，卻不明白「從死裡復活」是什麼意思！

3. 主第三次啟示十字架——在加利利境內（太十七 22、23；路九 44、45）

他們還在加利利的時候，主又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門徒卻不明白這話，意思乃是隱藏的，他們就大大地憂愁。

「……耶穌在屋裡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什麼？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可九 33、34）。

在一路上，門徒對主所再三提說釘十字架的事，他們總是不明白，但一路上他們所關心的是——在天國裡誰是最大。

親愛的弟兄姊妹，主所以從父的懷裡出來，來到世間是為著建造教會，完成神的計畫。但為著完成神的計畫，他就必須被交給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主完全知道十字架的苦難與代價。主一生行走在十字架的窄路上；並且最終他要忍受十字架的羞辱與痛苦——身被鞭傷、頭戴荊冕、無道摧殘、無理糟蹋，並受撒但全軍的攻逼。但主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2）。主深知道在那一日，他要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全人類的罪孽。罪要將他壓傷，這原不是純潔的主所能承受的；並且神公義的忿怒與審判要落在他身上，神要棄絕他、掩臉不看他；這些都是這位在地猶如在天，與父從來沒有分離的主，無法承受的。這十字架陰影所產生之極大無比的壓力與痛苦，緊緊伴隨著他，所以當主被賣的那夜，他進入客西馬尼園中，預嘗十字架死亡的極深苦難時，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心裡憂傷，幾乎要死。十字架的苦難感受，一直深藏在主心裡。直到主帶門徒到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時，他才將壓在他心頭的事告訴門徒，並且再三的告訴門徒，主是多麼盼望跟從他的門徒能明白主的十字架是何等的意義，是何等痛苦。但門徒對主話語的反應先是攔阻，繼而打盹，再就是落人無知的黑暗裡。他們一點也不能領會主的十字架，不能與主表同情，但他們很在意在天國裡誰是最大的，為這個在天國裡的地位，門徒在那裡爭論不休。主在那些日子，一路上一直找不到交通的物件，主的心是何等孤單。那日，主就帶著這樣一顆沉重的心來到伯大尼村，就是馬大和馬利亞的家，他尋找一顆讓他傾訴心意與他交通的心靈。

（二）主到伯大尼家（路十 38～42）

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三十八節說：「他們走路的時候」，就是指這一路上主帶著門徒朝著往耶路撒冷的方向進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就是伯大尼村。

1. 馬大接待耶穌

伯大尼這個家是為主喜歡常常蒞臨的家，諒必雙親早逝，剩下姐弟三人，大姐馬大自然就成了這家的主人。

馬大這名的意義是「貴婦」，她的名字也說出她的經歷。她負起領導妹妹弟弟的責任，把這個有殘缺的苦楚之家打理得很得體，她也樂意接待客旅，這家也成了主耶穌常到的家，他在這裡得安息。

那日，主從遠道而來，馬大知道主來了，立刻接主到她們的家。她看到主因勞苦奔波而滿面倦容，馬上端盆水給主洗臉洗手，又為主洗腳，用油抹他的頭髮，這是當年待客人（尤以尊敬的客人）最普通的禮數。她想主必是渴了，所以立刻端上一杯水；主必餓了，所以快快送來點心；然後又好好的準備正餐。「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裡忙亂。」馬大在屋裡繞來繞去，忙到心慌意亂；她為主想的很多，她也盼望為主多作一些事。此時，她極需妹妹繼續來作幫手，但妹妹卻去坐在主的腳前，留心聽他說話。有那麼多的話要說麼？不能等等再說麼？不能忙完了這些事再坐下來談麼？這位處事得體，頗有禮數的貴婦、應付事情有條不紊的馬大，這回失態了，她竟到主面前說：「主阿！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麼？請吩咐她來幫助我。」可見馬大心裡真是已經亂了方寸，一方面她怪妹子竟無視姐姐已忙成一團，也不再過來幫忙；另一面她也怪主，所以說，我妹子無知，主阿，我忙成這個樣子，你不在意麼？你不吩咐她再來幫忙麼？

現在我們來看看妹子馬利亞，她在作什麼。

2·馬利亞坐在主腳前

主來到她們的家，「馬利亞，『也』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另譯有「也」的意思）[注二]。人往往以為接待主的事全落在馬大身上，而馬利亞只是坐在耶穌腳前聽他的道。但在上述的譯文中有一個「也」字，表明當主到她們的家時，馬利亞與馬大是一同在伺候主耶穌的，到了一個階段，馬利亞就暫時放下伺候的事，也到主面前，陪著主坐在他腳前，看主要說什麼——她給主向她說話的機會；她不像姐姐只是忙個不停，為許多的事心裡忙亂，卻仍不自知。

我們在前面看見，這次主到伯大尼她們的家，是為尋找交通而來，他要把心中積壓的負擔，分享給能接受交通的物件。我們也許以為主有一大篇道理要講，現在來到伯大尼，正好找到了聽道的對象；但我想那一天馬利亞一面伺候主，一面發現主有話要說，不是要講道，而是心中有話，因為她摸著主心中的需要，所以她就顧不得許多外面的需要，而安靜地坐在主腳前。

三、馬利亞在啟示中讓主啟示他心意

有人以為那天馬利亞得著機會，可以安坐主腳前傾吐她心中的苦情，在交通中得主的安慰；她瞻仰主的榮臉，心中享受主的甘甜。但我想那一天馬利亞並不是以自己為中心，想要從主得什麼，她乃是靜坐在主的腳前，等候主傾訴他的心意。那一天，馬利亞的心被主吸引，蒙主開啟，進入主的交通。主必是把那些日子積壓在心中的負擔，就是他多時以來無人交通的心中苦難，交通給馬利亞。主讓她看見，他是神所立的基督，他來世為要建造神的教會，但他必須先被交給人，被釘於十字架，在十字

架上他要承擔全人類的罪孽，神的忿怒要臨到他，神要掩臉不顧他，他要死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必要復活，在復活裡來建造教會，主也讓她知道，凡要跟從他，被他建造在教會裡的人，就必須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他們要交通於主的苦難，也要被建造在教會中，到那日也要與主一同作王，一同得榮耀。主給馬利亞看見，過不久他就要被釘十字架，他呼召馬利亞，願否背起十字架跟從他？這一天，主將他心中的秘密傾訴給馬利亞了。這一天，馬利亞在啟示中成了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

當主一路為尋覓交通而來到伯大尼家時，這兩個姊妹的回應何等不同，讓我們來看主對她們的評斷。

四、主的評斷

(一) 對馬大

主怎麼對馬大說呢？主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馬大這個姊妹為著服事主，她一直忙不停，忙到心慌意亂，已經作了許多，仍覺得不夠，所以主說，「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其實沒有那麼多的事要作，所以主說，夠了！夠了！你作了這許多，「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她缺少一件什麼呢？我們曾說過，馬利亞是「也」坐在耶穌的腳前，這個「也」是馬大缺少的，她心裡忙亂，不能安靜下來，她不能在主腳前稍微停留一下，讓主有機會將他心中的意思交通給她；主希望馬利亞坐在他腳前，他也巴不得馬大能坐在他腳前。主絕對不是偏心只將心中的意思啟示給馬利亞，馬大已夠忙了，為什麼反而受責備？我年輕時也常受主的責備說，你這馬大弟兄，整天在忙什麼？那時我真的缺少機會在主腳前，聽他的話，接受他交通、懂得他心意、作他的同伴和他同行。弟兄姊妹，願主憐憫我們，主說不可少的只有一件。你我可能為主作了許多，但是否像馬大一樣，還缺少了一件，就是讓主有機會將他的心意交通給我們呢？我相信主何等願意向馬大敞開他的心意，叫馬大能明白，可惜馬大卻沒有看見安靜在主腳前，來領會主的心意是何等的重要，結果她受主的責備。

(二) 對馬利亞

1. 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

主對馬利亞又怎麼說呢？主說，「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她除了伺候主，她也坐在主的腳前聆聽主的話，交通於主的苦難，領受主向她啟示他的心意，因著對主有認識，而願意背起十字架跟從主，這就是主所說的「那上好的福分」。有人以為聽道就是上好的福分，教會中許多事情，你們去忙吧！我只要專心聽道。你聽道，樂得清閒，且有享受。但你曾否得聖靈的開啟，明白主心意，叫你願意捨己、背十字架，經歷更深的死？我們在此若有經歷，可能聖靈要引領我們，看見一些主的需要，並在主引導下去應付這些需要；求主憐憫我們，該停的時候，就要停下來，回到主面前再等候，再仰望。就像我在這裡講道，我不能一直講下去，有時候，講到某處就需要停一停，就是那麼一剎那，回到裡面與主有點接觸，也許你們沒有發現；然而我若從未停下來，回到主面前，這是我的失敗。

所以，弟兄姊妹，忙可以不是一個問題，主在地上的工作，經常都很繁忙，忙到連飯也顧不得吃；但他知道什麼時候該放下工作，什麼時候該退到父的面前。保羅是殷勤服事主的人，他也常在主前停下來，有時主還把他收在監裡，叫他長時間可以靜候在主面前，領受主更深的啟示，完成神的託付。求主給我們恩典，叫我們不僅只是為主而忙碌，更需要蒙主拯救，不以忙為目標、為滿足；裡面覺得該停了，就能停下來而再親近主，有些工作作完了，不要因為成功就沾沾自喜；也不要因為失敗就很難過。就如講道，有時覺得很釋放，覺得很好，覺得有主同在，覺得自己裡面摸著生命泉源了，覺得自己也得著供應就很滿意了；但有時候卻感到不太釋放，不太有膏油，不太摸得著主的同在。怎麼辦呢？

路加福音第十七章第七節至十節，主耶穌設了一個比喻說，有一個雇工從田裡作工回來，主人會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主人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麼！這例子叫我們看見，今世我們作主僕人服事主應有的態度，我們照著主的吩咐作工，感到有主的同在，不要自滿，還要對主說，**「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應分作的。」**當我們感到缺少主的膏油、虧欠主，就應謙卑對主說，**「我是無用的僕人，未完成主的吩咐。」**總之，作工之後，不是在那裡沾沾自喜，也不是自怨自艾，而是應該回到主的腳前，再等候他，將他該得的敬拜獻給他，這才是我們在主面前真正的蒙福。馬大那天若能在作了一些伺候的事後，也坐在主腳前，她就有福了。

當我們看到主所設這個伺候主人的比喻時，也許有人要問，我們的主對待他的僕人是這麼忍心麼（太二十五 24，忍心這個字是狠心、嚴苛，魯莽之意[注三]）。不是的！請看主在路加福音第十二章第三十五節至三十八節那裡，主又說了一個比喻，那作僕人的腰裡要束上帶，燈也要點著，儆醒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指主再來的日子），主人來了，看見僕人儆醒，那個僕人**「就有福了」**（37）。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子，進前伺候他們。」**無論何時，主人看見僕人這樣，那僕人**「就有福了」**（38）。主在這裡對那儆醒伺候主人的僕人，重複的保證**「就有福了」**。今日我們若儆醒地、專一地伺候主，到那日也同樣必得主親自伺候我們。這是主應許今日伺候他的人，到那日要得著主雙重保證的福分。

感謝主，馬利亞選擇的乃是上好的福分。不僅如此，主還說，這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2. 是不能奪去的

主說，馬利亞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什麼是不能奪去的福分？有的福分能被奪去麼？

前面我們曾說過，彼得蒙天父向他啟示，使他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不是人可以達致的境界；全賴于父神的賜福。

主對他說，你是有福的。可是這個蒙福的人牢靠麼？很快的，他就被撒但利用，來攔阻主走父神為他定規的十字架道路，而被主責備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彼得這個蒙福的人是何等脆弱。這個得啟示而蒙福的彼得，一活在己生命中，就落在撒但手中，來攔阻主的道路，彼得成了撒但的工具，落在可憐的景況中。彼得還需要認識十字

架，並甘心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這是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就是那不能奪去的福分。

又如啟示錄第二章、第三章主對當日七個教會的使者，其中有五個教會的使者受主的責備；士每拿教會的使者，未受主責備，也未見主的稱許，惟有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主對他們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試煉，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從主的話中可見非拉鐵非教會的得勝者是蒙福的，不僅未受責備，還受稱讚，實在是主前蒙福的人；可是這個福分這個有福的冠冕還有可能被奪去。一個在見證上蒙恩如非拉鐵非的得勝者，有冠冕為著他們存留，但他們若因有得冠冕的把握，卻未能繼續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他們可能墮落成不冷不熱之老底嘉的教會，而致於冠冕被奪去。但主說馬利亞得著的是上好的福分——持守在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的實際裡，是不能奪去的。由此，叫我們看見，主指著馬利亞所說：「她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是因為她受主愛的激勵、主榮耀的吸引，答應主的呼召，甘心天天捨己、背起她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使她從主所得之啟示的光更為明亮；是她捨己、天天背起她的十字架，使她得持守主所賜給她的冠冕。所以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永不能被奪去的。

有些弟兄姊妹說，馬利亞得的是上好的福分，但我不是馬利亞，我只要次好的，將上好的留給馬利亞吧！將來在天國裡作王、得冠冕，我沒有資格；我只要看門就好。親愛的弟兄姊妹，要想在天國裡掃地看門而不作王，你就要失業了，因為天國的地很乾淨不需要打掃，天國裡的天使很多可以看門，不需要基督徒看門。所以弟兄姊妹，馬大那天沒有得到上好的福分，是否就得到次好的呢？不！她得的不是次好，她得著的乃是受主的責備。在聖經裡只有上好，沒有次好。願主恩待我們，但願我們都能明白主的心意。在這憂苦的人生中，雖然有時主特別眷顧我們，保守我們免去許多災害，但有時主也許可我們和世人一樣經歷許多苦難；感謝主，他會憐憫我們，願我們都懂得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被奪去的福分，而成為蒙福的人。若我們能響應主的呼召，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成為主的同伴，滿足主的心意，這就是「上好」的福分；到那日，我們要得著主的伺候，並且成為主雙重保證之「有福的人」——一直到永遠。

五、馬利亞滿足主心意

（一）人們對主不同的回應

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經歷十字架極深的苦難，並且從死裡復活，升入高天，完成救贖，坐在神寶座的右邊；然後他建造他的教會，直至今日，主仍舊繼續在建造他的教會。

主乃是從他所救贖的人中，呼召他們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他要把他們建造在他的教會中。歷代在一些圍繞主的人群中，他們對主的呼召，大致有三種不同的反應——我們可以從今日傳講的信息中，見到這三班代表性的人物——十二門徒、馬大及馬利亞。綜合今日的信息，我們再來看他們對主的回應。

1. 如十二門徒者

他們是蒙召的聖徒，作了主的門徒；他們因為主愛的激勵，因為他榮耀的吸引，願意為主舍去外面許多事物，在跟隨主的路上與主同行、同受苦。但這一切卻只是為著他們以為即將來臨的國度，他們以為在那裡可以與主同掌權、同榮耀。他們外面與主同行，裡面卻不能領會主的心意，不明白捨己，背十字架的意義，不能進入主苦難的交通。主在這些簇擁他的門徒中，找不到交通的物件可以傾吐他內心的感受，因為他們一時還不能明白十字架的偉大意義，更深地理解主。一路上主是何等的孤單。

昔日，十二門徒如此；時至今日，許多願意跟從主的信徒屬靈的光景也是這樣；他們因此也不能讓主啟示他的心意。

2·如馬大者

馬大的家，是主常到的家，主愛他們姐弟三人。

馬大也很愛主，一有機會，總是那麼殷勤的服事主，常是有過而無不及，她希望儘量作到叫主滿意；但她一切的行動，都按己意而行，她以為主有許多需要，她也盡力去作，她為著許多事思慮煩擾。

主來到她們的家，她熱切伺候，卻不懂主的心意，只隨己意而心慌意亂，主渴慕尋找可交通的物件，她自己摸不著主的需要，還埋怨妹子與主談個不停。

馬大如此，今日仍有好些愛主、殷勤服事主的弟兄姊妹，也像馬大一樣，常為許多事思慮煩擾，心裡忙亂。他們為主作了許多事，卻未能讓主啟示他心意。

3·如馬利亞者

當主來到她們的家，馬利亞與姐姐一同伺候主耶穌，後來，她發覺主今日好像有話要說，她也就放下手中的事務，在主腳前陪著主，她給主機會看主要對她說什麼。就在那時，主得以把他心中積壓多時的負擔，交通給馬利亞。主總算是得著一個知音，叫主心中的負擔得以卸下，使主的心得著慰藉。

時至今日，主仍然尋找如同馬利亞的人。

主不是尋找那些好逸惡勞，只愛停留在主腳前，而不照主心意服事主的人；但主也不是尋找那些只在事奉上思慮煩擾，心裡忙亂的人。主所尋找的人，乃是在主託付的責任上殷勤服事，但卻「也」常常坐在主的腳前，束起「心思的腰」靜候主的話，回應主的呼召。（他們不是追求在主腳前的快樂享受，他們是在主腳前伺候，讓主啟示他心意，交通於他的苦難。）他們願意背起十字架，忠心跟從主，成為主的同伴，滿足主的心意。他們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二）馬利亞滿足主的心意

簡單說，那天主一定向馬利亞啟示他自己是永生神的兒子，是神所立的基督；他也告訴馬利亞他的職事是要建造他的教會；他又告訴她建造教會的道路首先就是他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然後要從死裡復活；並且讓她知道，他降世、被釘十字架、死、復活，這一切是為著什麼？乃是為著神的旨意，就是要成功救贖，而且他必要回到榮耀裡去，就是回到天父的榮耀裡。當日他多次呼召門徒要捨己，背起十字架跟從他，但門徒都是懵懂無知，只知道要與主一同作王掌權。當主呼召門徒，而他們不能領會之時，主呼召馬利亞說，你願意背起你的十字架跟從我麼？弟兄姊妹，那一天，主給馬利亞很多啟示，就是關乎他的自己、他的職事、他的道路、他的目標；而我們也要自問曾否認識他是基督，他是教會的建造者，為著建造教會，他必須上十字架，他經過十字架的痛苦及羞辱，卻從死裡復活了，

並且他已經進入榮耀裡。馬利亞實在從主的啟示中認識了主十字架的大愛，她又親眼看見這位受苦的主裡面充滿了榮耀，她因此甘心願意背起十字架跟從主，而成為受苦之主最親密的屬靈同伴。雖然有許多外人外面看都在跟隨主，但不一定認識主，我們雖然看不見馬利亞有外面的跟從，但卻看見她被主的愛激勵，被主的榮耀吸引，就願意將自己交給主，接受主十字架的呼召，在靈的實際裡與主同行。

我想，馬利亞真的領會了主的心意，接受了主的交通，她看見十字架的意義，看到主國度的榮耀，她答應主的呼召，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與主同行。那日，她讓主啟示他心意，她回應主的呼召，她使多日尋覓交通而不可得的主，不再感覺孤單；主的心何等安慰，何等滿足。她是在啟示中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成了主最親密的同伴。

註釋

注 一：主當日帶三個門徒所上的高山，傳統的說法是指他泊山，在那山頂還有一座「顯榮堂」、紀念主在那山上顯出他的榮耀。但我於二 000 年二月，首次赴以色列，到過黑門山與他泊山，更感到當日主帶三個門徒乃是上了黑門山。這山就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東北隅，山高有 9,500 呎，是以色列境最高的山。但他泊山與該撒利亞腓立比相去甚遠，其山僅 1,843 呎高，是以色列境十一座名山中僅高於境內最低的基利波山（1,625 呎高）。黑門山頂經年積雪，主當日未必一定要上到最高峰。

大希律於西元前 20 年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建了一座拜 Pan（潘）神之廟，到如今在該山腳處，尚可見到潘神廟的遺跡。那是陰間的權勢（門）的遺跡，主當日帶門徒上了這山的高處，他向門徒顯出他國度的榮耀，正如他在一個星期之前在山下城中向他們所宣佈的，他要建造他的教會在這磐石上，就是那被陰間之權勢所霸佔的磐石，他宣告他這位國度之君王的權勢，遠遠超過陰府的權勢，主且要向陰間的門進攻，並將它攻陷。主已經藉十字架的死，攻破了陰間的門，把陰間和死亡的權勢廢去，而建立他的教會，在這磐石上，這磐石原是屬於主的。主也呼召我們這些十字架的子民，天天背起十字架，讓我們有分於經歷主得勝陰間權勢的死，藉著十字架的死，將死亡和陰間的權勢廢去，叫我們經歷與主一同建造他的教會。

關於磐石，在正文第二大段第（一）中段，我們說到：「當主耶穌被人承認、被人認識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這一個認識乃是一個穩固的磐石，主的教會就能建造在這磐石上。」這是傳統的屬靈的領會。在這個注裡面，我們看見主當日將門徒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遙望著聳立在城東北的黑門高山，那是一個原屬於神的巨大磐石，當時卻被撒但搶先在其山麓建了象徵陰間權勢之潘神的龕。今日基督要率領他的親兵，向陰間的權勢反攻，攻陷陰間的門，使教會得以建造在這屬神的大磐石上。（作者寫于二 00 一年四月十六日寓所）

注 二：參見「摩根解經叢卷」《路加福音》二版，P. 192；美國活泉出版社。

注 三：參見「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一》初版，P. 274；美國活泉出版社。

第四篇

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二）

在經歷中——讓主彰顯神榮耀

伯大尼的馬利亞

目 錄

一、伯大尼——馬利亞之苦楚的村莊·····	161
二、主在所住的地方仍住了兩天·····	163
（一）讓死人死透·····	164
（二）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	164
三、神使伯大尼家遭苦難之目的·····	167
（一）為著神和他兒子的榮耀·····	167
（二）為使門徒可以相信·····	168
（三）為著馬大·····	170
1· 馬大出去迎接主耶穌·····	170
2· 主向馬大啟示他的所是·····	171
（1）「你兄弟必然複起」·····	171
（2）「我是復活、我是生命」·····	172
（3）「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活著」·····	173
（4）馬大回答、非主所問·····	174
3· 馬大攔阻主彰顯神的榮耀·····	176
（四）主叫周圍的人信是神差他來·····	178
四、馬利亞經歷十字架的苦難·····	181
（一）馬利亞不能受安慰·····	181
（二）仍然坐在家裡·····	183

(三) 俯伏在主腳前哀哭·····	184
(四) 經歷「自己的」十字架·····	184
五、主的行動叫人看見神的榮耀·····	187
(一) 耶穌靈裡悲歎憂愁·····	187
(二) 「耶穌哭了」·····	188
(三) 耶穌大聲喊叫說：「拉撒路出來」·····	188
六、馬利亞的苦難，讓主彰顯神榮耀·····	191
註釋·····	197

經文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五 7~10）。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約十一 1~6）。

剛才我們讀到彼得前書第五章第十節說，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神呼召我們、拯救我們，他最高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怎麼能得享他永遠的榮耀呢？彼得說，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從這節經文，我們可以略略領會聖徒遭遇苦難的目的。

這次我們要藉著聖經所記主耶穌第二次來到伯大尼馬利亞的村莊，看看馬利亞的經歷。上一篇我已和弟兄姊妹交通過馬利亞是一個讓主啟示他心意的人。她安靜地坐在主腳前聽主的話，主因著馬利

亞給他機會，就把他心中那個秘密、那個負擔向馬利亞啟示。

所以我們看見，在路加福音第十章末了一段五節經文裡，雖然記載得很簡單，但我們從它的背景來看，我覺得馬利亞在主腳前所領受的，遠超過我們所能領會的。她實在是蒙主特別的憐憫，明白了主的心意，從主得著寶貴的屬靈啟示和異象。感謝主，主愛馬利亞，沒有將她一直留在啟示的異象裡，主還要帶領她在屬靈的實際裡面往前走。所以到了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我們就看到主帶領馬利亞進入「苦難」的試煉裡。這乃是為著神的榮耀，也是為叫神兒子得榮耀，並且也是為著馬利亞能看見神的榮耀及分享神永遠的榮耀。現在我們首先要看的是馬利亞所住的村莊。

一、伯大尼——馬利亞之苦楚的村莊

約翰在約翰福音第十一章開頭說：「……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很希奇，這裡先說馬利亞，再說馬大。這是一個很特殊的說法，按著長幼有序，應該說，伯大尼是馬大和馬利亞的村莊；姐姐在先才合常理，但約翰卻不是這樣記載。因為約翰是以屬靈的角度來看在這裡所發生的事，所以是以馬利亞為主角。馬利亞在這件事上給門徒心中留下深刻印象，所以在許多年日以後，約翰回憶這件事，他記著說：「就是馬利亞的村莊。」他說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膏主，又用頭髮去擦他腳的。

伯大尼這個家，父母可能早逝，姐弟三人一直孤苦伶仃，相依為命；這個家的盼望可以說是全在弟弟拉撒路身上。不過，這個家因著主的來臨，因在主前蒙恩，卻成為一個快樂的家庭，叫主常得安息。當拉撒路病的時候，正逢主耶穌從耶路撒冷退居約但河外去，那是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主就住在那裡（約十一 22、29、40）。兩個姐妹就打發人去見主耶穌，對他說：「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這個原是和樂又蒙主愛的家，現在因著疾病入侵而被愁苦籠罩，成了苦楚之家。弟兄姊妹，我覺得她們這一個禱告很簡單也很摸著屬靈的原則。有時候，我們聽見弟兄姊妹為著親人或別的弟兄姊妹禱告時說：「主阿！愛你的人病了，他非常愛你；他在這個家是很重要的，教會很需要他，他若死了就不得了，……你一定要醫治他。」然而她們姊妹兩人的禱告不是說，主阿！愛你的人病了，請你快來醫治他，主阿！他是我們家惟一的盼望，這個家需要靠他來傳宗接代，切切求主務必速速前來醫治他。她們只對主說：「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底下她們什麼也沒有說，她們以為主知道應該怎麼作。當然主知道他當怎麼作。弟兄姊妹，我們愛主實在很膚淺，而且經常刻變時翻，我們的愛並不可靠；然而可貴的是我們是主所愛的，他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並且永不改變。由此可見，她們對主的認識比我們單純，她們的禱告也更摸著主的心。

被差遣去傳達拉撒路病訊的人可能才走了不多久，他弟弟拉撒路的病很快就急轉直下，並且進入了死亡。（拉撒路死亡的時間，容後再討論）。愛弟拉撒路的死，對這個家及對兩個姐姐打擊太大了，（尤其是小姐姐馬利亞的感受，實在太沉重了）。這個消息很快的就在好些親友中傳開了，於是一些人從耶路撒冷下到伯大尼來安慰她們，尤其是要安慰馬利亞。

二、主在所住的地方仍住了兩天

那日，當主聽到她們兩姐妹打發人來報信後，主是怎樣對待這個落在愁雲慘霧中的伯大尼之家呢？經上說，主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當他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這是為什麼呢？主既愛他們，他理應立刻趕去，而且他知道拉撒路已經死了，早些去至少可以安慰她們，但是他卻沒有這麼作。這是因為主的時間，必須在天父的引導下，他是絕不會跟著需要，或隨己意而行。

我們再來看看到底拉撒路是什麼時候死的？我們若看地圖，從伯大尼到約但河外的另一個伯大尼（約一 28），大約是一天的路程。當時主正在約但河外的伯大尼。兩姐妹差人向耶穌報信，約需走一天的路程，主耶穌又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然後他再用一天

的時間去伯大尼，這樣總共約花了四天時間才能來到伯大尼家。在中文和合本聖經說到，當馬大和馬利亞先後到主面前時，都對主說了同樣一句話：「主阿，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約十一 21、

32）。似乎她們都同樣在怪責主為何來得這麼遲。其實原文沒有這個「早」字。與其說主來遲了，不如說她們的禱告是太遲了，因為帶口訊的人還沒有到主那裡，拉撒路早就已經死了，也許拉撒路患的病是急性的病，姐妹兩人連禱告都來不及，弟弟就死了。所以馬大和馬利亞全然沒有怪責主的意思；就算主在聽

到訊息，立時起身到伯大尼，拉撒路也死了兩天。

（一）讓死人死透

那麼主為何要來遲兩天呢？感謝主，因為遲了兩天，這個死了的人，不只死了，而且是發臭了，簡單說，就是要讓他死透一點。如果主立刻趕來，拉撒路才死了兩天，當主叫他從死裡復活時，人也許要說，那有什麼希奇，這只不過是假死，是死裡復蘇，是還魂了，這不見得是耶穌作的。感謝神，神讓主耶穌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讓死人發臭，然後叫他複起，乃是為了叫人無可推諉，叫人對神的作為無可懷疑。屍體臭了，表明這個人已經完全死透了，再也沒有解救了；因為這樣，就將馬大馬利亞帶進毫無盼望的盡頭裡。

（二）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

神對待他的兒女也常如此，他將我們放進各樣難處中，甚至有時候讓我們落在一個極其軟弱、無能、無望的盡頭裡；就如保羅，神讓他經歷心靈與肉體之律的交戰，使他被擄去，叫他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他喊叫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他又說：「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參羅七 18～25）。感謝神，人的盡頭正是神的起頭。拉撒路因為死了、臭了，人對他再不抱任何盼望了，神的榮耀就在此得以彰顯。所以弟兄姊妹，今天在我們身內或身外，常有許多境遇的困難；常有許多屬靈生命上的軟弱和難處，這些困境也需要常常被主帶到絕望之處，也許那時候我們才能感到迫切的需要他，我們才能專一仰望神而得到真正的拯救。

現在我們要再來看看神使伯大尼家遭遇這個苦難的目的是什麼。為什麼神出了那麼大的代價，賜下他的獨生愛子，為我們這些罪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救贖了我們，他又許可死亡的苦難臨到我們？為什麼有時候真是讓我們到了哀傷欲絕的地步？我將從聖經中幾方面來看這位掌管萬有的主宰，他如何藉著他所許可臨到伯大尼之家的苦難，來成全他的美意。

三、神使伯大尼家遭苦難之目的

(一) 為著神和他兒子的榮耀

當主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之時，他不只知道拉撒路是病了，他還知道拉撒路已經死了。但主怎麼說呢？他說，這病不至於死；他的意思是，拉撒路的死只是暫時的死，不是長久的死，不久主就要叫他複起；拉撒路這次的死，乃是為著神的榮耀。

這裡給我們看見，有時候，神許可我們遭受苦難，是為著他的榮耀；不僅如此，也是為叫神兒子得榮耀。所以我們若蒙神的恩典，能夠靠著他的恩典經歷一些苦難，可以讓我們認識這一個苦難乃是為著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從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第四十節看到，很多時候，我們經歷苦難，卻看不見神的榮耀，神的榮耀也不能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主也不能從我們身上得榮耀。這是為什麼？乃是因為我們不信。我們常有不信的噁心，叫神不能得著榮耀。

感謝主！苦難不只是為著神的榮耀，不只是為著叫神的兒子得榮耀，也不只是讓我們能夠看見神的榮耀；他更是盼望藉著臨到我們身上的苦難，親自成全我們，作工在我們身上，並且要堅固我們，使我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所以，弟兄姊妹，我們今天生活在地上有苦難，就像使徒所說的，苦難是眾子所共受的：意思是神的兒女都有苦難，只是各人的苦難未盡相同。可是當苦難臨到我們時，我們是否有簡單的信心看見這是神的美意呢？我們是否明白神要藉著苦難讓他和他的兒子得榮耀，也讓我們看見他和他的兒子的榮耀，並且還要得享他們的榮耀呢？

(二) 為使門徒可以相信

我們看見神許可伯大尼家遭受此患難，也是為著門徒，就是那些跟隨他、服事他的人。

在約翰福音第十章末了，我們看見主耶穌在耶路撒冷的殿裡，猶太人圍著他，因為他們不信耶穌的見證及他奉父之名所行的事，就要用石頭打他。後來他離開了耶路撒冷往約但河外去，住在另一個叫伯大尼的地方。就在那裡，主聽見兩姐妹差人來告訴他拉撒路病了，他卻在所住的地方仍住了兩天。然後他告訴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門徒說，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裡去麼？主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沒有光」（約十一 9、10）。主的意思是，我當然要回猶太地去，因如今還是主掌權的白日，跟著主走路是安全的；到黑暗掌權時，門徒就要跌倒了（參路二十二 53）。主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門徒聽了以為主說的是他照常睡了，他們想，既然如此，他自己會醒的，又何必你去叫醒他呢！主就明白的告訴他

們說，「拉撒路死了。我沒有在那裡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裡去罷」（十一 11~15）。

多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因為他們告訴耶穌說，你要上耶路撒冷嗎？去不得，你忘記了嗎？主阿！他們都要拿石頭打你，那個地方去不得。但既然主已經定規要去，門徒

當然也攔阻不了，所以多馬的意思是，好阿！既是這樣，你一定要去死，那麼我們就與你一同去死吧！有些人認為這是多馬所說的一句偉大的話，表示他很勇敢，他願意與主一同去死。但我覺得多馬的話並不是表示勇敢。雖然聖經記述多馬的事蹟不多，但從那些僅有的記載中，他的談吐、舉止，好多時候都叫我們看見他總是帶著懷疑的態度。就是到了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已經向多人顯現，多馬因為沒有親眼看見主，還是懷疑，他還是不信，所以他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約二十 25），這就是多馬。所以我覺得那天多馬說的話是很消極，好像說，既然主一定要去死，我們又不能反對，那麼我們只好與主一同去陪葬了。求主憐憫，這是多馬的不信，也是因為多馬不夠認識主。許多時候，神的兒女受苦時，我們能為他們禱告，關心他們，這是可貴的；但我們能否感受到受苦肢體所受的苦呢？我們能否與受苦的肢體一同受苦呢（林前十二 26）？我們若能進入肢體的感覺，就會留心主在他們身上是如何作工，看見他們在苦難中如何經歷神奇妙的恩典。這就叫我們因別人的蒙恩經歷而加增信心，使我們相信神是大能的神，是信實慈愛的神，而更能信賴他、交托他、跟從他！這才是更寶貴的。

主許可屬他的人遭遇難處，不單是為著他本人的信心可以因被試煉而更顯為寶貴，也是為叫我們這些一同跟從主的人，因著別人經歷試煉而同樣得著寶貴的信心，使自己的信心更堅固。

（三）為著馬大

1．馬大出去迎接主耶穌

神許可苦難臨到伯大尼的家，不只為著門徒可以相信，主更是要馬大和馬利亞——這一對受苦的姐妹能認識他的所是和所能。在第十一章這章聖經裡，馬大與主耶穌有許多對話，從這些對話裡，我們看到，主是如何循循善誘一步步向馬大啟示他的所是。馬大的弟弟死了，她受了一個沉重的打擊，我不敢說她不難過，但這件事似乎對她影響不大。雖然許多猶太人為著安慰兩姐妹來到她家中，但她似乎不太需要人的安慰；她是個冷靜而能處變不驚的人，她的名字叫馬大，意思是貴婦，弟弟死了，她真的表現出貴婦的鎮定安然，叫許多人看起來，覺得她是一個了不起的人。當年猶太人像東方人一樣有個規矩，就是喪家家裡的人不可以隨便進出；要留在家裡等別人來安慰。但馬大仍然跑進跑出，單獨在那裡肩負、處理許多事情。她聽到主耶穌來了，就馬上跑到村子外面去迎接主。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裡。馬大對耶穌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裡（原文無「早」字），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什麼，神也必賜給你。」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她們姐妹兩人並沒有怪主遲遲才來到的意思，只以為若是主在她們家中，主必不會讓她弟弟死去。但是現在主來了也好，因為她知道主無論向神求什麼，神一定會聽主的禱告。馬大的話乍聽起來好像她很認識主，她知道只要主向父求任何事，神必聽的。但她真的如此知道、如此相信麼？我們從她回答主所說的話，看看馬大到底知道什麼？

2．主向馬大啟示他的所是（約十一 23~26）

（1）「你兄弟必然複起」

主耶穌對馬大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這裡的「復活」是動詞，是「複起」、「站起來」的意思，

原文編號：450。」（十一 23）。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復活」，也是「複起」、「站起來」的意思（可十六 9）。原文編號也是 450。但主耶穌從死裡複起後，就一直活到永永遠遠。可是拉撒路的複起，只是又站起來，有一天，時候到了，他還要死。所以這裡拉撒路是還魂，就是靈魂走了又回來，他複起了。

馬大回答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這裡的兩個「復活」，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前面末日的「復活」是名詞，是「起來」、「興起」的意思，原文編號：386。後面他必「復活」是動詞，是「複起」、「站起來」的意思，原文編號：450）」（24）。我們知道所有在主瑞安睡的聖徒，末日復活的時候都要複起，像主耶穌複起一樣。所以馬大的意思是，主阿！「我知道，」你說，他必要站起來，是的，在末日的時候，當死人復活的時候，我的兄弟必要站起來。她仍然很有把握的說：「我知道！」「我知道！」

（2）「我是復活、我是生命」

主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這裡的「復活」原文編號：386。本句原文的意思是「我是復活，我是生命」，「我是」是永遠的現在式）」（25 上半）。所以他是復活的主，他也是生命的主，「復活」是「生命」的一個彰顯，復活包含在生命裡面。主在那裡，那裡就是生命，主在那裡，那裡就是復活。

（3）「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活著」

主又說：「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這個「復活」又是另一個字，也是動詞，是「活的」、「生活」、「活著」的意思。原文編號：2198）」（25 下半）。這裡主的意思是「……雖然死了，也必活著。」主接著說：「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這裡的「活著」與二十五節下半的「活著」原文編號同為 2198）」（26）。那麼主說的這句話到底是指活著還是死了呢？這裡給我們看見，在主那一個永遠的生命裡，復活是生命之主榮耀的彰顯。在屬靈的實際裡，現在這永遠的生命也住在我們裡面，是永不消滅，永遠存在的；我們蒙救贖的人，有一天肉身要經過死，但我們的靈魂，我們屬靈的生命仍然活在神那裡。

記得有一次，當主耶穌與撒都該人辯論復活的事時，因為他們不相信有復活的事，主就告訴他們說：

「論到死人復活（原文編號：386），神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嗎？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原文編號：2198）人的神」（太二十二 31、32）。因為在他那裡，人都是活的。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以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死了，其實不

是，因為屬神的人雖然死了（身體朽壞），但他們的生命在神那裡仍然是活著的。

在人看來，拉撒路不只死了，而且臭了。可是主說，不，他只是在睡覺，這表示他的生命還活著，一直活在神那裡。所以我們的親人雖然死了，他們是到主那裡去了，感謝主，他們仍然活在神面前；到末日，主必叫他們複起。當末日主再來的時候，我們都要復活，主要賜給我們一個復活的身體，那是靈性的身體，是永遠不死的。到那日，我們將不再有痛苦，不再有悲哀，也不再有眼淚；因為那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是榮耀的。

感謝主，這是我們神兒女的盼望，主若遲延還沒有再來，我們的肉身就要經過死亡，但我們也不必懼怕；因為我們的生命仍然活在神面前，所以主說，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活著（指活在神面前）；凡活著信我的人，屬靈方面必永遠不死（指永不滅亡）。但當日拉撒路死了，若是主要他等到末日才復活，主耶穌就可以不必來了，就算來了，也只是為著安慰喪失愛弟的兩姐妹；但不，主耶穌卻說拉撒路是睡了，我要去叫醒他。主要叫他馬上複起，要他如今就再繼續的活著。

（4）馬大回答、非主所問

主對馬大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求主憐憫我們！我想那一天，馬大並未能領會主的意思。我這幾天也常常在問自己，到底我是否懂得主說的這句話，我只有告訴大家說，在道理上我懂，但在屬靈實際就不一定，不知道是否真懂，或說，到底懂了多少。在此，生命的事、將來的事都是一個奧秘；生命是一個奧秘，不是頭腦的記憶，不是心思的明白，需要主來開啟，叫我們從靈裡真正明白；並且須要一直蒙保守在啟示光中。主很親切的問馬大，「**你信這話麼？**」馬大怎麼回答呢？她說：「**主阿，是的，我信！**」你們看，馬大這個姊妹真是比許多弟兄還強，她對信心、對屬靈的事似乎真有把握：「**主阿！是的，我信！**」前面已經一再說「**我知道**」（22、24）。現在又來了一個「**我信**」，並且是很堅強的信，她信什麼呢？她說：「**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她的信好不好呢？難怪有解經家說，你看，馬大這個宣告是太偉大的宣告了。有些護教學家說，馬大對真理真是透亮，她對主的認識真是了不起，她認識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且是將要臨到世界、審判世界的，又要結束這個世界，帶我們進入來世並永世的。你們說馬大的回答好不好呢？這豈不是很豪邁的一個宣告！但是，弟兄姊妹，我聽了馬大回答主的話，覺得話是對的，也是好的，可是卻答非所問。是不是呢？主耶穌並非問她，你說我是誰；早些時當主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的是，「**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6）。因為彼得從天父得了啟示，所以對主有如此的認識。但主問馬大的是，你信這話嗎？你是否信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活著；凡活著信我的人也永遠不滅亡呢？但馬大卻答非所問的說，我信，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她憑著她頭腦裡豐富的知識，敏捷的應對，就很有把握地回答，但是很可惜，她靈裡沒有蒙開啟，連主的問題也沒有聽懂；聰明自信的頭腦，使她答非所問。弟兄姊妹，求主憐憫我們，很多時候，我們會否對於屬靈的事也是這樣，因為我們靈裡缺少啟示的光，而只是活在頭腦知識裡，以致於以為很有把握地回答了，其實並非從靈裡真正明白，這豈不叫主聽了覺得難過麼？

3·馬大攔阻主彰顯神的榮耀

主耶穌這次到伯大尼，是為著神的榮耀得以彰顯出來。馬大一見到主耶穌就說，可惜你不在這裡，所以我的兄弟死了。但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什麼，神也必賜給你。我們看見她盼望主為她向神求的是末日她的兄弟要複起，她卻不盼望「現在」她的弟兄就能「複起」，就能繼續的「活著」，她也未曾盼望因她兄弟即時複起，並且活下去，而彰顯神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著榮耀。照著馬大的情形，主耶穌不來也罷！她兄弟死了，也許她也有些難過，但她還挺得起，只要兄弟在末日能複起，她就覺礙夠了。她根本不明白主的來意，也不領會主話語的意思，並且在關鍵的問題上，她的回答非主所問；但她卻對自己的答案感到很滿意，她對主也沒有所求，她也沒有給主機會再向她說話，再改正她。她認為自己的見解已發表了，話也說完了，她就可以回家去了。

有人以為是主叫她回去叫妹子來見他。我以為未必是如此。倒可能是因為馬大自己要說的話說完了，但妹子這四天卻深陷憂傷痛苦中，雖有許多親友安慰她，她卻不能受安慰，所以她認為妹子最需要來到主面前，來得主的安慰，所以她就回去叫她妹子。

很多時候我們自以為問題已經解決了，對主的心意也已明白了。其實並不盡然，我們往往沒有給主再對我們說話的機會，叫我們真正從靈裡明白主的心意，這就像馬大那樣，急於關心妹子，希望她在主前蒙恩。關心別人是好的，但卻忽略了主在我們身上要作的工，並攔阻了神榮耀的彰顯，這在屬靈上是個大難處：極須神的憐憫。

現在我們暫時越過馬利亞如何讓主彰顯神榮耀那一段經歷，繼續來看後來馬大又怎樣再度攔阻神榮耀的彰顯。

當主耶穌移步到拉撒路的墳墓前，主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馬大對主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已經死了四天了。」她的意思是，主阿，這擋住墳墓的大石是不好打開的，死屍的惡臭聞不得。她認為兄弟已經死了四天，按常理必是臭了，主竟然忽略了嗎？她立即攔阻主，免得主為難。在一路上，我們看見馬大在主面前意見多、主張多、話語多。甚至她還指教主，作他的謀士。她從不留心聽主的話，總是不領會主的意思。所以她無法讓主彰顯神的榮耀。但主耶穌在此再次提醒她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諒必主在先時與她的談論中，已經對她說過這話，只是聖經將它省略。）主如此提醒她，使她想起她竟然把主剛才說的話，忽略了，淡忘了！因此，馬大就閉口不再攔阻主了，這時「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讓主耶穌可以自由行事；拉撒路終於聽見主的呼聲，從死人中、從墳墓裡出來。這叫馬大看見她的主是復活也是生命，信他的人都要因他活著；死了的人，主也能叫他再起來，繼續為著神的榮耀而活。主要馬大完全相信主是復活的主，也是生命的主。

（四）主叫周圍的人信是神差他來

神使伯大尼家遭苦難，不僅為著門徒，為著馬大和馬利亞，還為著周圍站著的眾人。當日許多在場的是些什麼人呢？就是那些來到伯大尼家要安慰兩姐妹的猶太人。也許有人已經陪著她們有四天了。他們不知道主耶穌已經來了，所以看見馬利亞急忙出去，就跟著她，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裡去哀哭。

第三十三節說到馬利亞哭，猶太人也哭，這兩個哭字原文是同樣的意思，就是哀哭、放聲大哭的意思。這些來安慰她們的猶太人，是出於真實的同情。安慰別人不是容易的事，陪人陪了好幾天，還陪著一同哀哭，更是難能可貴。但他們多日的陪伴與安慰，似乎未能叫馬利亞得安慰；當猶太人看見主耶穌也哭了，就彼此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36）。其中有人說，他既然曾經開了瞎子的眼（參約九 1~7），難道他不能叫拉撒路不死麼？他們以為，若拉撒路不死，豈不好嗎？如今人都死了，臭了，還能作什麼呢！他們不明白主到底要作什麼。到了第四十一節至四十三節我們看見，當拉撒路的墳墓外面的石頭被挪開後，主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主這樣當眾禱告，乃是為叫眾人看見神的榮耀。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第二十節至三十六節記載，有幾個希利尼人求見耶穌，主當眾向父禱告說：「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他又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28、30）。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整章是主向父的禱告，是主耶穌在與門徒分離之前，為著父與子，並父所賜給子之人共得榮耀而向父的禱告。感謝主，無論在那裡，無論作什麼，他靈裡都一直保持與天父交通。有時，他在父面前專一的、迫切地禱告；但有時候他也當眾禱告，一面是為著父與子的榮耀，一面也是為叫周圍的人看見神的榮耀。並且同享神的榮耀。

第四十五節及四十六節說：「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他的；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主在這裡所行的神蹟，也是一個兆頭，一個記號，有些人因此蒙恩相信主而看見神的榮耀；但也有些人看見耶穌行的神蹟，還是不信，這些人是不蒙憐憫的人。

現在，我們再回頭看馬利亞如何在苦難經歷中交通於基督的十字架，而更多得著基督。

四、馬利亞經歷十字架的苦難

（一）馬利亞不能受安慰

弟兄姊妹，我們要問一件事，這麼多安慰馬利亞的人，安慰她，陪著她一同哀哭，曾否叫馬利亞因此得著安慰呢？他們安慰馬利亞已經多日了，但憂患痛苦仍然深深的抓住她，所以她一見到主時，立即放聲大哭，她若已經受安慰，為何又放聲大哭呢？我看她未得安慰！弟兄姊妹，如果我們未曾在苦難中得著主自己的安慰，我們就難能去安慰別人。許多安慰的話不能叫人真的得安慰，許多安慰人的道理，也不能叫人得著真實的幫助。

約伯記中的約伯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人（伯一）。但神許可撒但大大的加害約伯，使他落在如火的試煉中。就在此時，約伯的三個朋友各人從自己的住處約會同來，為他悲傷，安慰他。

「他們遠遠的舉目觀看，認不出他來，就放聲大哭；各人撕裂外袍，把塵土向天揚起來，落在自己的頭上。他們就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一個人也不向他說句話；因為他極其痛苦」（伯二 11~13）。

這裡叫我們看見，約伯的三個好朋友，從遠方同來探視他，為了與他共患難，而付出相當大的代價，

流露出真摯的友情，等到七日後，約伯開始出口咒詛自己的生日，訴說自身的苦況，繼而怪神為何如此苦待他，……。三個朋友隨著約伯的訴苦、埋怨，輪流交替的規勸，斥責，要約伯向神悔改、認罪，……。朋友們原是為安慰約伯而來的，他們開始是深切的同情，繼之是善意的規勸，後來變成辯論及相交指責。他們非但不能給約伯安慰，反而促使約伯陷入更深的痛苦中。在辯論中約伯說：「你們……都是無用的醫生。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伯十三 4、5）。

約伯在苦境中痛苦掙扎，並顯出他的自義，自是；辯論到一個地步，三個朋友都以為他已無望而不再回答他（伯三十二 11）。後來是另一位朋友以利戶開口指責約伯的自義，（伯三十二 2~三十七 24）。約伯才無言以對。

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伯三十八 1、2），神對約伯發了一連串的問題，叫約伯啞口無言，他只好用手捂口（伯四十 4）。最後約伯對神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 5）。

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伯四十二 10、12）。正如雅各書所說的，「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原文無「給他」這個詞），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五 11）。在約伯身上有主的計畫、工作；在約伯的身上也看見「主的結局」是多麼榮美[注一]。

由此可見，當別人落在苦難中，不是單有關懷、同情的心，就可以真正安慰別人，除非我們在患難壓力中，得著主親身的安慰，我們才能盼望用主的安慰，去安慰那遭患難的人（參林後一 4~6）。正因為這緣故，有好些猶太人都來到伯大尼要安慰馬利亞，但卻未能叫馬利亞真正得安慰。

（二）仍然坐在家裡

當耶穌來到伯大尼村時，第二十節說：「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他；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裡。」有人說，你看，主耶穌來了，姐姐馬大就出去迎接，馬利亞卻不動聲色，恐怕她在心裡跟主耶穌過不去，她是在怪責主沒有早些來，所以她仍坐在家裡。我已經說過，雖然馬大和馬利亞兩姐妹都同樣說：「主阿，你若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原文沒有早字）。這句話並沒有怪責主的意思，其實馬利亞是一個對主有啟示、有認識的人，她信任主，愛主，所以她不大可能怪責他的主，她只是感到惋惜。可惜！可惜！主怎麼在此關鍵時刻不在這裡呢？若是主在這裡多好，若是主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另外，馬利亞原是一個心靈比較專注的女子，那幾天，她被死亡的憂傷所抓住，可能完全不知道主耶穌已經到了；馬大常是忙進忙出，馬利亞也來不及去留心姐姐的行動，所以並未察覺主已經來了。

（三）俯伏在主腳前哀哭

馬大對主說完了話之後，回去暗暗的叫她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你。」由馬大的話，也叫我們看見，馬利亞還不知道「夫子來了」！馬利亞一聽見說，夫子來了，叫你，她就從憂傷中急忙

起來，到耶穌那裡去。經上說，馬利亞到了主耶穌那裡，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阿，你若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整個事件中，馬大發表許多意見，周圍的眾人也有好些議論。但馬利亞只有一個動作，就是俯伏在主的腳前，只說了這句話，就放聲大哭。在已過四天，也許她哭了許多，但她仍深深陷入愁苦中，等她俯伏在主腳前，把內心深處極大的憂苦，完全傾訴在主面前，十字架在她身上作了挖深、倒空的工作；十字架也帶給她主的安慰。

（四）經歷「自己的」十字架

在上一篇信息裡，我們說過，馬利亞讓主啟示他心意，得知主耶穌為著完成救贖，必須經歷十字架極深的苦難，為著全人類，也為著她的罪孽，主被壓傷，並且主要為罪人遭受神的審判和棄絕；但因為愛，主必須忍受他自己也無法忍受的這些苦楚（參路二十二 42~44）。馬利亞在啟示中略略交通於基督十字架的苦難。她被主愛摸著，被他所吸引，她也得以在經歷中交通於基督十字架的苦難。

主愛馬利亞，使她在啟示中略為交通於他的十字架的苦難，現在主還要馬利亞在經歷中來認識並經歷她自己的十字架；也就在經歷中交通於基督十字架的苦難。神許可她的愛弟，她們家中惟一寄予厚望的弟弟拉撒路，在急病中迅速死去。在這個重擊之下，馬利亞誠然招架不住，她不如姐姐剛強，貴婦型的馬大，弟弟忽然死去的痛苦，抓不住她的心，打不倒她這個人，她在許多事上仍能應付自如，不失體統；但她的一切言行，卻攔阻主彰顯神的榮耀。馬利亞被痛苦壓住，整個人陷入崩潰邊緣；弟弟死了，她也進入死的狀態，也許她巴不得替弟弟死，她深嘗死味。周圍的人不能安慰她，她痛苦到無法自拔。

我們也許要問，神為何忍心讓他所愛的孩子遭遇如此沉重的打擊？哦！神愛馬利亞，他不只給她啟示，叫她看見主十字架羞辱的死，也叫她看見主復活的榮耀，並且神還要她有分於主的苦難，交通於主的苦難，要她在自己苦難的經歷中，交通一點主的苦難，這是超過啟示中的認識，是在自身的經歷中去體認的。也因為主要成全馬利亞，所以將她擺在這苦難中，等她在苦難中經歷主的安慰，使她不僅在啟示裡認識並得著釘十字架的基督，也在經歷裡交通並有分釘十字架的基督。也就是說，她不僅因啟示在地位上得著基督，她還在經歷裡交通並有分基督。因著交通於基督的苦難，她得著基督加倍豐滿在她裡面，這是主在馬利亞身上所得的結局。馬利亞在啟示裡看見主復活的榮耀，藉著神帶領她親臨死地，使她也得以在經歷裡面交通於基督復活的榮耀。

神巴望我們不只在啟示裡交通基督十字架羞辱的苦難及復活的榮耀；神還要我們在經歷裡來交通基督十字架羞辱的苦難，叫我們也在經歷中交通復活的榮耀。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願意讓神藉著苦難（十字架）成全我們嗎？我們願意讓主也能在我們身上得著他所要得著的結局，就是讓基督在我們身上達到加倍的豐滿嗎？

五、主的行動叫人看見神的榮耀

（一）耶穌靈裡悲歎憂愁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第三十二節說：「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裡，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

前，……」到了第三十三節說：「耶穌看見馬利亞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裡悲歎，

又甚憂愁。」「悲歎」、「憂愁」翻譯得不錯，但有些版本如呂振中譯本就譯為悲憤、歎息、大為震盪。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呢？我認為，主因為悲憤，使他靈裡激蕩。在此，拉撒路代表墮落的人類。拉撒路為什麼會生病而且還死了？因為疾病和死亡是從罪來的，自從撒但將罪惡和死亡藉著一人帶到地上來，整個人類就受罪惡和死亡的摧殘。罪惡叫人痛苦，死亡叫人絕望，所以主感到生氣，感到悲憤。主在這裡的悲憤，也可能是因為馬大對兄弟的死，只寄望於遙遠的末日他必復活，她覺得那樣就夠了，這是她對復活的主和他的復活大能僅有的認識；所以她對經歷基督的復活大能，和復活的主，已無所求。主耶穌也因為周圍的猶太人都對主帶著疑惑的眼光，當主看到周圍充滿不信的光景，他的靈裡又悲憤又憂愁。

（二）「耶絲哭了」

後來我們看見主問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裡？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現在主要往拉撒路的墳墓那裡去。第三十五節說：「耶穌哭了！」

在新約聖經裡，曾三次題到主在地上的哭。頭一次就是為拉撒路的事而哭（約十一 35；這裡的哭，原文編號：1145，是指流淚，暗自飲泣）。第二次是主騎著驢駒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就為它哀哭（路十九 41；這裡的哭，原文編號：2799，是流淚之意，或也可聞哭泣聲）。第三次是在客西馬尼園，主為要擔當全人類的罪孽，又要遭神棄絕，所以他心裡憂傷幾乎要死，他在父神面前大聲哀哭（來五 7；原文編號：2906）。這三次的哭，意思都不相同。這裡耶穌第一次的哭乃是無聲而飲泣的哭；一面是因為他們的不信叫主靈裡悲憤，另一面他也是與這些痛苦的人表同情。馬利亞已經哭了許久，但無一人能安慰她。現在主來了，她就俯伏在主腳前哭泣，主同情的眼淚，擦乾了馬利亞的眼淚。當主往墳墓那裡去，主的安慰與扶持，叫馬利亞從極度的軟弱憂傷中起來，跟著主去到墳墓前。

（三）耶穌大聲喊叫說：「拉撒路出來」

主終於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有一塊大石頭擋著。通常猶太人的墳墓是一個洞，在洞的外面有石頭擋著，這是為了不讓野獸去毀壞屍體。所以主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馬大此刻對主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她的意思是，這個墳墓的石頭是不好打開的，那屍體已經臭了，已經死透了，已經沒有希望了，他不能出來了。

主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主的意思是，我今天所作的，我在這裡所講的，就是要你們相信是神差我來的。主乃是按著神的旨意、為著神的榮耀來到拉撒路的墳前。他大聲喊叫說：「拉撒路出來！」主為何大聲喊叫？人已死了，喊叫有用嗎？感謝主，我們曾說過，在主眼中，在屬靈的境界裡，拉撒路是睡了，不是死了。所以他喊叫，一方面是為了讓拉撒路聽見（參約五 25），一方面也是為著周圍的人，叫他們信主是父神所差來的。

六、馬利亞的苦難，讓主彰顯神榮耀

主耶穌一再來到馬大和馬利亞的家。她們的境遇和主給她們的機會也相同，但她們兩人對主的認識與經歷卻迥異，這是為什麼呢？

當主上次來到她們的家，是為尋求可交通的對象，馬大看見的是主外面的一些需要，卻忽略了他心靈中所渴慕的。但馬利亞摸著的是主深處的需要；她就全人靜候在主腳前，領略釘十字架之主的啟示，她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馬大卻因伺候的事多，心慌意亂，最終她得著的是主的責備。在主責備的光中，馬大曾否醒覺？她似乎仍按自己的生活方式而活。而馬利亞受主異象的控制，學習為主而活。

這次因愛弟突然死去，姐妹兩人同遭沉重的打擊，但馬大仍屹立不墜。當主應邀來到時，主何等盼望馬大能因信看見神的榮耀，主是耐心的開導她，無奈馬大這位姊妹，實在大有難處，她頭腦太大、道理太多，對屬靈的事那麼有把握，對自己又是那麼自信，她完全聽不進主的話，也不領會主的來意。連主耶穌也拿她沒有辦法！馬利亞在重擊之下臨於崩潰！她只會在悲傷中哀哭。當她聽見主來了，叫她，這使她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裡，就俯伏在主腳前，她對主只說一句話，她哭訴在主腳前。主同情的淚，安慰了她的心，使她得以起來跟著主走向愛弟的墳墓；她一路靜聽主說的話，靜觀主作的事。馬利亞的確是一個蒙憐憫的人，一面她深深地經歷十字架的苦難，但在交通中，她對主有完全的信心，得以經歷「**主是復活，主是生命**」。馬利亞是在經歷中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

簡單說，十字架在馬利亞身上，作了極深的工作。她不止受苦，而且在苦難中深嘗十字架的死味，她姐姐雖然與她一同經過這苦楚，但這苦難是否成為馬大的十字架？受苦不一定是十字架。我們在生活中常遇見苦難，但不一定就是我們的十字架，馬大若有十字架的經歷、被十字架挖空、打倒，她就不會那麼挺得住，那麼有把握，那麼自信，連主也不容易幫助她，馬大身上缺乏十字架死的印記。她仍然依靠她的天然生命而活。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我也許經歷過一些苦難，但你我曾否讓主的十字架作工在我們身上，擊倒我們、折服我們、改變我們？或者我們如馬大一樣，在我們身上缺少十字架死的印記，以至我們仍然憑著天然生命而活？願主藉著馬利亞的經歷給我們看見，那一天，她只伏在主腳前，她只說了一句話，她在那裡仰望主，她在那裡等候主作他要作的事，所以她靜靜的不多說話。許多時候，人的許多意見、許多話語攔阻了神，就像馬大和周圍那些人，他們的意見、話語，都成為神榮耀的攔阻；感謝神！馬利亞卻不是這樣，她只將痛苦傾訴在主的腳前，此外，她沒有任何意見，也不多說什麼，她只是安靜的等候，她完全信賴主。因此，我們可以說，在馬利亞身上有十字架的印記，也因此她能讓主彰顯神的榮耀。她是在經歷中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

在這整個事件的過程中，有那麼多的人圍繞在主的周圍，但門徒的小信、無知，馬大的自是、自信，在場猶太人的不同心態，叫主靈裡憂愁、悲歎；惟獨馬利亞，雖然也深陷愁苦壓抑中，但她一遇見主，就將全人完全投依在主腳前，她在主面前沒有任何的想法、說法，她把一切全交給主；她是在經歷中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感謝神！馬利亞讓主自由定意，讓主得以彰顯神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也使多人看見神的榮耀。

主這次在神引導下到了伯大尼，藉著叫拉撒路從死裡複起這一個神蹟、兆頭，來遙指他即將藉十字架的死為人人備嘗死味，拯救人類脫離死亡的轄制，而進入基督復活的榮耀。主要藉十字架的死而復活，叫神從他兒子得著更完全的榮耀，主也藉十字架的死而復活，使許多蒙恩的兒女得以經歷十字架的治死與復活的榮耀，叫神從他兒女身上得著更多的榮耀。

末了，我們稍微看一看，主耶穌這次來到伯大尼村，他完全知道前面有十字架的羞辱與痛苦，但他為成全父神的旨意，就順從父神的引導，去到那個危險的地方，就是離耶路撒冷約有六裡路的伯大尼。這地方不僅如門徒所說的，是「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的地方，充滿著危險（約十一 8）；他更知道不久就像他自己一再告訴門徒的，「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鞭打他，殺害他；……」（可十 33、34）。主為著神的喜悅，他完全接受神的安排。所以神藉著叫拉撒路從死裡複起這件事，催促了耶路撒冷的當權者，叫他們必須按著神所定的時間殺害主耶穌。

後來我們看到神許可猶大定意為三十塊錢而出賣耶穌也有相同的意義。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原以為在節期間不好下手，恐怕百姓生亂（太二十六 3~5）。但主催促猶大快快去作他要作的事（約十三 27）。催促他們務必在逾越節期間，把逾越節的羔羊——主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

其實主藉十字架的死，叫神的榮耀彰顯。一切事件，並非操在仇敵手中，乃是出於神的旨意，完全由神自己掌控。主在父神的引領中叫拉撒路從死裡複起，正是對仇敵的一個提醒、催促，好與神所定的時機來配合，叫神的計畫得成全，使神得著完全的榮耀。

但願主也能得著一些十字架的子民，他們在啟示中交通十字架的羞辱與痛苦，卻甘心順從神的引導，在經歷中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絕對跟從主，交通於基督的苦難，使神的榮耀從他子民身上得著更多的彰顯。

註釋

注 一：雅各書第五章第一節：「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原文是：「也知道主的結局。」這裡不重在主給約伯的結局：乃是重在「主的結局」。神在約伯的身上有個大的計畫，他許可撒但摧殘他，乃是為著煉淨他，使他得以認識神，也認識自己（伯四十二 5、6）。經過煉淨後，神在約伯的身上得著榮耀——約伯從神得著加倍的豐滿，（藉家業加倍的豐富，是說明約伯生命達到加倍的豐滿。）約伯這人讓主在他身上有美好結局。

——我們曾否讓主的計畫成就在我們身上，以致看到「主的結局」呢？在約伯身上明顯看見主的結局是：「主是大有慈悲、滿心憐憫。」

第五篇
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三）
在奉獻中——讓主完全被愛戴
伯大尼的馬利亞

目 錄

一、主耶穌來到伯大尼·····	211
(一) 主曾第一次到過伯大尼·····	211
(二) 主又第二次到過伯大尼·····	213
(三) 主第三次來到伯大尼·····	215
1· 赴西門家的筵席·····	215
(1) 主赴筵的日期·····	215
(2) 感恩的筵席·····	217
2· 筵席上的賓主·····	217
(1) 伺候的馬大·····	217
(2) 陪坐的拉撒路·····	218
(3) 十二門徒·····	219
二、馬利亞用香膏抹主讓主完全被愛戴·····	223
(一) 馬利亞為主傾倒香膏·····	223
(二) 作賊的猶大帶頭非議·····	224
(三) 馬利亞在啟示中膏主·····	225
(四) 馬利亞在摯愛中膏主——讓主完全被愛戴·····	226
1· 基督是神的寶貝·····	227
2· 基督是神的受膏者·····	227
3· 香膏盛裝在玉瓶裡·····	228
4· 破玉瓶，讓主完全被愛戴·····	230
(五) 對主兩種不同的估價·····	231
1· 馬利亞的高貴估價·····	231
2· 猶大的低賤估價·····	233
三、主對馬利亞之奉獻的表白·····	235
(一) 「由她罷！為什麼為難她呢」·····	235

(二) 「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236
(三)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238
1· 神命饑荒降在地上	238
2· 常有窮人；不常有主	239
(四) 「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	240
(五) 「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241
1· 為主安葬的事而作	241
2· 預先膏主	242
3· 她把這香膏澆在主身上	242
四、主的紀念	247
(一) 神面前的紀念冊	247
(二) 主的紀念	248
1· 「這福音」	249
2· 「這女人所作」在主身上的	249
3· 聖徒作在基督之身體（教會）上的	251
4· 馬利亞所作的與「這福音」的關聯	251
(三) 馬利亞消失在主裡面	253
註釋	257

經文

為了幫助我們較易於看出整個的史實，我們要把馬太、馬可和約翰三卷福音書中有關的經文，以三種不同的字體並列。但願因此能給讀者較深的印象和領會。

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第六節至十三節：「耶穌在伯大尼長大麻風的西門家裡，

馬可福音第十四章第三節至九節：「耶穌在伯大尼長大麻風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第一節至十一節：「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

之處。有人在那裡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周濟窮人。”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周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周濟窮人呢？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耶穌說：“由她吧！為什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耶穌說：由她吧！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

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

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裡，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他從死裡所復活的拉撒路。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

（經文第二式）

馬太二十六 6-13	馬可十四 3-9	約翰十二 1-8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麻風的西門家裡，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麻風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裡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周濟窮人。”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作個紀念。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周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

耶穌說：“由她吧！為什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

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

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周濟窮人呢？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耶穌說：由她吧！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

約翰在這裡一開始就說到「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按聖經記載，這是主耶穌第三次來到伯大尼。讓我們回顧前面二次主是如何到伯大尼的。

一、主耶穌來到伯大尼

(一) 主曾第一次到過伯大尼

先是主耶穌和門徒去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彼得蒙天父的啟示，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許多的苦，並且被殺（被釘死十字架），第三天復活；那時，彼得就拉著主，勸他說：「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彼得被撒但利用來攔阻主腳步）。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上了聖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顯出人子的榮耀。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和主耶穌說話。他們在榮耀裡談論主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主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即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事）。三個門徒對十字架的談論毫無興趣，竟都打盹睡著了。後來，主帶著三個門徒下山，門徒彼此議論說，「從死裡復活」是什麼意思。

在山下他們與其餘門徒會集，正好有一個人帶了他那被啞吧鬼所附、所苦害的小兒子來，求主耶穌醫治他。主斥責那汗鬼，孩子就痊癒了。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耶穌所作的一切事，眾人正希奇時，主教訓門徒說，你們要將這些話存在耳中，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他，（釘他在十字架上），死後第三天他要復活，門徒仍不明白這話的意思，他們就大大的憂愁。

雖然門徒知道他是基督，是那一位要來的彌賽亞、他們的王，但對於主將要被釘死十字架的事，他們總是不明白，而且毫無興趣。他們對於主一再提起「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認為就是主要在耶路撒冷——大君王的京城，建立他的天國；那時他要作王，他們就要與他同掌權。所以，他們在一路上議論著在天國裡誰將為大，甚至彼此爭論。當他們進入屋裡，主就向他們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什麼」（參可九 33、34；路九 46）。他們卻都無言以答。

是的，基督在地上要建立他的國度，但他必須先受殺害，先藉著十字架的死而復活，成功救贖，並藉這福音得著許多人來歸向主；然後他要建立他的教會在地上，直到有一天，主要第二次再來，那時他要建立彌賽亞國在地上，他們要和主一同掌權。日子越過越接近那「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就是十字架極深的苦難；那時，他要背負全人類的罪孽，並且要遭受神公義忿怒的審判並棄絕，這叫主靈裡深感壓力。十字架的苦難，叫主承當不起，因此在那些日子，他在那些最親密的跟隨者中間，再三向他們提說十字架，盼望在他們中間有人能明白他的心意，成為他交通的對象，作他真實的同伴。但在一路上，主找不著一個能明白他心意，與他表同情，願意背起自己十字架跟從他的人。

就在主與門徒走向耶路撒冷的路上，離耶路撒冷只有六裡的地方，「耶穌進了一個村莊」就是伯大尼。那一天，馬大為許多接待主的事，思慮煩擾，心裡忙亂，惟有妹子馬利亞「也坐在主的腳前」聽他的話，使他能將積壓在他心裡「十字架的話」啟示給馬利亞。馬利亞安靜坐在主的腳前，領受了他的啟示，她聽懂了，她明白這一位來到她家中的主耶穌，為著拯救她、擔當她的罪孽，要受罪的刑罰和痛苦，而且要遭受神的棄絕。十字架的苦難、十字架的救恩，深深的銘刻在馬利亞的心裡。她讓主啟示他心意，在啟示中她成了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並且她響應主十字架的呼召，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學習跟從主。那日她得著主耶穌的稱讚，主說：「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

奪去的。」這是我們在第一篇信息中所交通的。

（二）主又第二次到過伯大尼

在第二篇信息中，我們看見主耶穌第二次到伯大尼，這也是馬利亞在主腳前第二步的經歷。

從馬利亞第一步的經歷，我們知道她是一個得著主啟示，有主異象的人，她在靈裡被開啟，交通於主耶穌十字架的苦難，她也在靈裡被主吸引，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但在這裡她還是只在啟示裡對主有了起首的認識；主愛她，沒有讓她停留在美好的啟示裡，主還要帶領她來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叫她更多在經歷裡得著從死裡復活的基督。

有一天，她的愛弟拉撒路突然患了重病，她和姐姐急忙差人去告訴住在約但河外之伯大尼的主耶穌，說他所愛的人病了。當主聽到這訊息時，拉撒路已經死了，但主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然後主帶著門徒往伯大尼村去。拉撒路患急症並且很快地死去，實在叫馬利亞落在苦難的試煉中，但主並未急於趕來安慰落在痛苦中的馬利亞，而是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這是為了讓死了的人「發臭」，讓他「死透」，這樣才能讓馬大和馬利亞被帶進絕望，然後主耶穌才來到。馬大寄望於「末日」當死人復活時，主也必叫她弟弟複起。而馬利亞只感歎一切都太遲了；她被帶到極深的死亡裡，她不知道如何向主祈求，只是俯伏在主的腳前放聲大哭。馬利亞這個「哭」，叫我們看見她的確被帶到十字架死亡的深處，她的弟弟死了，她也深嘗死味。她將積壓在她內心所有的痛苦傾訴在主腳前。主的慈心深深被震動，主與她表同情，「耶穌哭了！」她在主的腳前，終於得著主的安慰，主擦乾她的眼淚，主使她從極深的死亡裡出來，叫她親歷主是復活，她也的確從死亡中站起來，跟著主走到愛弟的墳墓前，在安靜的信心裡，靜觀復活之主用他復活的大能，叫她的愛弟聽見主的呼喚，而從死亡中站起來，從墳墓裡出來。在此，馬利亞讓主彰顯神的榮耀，也叫眾人看見主的榮耀。馬利亞不僅在啟示裡交通於基督十字架的苦難，認識他是從死裡復活的基督，並且主帶領她，讓她在經歷中交通於基督十字架，叫她經歷與主同死，也經歷與主同復活的榮耀。

當主耶穌叫已經死了四天而且發臭的拉撒路從死裡複起，那些來看馬利亞的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他的；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商議要殺耶穌。所以主就退到靠近曠野的以法蓮城（約十一 54），與門徒在那裡住下。主知道他受害的日子已近，他能與門徒在那裡靜度過一些日子是很重要的。之後主帶著門徒經過撒瑪利亞、比利亞，又到耶利哥。那時有好些猶太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節前潔淨自己，以便守逾越節。人們正在尋找耶穌是否會上來過節。就在逾越節的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有人在那裡給耶穌預備筵席。

（三）主第三次來到伯大尼

1. 赴西門家的筵席

（1）主赴筵的日期

據約翰的記述是，「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有人在

那裡為耶穌預備筵席；……」（約十二 1、2）。約翰叫我們看見，那筵席是在逾越節前六日。

但馬太的記載是，「耶穌……就對門徒說，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太二十六 1、2）。馬太叫我們看見，主耶穌是在逾越節前兩天告訴門徒說，在逾越節他要被釘在十字架，這是父神所定的日子。

另外，馬可的記載給我們看見主被釘十字架的另一方面情形，「過兩天是逾越節，……那時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用詭計捉拿耶穌殺他，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百姓生亂」（可十四 1、2）。

比較馬太與馬可所記的事實，叫我們看見祭司長等緊急商議，想法子用詭計要捉拿耶穌，只是他們以為當逾越節的節期不可下手，他們的考慮可以算是周到；但馬太叫我們看見，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日期、時間，完全掌控在神手中，主是在神的安排中，走向十字架。

所以馬太、馬可說到「過兩天是逾越節」是直接說到關於主被釘十字架的日期。至於他們也說到主耶穌在西門家坐席，是叫我們看見祭司長等的惡謀，他們如何藉著猶大因貪財竟喪盡良心的把恩師出賣了。

因此，在西門家的筵席應該是在逾越節前六日，主耶穌到伯大尼的那日，筵席是在猶太人周曆的第六日午間，我們通用的周曆卻是禮拜五。筵席過後，猶太人就進入安息日（第七日，即我們的禮拜五，日落後開始的）。

（2）感恩的筵席

這一次筵席是設在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西門必是因他的大痲瘋的惡疾蒙主耶穌的醫治而得潔淨的。他為感念主的厚恩，就在節前為主設此感恩之筵。主在地上的日子，曾多次被請赴筵，除了在馬大家中他受盛情款待外，多數筵席的主人，對主耶穌並不懷好意；但希奇的是，主總沒有推辭赴筵。這一次西門家的筵席卻是一個單純的感恩之筵，所以有一個非常愉快的場面。

2·筵席上的賓主

主耶穌是筵席上的主要賓客，此外還有十二個門徒。主人當然是西門，陪坐的有好鄰舍馬大、馬利亞並拉撒路。賓主共有十七位，歡聚一堂，其樂融融。

（1）伺候的馬大

主耶穌先前到伯大尼得馬大接待。那時主客只有主耶穌一人，然後就是她和妹子，加上拉撒路最多共四位。但那日「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裡忙亂」，以致她對主說：「主阿！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麼？請吩咐她來幫助我。」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路十 40~42）。只有四人的聚集，會有多少事使她思慮煩擾？叫她心裡忙亂？那時，諒必她活在自己裡面，一點小事就足夠她心煩意亂。她以自己的方法伺候主，別人都得配合她，圍繞著她一同奔忙，所以她受主的責備。

後來，她的弟弟病了而且死了。當主來到時，她在主面前說了好些話，發表了許多意見，主對她

說：「你信這話麼」（約十一 26），主又說：「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40）。之後，她目睹愛弟從死裡複起，由墳墓走出來，也許就在那裡，她蒙主開啟，看見了主的榮耀而被主改變。

馬大是一個「伺候人」的人，她先前伺候，如今她仍然伺候，但不同的是馬大改變了，先前伺候「四個人」，使她忙亂到向主埋怨；如今她伺候「十七個人」，人數比上一次多了四倍，但馬大在這裡默不作聲，安靜伺候著。馬大先前在伺候裡，受主的責備，蒙主的光照，看見主的榮耀，馬大改變了。有多少神的兒女，在事奉中喜發怨言，事奉多年，卻依然故我，絲毫未被主改變，殊為可憐。

（2）陪坐的拉撒路

主曾叫拉撒路從死亡裡複起，由墳墓裡出來，並解開他手腳及臉上包的布，使他得以行走如常。拉撒路成了一個活的見證叫神得榮耀，叫人知道耶穌乃是神所差來的那位。那日，許多看見此事的人，就信了耶穌。他們未見拉撒路作什麼，說什麼！但見他仍然活著，「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他那無聲的見證，勝過許多高談闊論的死道理。他是復活之主的見證人。

（3）十二門徒

自從主帶門徒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後，他才首次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被交給人、被釘死十字架；之後，接二連三的向他們談到釘十字架的事，然而門徒總是不開竅，不明白十字架的意思。他們對於主再三提到「上耶路撒冷」這事，他們的領會是，主將在那裡建立他的天國，所以他們一路上議論誰在天國裡將為大，甚至彼此爭論。他們不認識十字架，卻專注自己的權位。主帶著沉重的心境進入伯大尼家尋找交通。

因著拉撒路急症而死去，主帶著這些小信的門徒來到伯大尼，主要藉著叫拉撒路從死裡複起，使門徒看見神的榮耀，並增強他們對主的信心。

主帶門徒退到以法蓮城，又去比利亞。有一日，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主耶穌在前頭走，他們希奇又害怕。主第四次對門徒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鞭打他，（釘在十字架上[太二十 19]）殺害他；過了三天，他要復活。（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隱藏的，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什麼[路十八 34]）」（可十 32~34）。

馬太記著說：「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雅各、約翰）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兄弟兩人」（太二十 20、21、24）。

據說雅各、約翰的母親是主的母親馬利亞的姐姐；這兩個兄弟平日在門徒中說話不多，但在那緊急關頭，他們卻利用親屬關係，先聲奪人謀取權位。難怪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兩兄弟，門徒對主屢次十字架的啟示與呼召，既無回應，也不明白，但為著要與主同掌權，個個卻都爭先恐後。主接著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傭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6~28）。至此，門徒

仍然不能進入主十字架苦難的交通，他們的心懸念的只是國度的榮耀與權位。弟兄姊妹，我們能否進入主苦難的交通？

主耶穌帶著門徒經過耶利哥，就在逾越節前六日來到伯大尼，來到這個離耶路撒冷只有六裡路的伯大尼村；再過六日，他就要在耶路撒冷接受十字苦架，他知道那時門徒都要離他而去，他要獨自擔當全人類的罪孽，他要遭受神忿怒的審判及棄絕，雖然這些事是純潔的主所承當不起的，但他還必須走完這路程，直到死在十字苦架上。當主與門徒在西門家中坐席時，如此的心境，深處的感受，有哪一位能體會得到？在那十六個人（馬利亞還未到會）的盛宴中，我們的主內心卻是那麼孤苦伶仃！

筵席上也許有山珍海味為主擺上，門徒與主可以一同分享珍饈；但那日，主吃了沒有？門徒也許吃得興高采烈，但主可能覺得索然無味。

二、馬利亞用香膏抹主讓主完全被愛戴

（一）馬利亞為主傾倒香膏

筵席正進行中，馬利亞出現了。她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重量一斤，約三百二十多公克）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頭上；還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屋裡就充滿了膏的香氣。

馬利亞帶來的香膏，是用很昂貴之哪噠提煉出的香油調製的香膏，是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並且是盛裝在玉瓶裡，有一斤重；這不僅是價值至昂貴，也是極珍貴的珍品。玉瓶的瓶頸是細長的，為防假冒，所以瓶是密封的，若要使用，必須把瓶頸敲破，且是一次把它用完。馬利亞非常珍惜地保留著它，不作別用，只等這末了主坐席的關鍵時刻。她知道再過六日，主就要為愛她而被釘十字架。那日，她打破玉瓶，完全沒有保留的為主傾倒出來。她跪在主的腳前[注一]把膏澆在主頭上，又用膏來抹主的腳，就是那為她勞苦奔波，粗糙而滿了疤痕的腳，隨後她解開一頭秀髮（頭髮乃是女人的榮耀，參林前十一 15。）用長長的美髮去擦，至貴極品的香膏，經頭髮輕柔的抹擦，就散發出極美好的香氣，這馨香之氣不僅是發自香膏，更是發自馬利亞對愛她之主內心的純愛。在奉獻中，她交通於基督的苦難，她把她全人盡獻在主腳前，只求主喜悅。

（二）作賊的猶大帶頭非議

此時，門徒中的猶大帶頭說，「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周濟窮人呢？」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十二 5~6）。從馬太與馬可的記錄看到，當日猶大先帶頭說反對的話，門徒看見馬利亞膏主，心中也很不喜悅，都同樣說，何用這樣的枉費香膏呢？他們就向馬利亞生氣。門徒的反應，一面是受猶大的影響，一面也是出於無知，他們竟與作賊的猶大同聲應和，這真是為難了馬利亞。但猶大是個賊，他的反對是有用意的。他想，假若那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是交給他去變賣，他就可從中抽一筆可觀的傭金了；但如今這丫頭竟如此輕率地打破玉瓶，把香膏盡倒在耶穌身上，叫他喪失了得利的好機會，所以他不悅，他發怒；後來約翰回憶這事記著說，猶大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

在馬太的記述中，說完馬利亞用香膏膏主的事（太二十六 6~13）後，接著又說：「當下，……稱

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他三十塊錢。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太二十六 14~16）。賣主的猶大，以往常常偷取錢囊裡的錢，這時馬利亞斷送了猶大獲巨利的機會，他極不甘心。因他愛錢、貪錢，為了爭回失去的大利，竟把得利的門路轉到他恩師身上，起了可怕的歪念頭，去找祭司長而把耶穌賣了。由此可見，他跟從主，存心不正，竟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參提前六 5），他多年在主愛的薰陶之下，竟無動於衷，他也從不對付他的貪心。最後他敞開自己的貪心，讓撒但入他的心，他就去進行出賣主的勾當（路二十二 3）；他全人被撒但控制，他成了撒但的俘擄，他將主賣了。弟兄姊妹，亞當的子孫都有貪心，有人貪財，有人好色，有人愛慕虛榮權勢；願我們及早接受主的光照，尋求主的拯救，脫離我們的貪心，單純為主而活，免得有一日，我們成了撒但的俘擄，就落到一個極悲慘的結局，成了一個賣主賣友的猶大。願主使我們能如箴言所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三）馬利亞在啟示中膏主

弟兄姊妹，為何那天馬利亞會想到把香膏帶來澆在主耶穌的頭上呢？門徒不懂得主的心，只懂得品嚐筵席上的美味，只想和主一同掌權，對於主的心意完全沒有摸著。但馬利亞卻不是這樣。自從那一天主來到她的家中（路十 38~42），主把他心中的秘密啟示給她，她懂了，她知道主要為她釘十字架，來成功救贖；她每逢想到主的大恩大愛，她的心就被激勵。她認識十字架乃是神救贖的中心，沒有十字架就沒有救恩，沒有十字架我們都沒有盼望；還不止這樣，在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我們看見馬利亞曾經歷了一件很可怕的事，她惟一的兄弟死了，就等於她也被帶到死裡，所以她的心那麼難過，人所有的安慰都不能叫她得著真的安慰。馬利亞到主那裡，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阿，你若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馬利亞哭了，主「陪著馬利亞同哭的眼淚」，叫她得到何等的安慰與扶持，她起來默默地跟著主走到她兄弟的墳墓那裡，她聽見主吩咐人把擋著墳墓的石頭挪開，叫拉撒路出來，叫人解開他的捆綁，活生生的把她們的兄弟交給她們。在這裡給我們看見，馬利亞不只在啟示中交通於基督十字架的苦難；她也有了在經歷中交通於基督十字架的苦難，她在啟示中看見主替她死，她也在經歷中經歷與主同死，同復活。所以那一天馬利亞把香膏帶來，因為她在啟示中知道再過六天，主就要被釘死十字架，她也知道主還要從死裡復活，她趁著主耶穌活著時，就把香膏膏在主的身上；在奉獻中交通於基督十字架的苦難。

（四）馬利亞在摯愛中膏主——讓主完全被愛戴

馬利亞獻上的是「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

1. 基督是神的寶貝

我要引用詩歌「神在天上有一寶貝」的第一節略為說明神的寶貝[注二]。

神在天上有一寶貝，
豐富無人能言述；
永遠心愛他所寶貴，
就是他子主基督。

神在地上有一寶貝，
價值惟有神知悉；
極深、心愛、人難測窺；
基督啟示我心裡。

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是神在天的「寶貝」；神的兒子啟示在人裡面，使人得著基督，滿有基督；這是神在地上的「寶貝」。神的至寶，降生並充滿在蒙恩的人（「瓦器」[林四 7]）裡面，就成了神在地上的至寶。

2· 基督是神的受膏者

所羅門之歌中的歌（即雅歌）第一章第三節說到，書拉密女指著所羅門王說，「你的膏油馨香。」基督是受膏者，神用喜樂油膏他，勝過膏他的同伴（詩四十五 7）；他從聖靈接受了各種的膏油。「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膏油。」神賜下他的獨生子，叫我們認識他名所流露膏油的香氣，是那從死裡復活的馨香（參歌一 3）。所以玉瓶裡的香膏，乃是指著神的兒子，死而復活受聖靈所膏的基督。

到了雅歌第四章第十節，所羅門王指著書拉密女說，「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王的膏油，現在在這女子身上也有，所以發出香氣。在基督身上聖靈膏油的塗抹，如今在馬利亞身上也得著聖靈膏油的塗抹。

馬利亞手中拿著那盛在玉瓶內的「香膏」，也是指神啟示在她裡面之神的兒子，成了在她裡面的香膏。

當馬利亞在啟示裡得著死而復活的基督時，她聞到他膏油的馨香，因而受他的吸引而跟隨他；另一面，當馬利亞在經歷裡與基督一同經歷與他同死、同復活時，那馨香的膏油就充滿在她裡面；所以主在她身上也聞到她膏油的香氣，這香氣勝過了一切香品。

基督的「香膏」是基督經過十字架烈火的提煉而成；馬利亞的香膏是基督帶著馬利亞經歷十字架烈火的煎熬，而成了盛裝在玉瓶裡之至貴的真哪噠香膏。

3· 香膏盛裝在玉瓶裡

這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是裝在珍貴的「玉瓶」裡。

馬利亞原本只是一個粗糙卑劣的「瓦器」，如何成為一個玉瓶呢？我們再來看一首詩歌「願你為大」[注三]。

願你為大，哦，主耶穌！
你愛征服了我；
靠你十架，我向己死，
完全為你而活。

願你為大，哦，主耶穌！
全人被你充滿；
使我思想像你思想，
喜歡像你喜歡。

願你為大，哦，主耶穌！
把我改變全備；
從這慢子（軟弱肉體），
顯出你的榮美。

願你為大，哦，主耶穌！
我心真是要求；
作你奴僕，行你旨意，
一生不再自由。

這首詩正說明馬利亞的蒙恩經歷，她被基督的大愛征服，所以她甘心背起十字架為主而活，她讓主為大，她全人被主充滿，讓主把她完全改變，所以瓦器變為玉瓶，玉瓶裡盛裝了香膏彰顯出主的榮美。

4. 破玉瓶，讓主完全被愛戴

馬利亞把玉瓶打破，將香膏澆在主頭上，這膏流到主身上，又抹在主腳上。她甘心作主奴僕，俯伏在主腳前，把香膏細心抹在主那粗糙滿了疤痕的腳，這腳在她看卻是何等佳美的腳（主是第一個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的腳何等佳美。參羅十 15，原文無「蹤」字）。這雙腳曾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這雙腳曾帶給她啟示的救恩，這雙腳又帶她同走十字架的道路，因此她甘心作主奴僕，把膏抹在主這雙寶貴的腳上，並且用她的頭髮，輕心細意的擦著，於是全屋中散發出那愛的馨香之氣。替客人洗腳原是家中卑微僕婢的工作，然而馬利亞卻甘心作主奴婢，行主旨意，一生不再自由。

馬利亞對主完全沒有保留，把這麼一斤至貴的真哪噠的香膏，澆在主的頭上，又抹在主的腳上，這膏就流到他的衣襟，他的全身。在她看來，主是全然可愛，如同一首短詩「他是全然可愛」[注四]所言。

他是全然可愛！
哦，他實在全然可愛！
他乃超乎萬人之上，
竟然來作我朋友！
他曾替我受害，
現今又來與我同在。
哦，他實在全然可愛！
他是我救主，又是我朋友！

她為著全然可愛的主，盡她所能的擺上，這一日，她讓主得著完全的愛戴。

（五）對主兩種不同的估價

1. 馬利亞的高貴估價

馬利亞為主帶來的是一玉瓶（一斤）至貴的真哪噠香膏，它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馬可福音）當年一個壯年人的工資，每日是一錢銀子，一年扣除五十二個安息日，剩下的工作日只剩三百零八日（一年三百六十日計算），總共可得工資是三十兩零八錢的銀幣。所以馬利亞為主獻上，用市場的價值，是一個壯年人全年的工資。這銀錢對當年一個弱女子而言，是一個相當可觀的數字，然而馬利亞卻靜悄悄地將那盛香膏的玉瓶的瓶頸敲破，讓香膏緩緩地流出，香膏澆透了主耶穌的頭髮，她又用她那柔細的手指，將香膏抹在耶穌的腳上，抹在主粗糙而滿了疤痕、裂隙的腳，讓香膏來滋潤它。門徒越看心中越不喜悅，出口批評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為何不變賣現金用來周濟窮人呢？他們就向她生氣。門徒的批評、怒責，使她承受何等的為難呢？但她又是怎樣回應呢？也許如詩歌[注五]所言。

管他世人怒目白眼，
我只求主笑臉；
群眾雖然喜歡外貌，
但我要主的「好」。

這是馬利亞當日的感受和反應。因此，她不時抬頭——瞻仰主耶穌的慈容，時而又低下頭——用她的美髮去擦抹主的腳，她只求主的喜悅，她也感覺得到主的喜悅。她只要主喜悅就夠了；至於別人的批評、反對、甚至生氣，都摸不著她的心。她雖盡她所有的為主獻上，也許她心裡在唱著[注六]：

假若宇宙都歸我手，
盡以奉主仍覺可羞；

愛既如此奇妙深厚，
當得我心、我命、所有。

她巴不得有更多可以為主擺上，但無論能擺上多少，和主所應得到的愛戴，她仍覺得可羞，然而猶大卻有全然不同的估價。

2· 猶大的低賤估價

猶大負責管門徒用度的錢囊，在他看那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時值達三十多兩銀子。可能是對錢很有感覺，有常識的猶大帶頭說，若這香膏由他去變賣，他大概可以措油三分之一，但這個不懂事的丫頭，竟然把他得利的門路毀了，並且夫子還支持馬利亞的所為；因此，那天晚上，他一定吃得很不開心。飯後，他敞開著那貪而無厭的心，讓撒但進入他的心，他即刻找到祭司長，把耶穌以三十塊錢賣給他們。我們不要以為猶大賣主所收到的三十塊錢與馬利亞那玉瓶至貴真哪噠香膏所值的三十兩銀子是同等價值，不是的，馬利亞的三十兩銀子是羅馬的錢幣；而猶大所得的三十塊錢則是猶太人聖殿的錢幣。當年，一個羅馬銀幣可兌換聖殿的用幣約三塊多錢，從這個數字看，馬利亞所擺上的，遠超過猶大所得的三倍多。猶大所得的三十塊錢，與以色列奴婢贖命的價銀（參出二十一 32）同數目；是當年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參太二十七 9；亞十一 12~13）。那三十塊錢，是當年一個健康奴隸的身價，猶大是把主耶穌當作一個奴隸賤賣了。可見主在他的心目中，只是一個奴隸，這是他對主的低賤估價。然而主在馬利亞的心中，卻遠勝萬有。猶大跟在主的身旁，一直是視主為奴隸，他又利用主來謀財。弟兄姊妹，你我對主的估價如何？主在我們心中價值怎樣？願我們在主面前蒙憐憫。

三、主對馬利亞之奉獻的表白

馬利亞真心為主，盡其所能的為主，但她非但沒有得著門徒的讚賞，反而惹來他們的不悅、指摘，生氣。她不求同伴的同情，她只求主的喜悅，所以一切臨到她身上的壓力，在她看，都算是十字架的一部分。這就如保羅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 10）。保羅又說：「我們懷了大志，要得主的喜悅」（參林後五 9 下半原文）。主是「那眼目如火焰……神之子，說：“我知道你……又知道你……”」（啟二 18、19）。主看出門徒的意思；主更明白且悅納馬利亞所作的，主既心滿，馬利亞也意足了。

弟兄姊妹，當我們願意討主喜悅時，就會為主擺上；我們若要討人的喜悅，就難能得主的喜悅。當你真的為主而活，只求主的喜悅時，許多時候十字架就要更苦重，然而，當我們注視主耶穌，看見「耶穌是明白」時，這就夠了。現在我們要一同看看主是如何看馬利亞的奉獻。

（一）「由她罷！為什麼為難她呢」

馬利亞蒙主的開啟，得以交通於基督的苦難，並得主的引領在經歷中交通於基督的苦難。她體會主的心意，成了主親密的同伴，在靈裡她知道主受難的日子即將來到，她感覺到主的苦難，她與主表

同情；就在那關鍵的時機，她將那預備好的香膏帶來在奉獻中交通於基督的苦難。

門徒總是不開竅，不明白十字架是必須的。主正走在最艱難的道路上，這是主不能獨自承擔的，但門徒一點也不能進入主的感受，不能交通於基督的苦難；心裡只想榮耀的日子就在面前，大家爭著在主的國度裡執掌大權。

馬利亞當時為主所作的，門徒完全不能領會，他們只以為馬利亞作得太過分了，所以他們為難她。

然而馬利亞為主獻上的殷勤，無一不入救主心！主覺得她作的實在太好了，所以他說，你們為什麼為難她呢？由她罷，她有愛主的權利，她有愛主的自由，為什麼為難她呢？你們夠不上，是因你們的無知，是你們的虧欠，為什麼為難她呢！

主說，為什麼為難她呢？因為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二）「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主在地上三十三年半，有許多圍繞著他的人在他身上作了許多事，但惟獨馬利亞所作的，主說：「是一件美事」。

主在孩提時，住在伯利恒，東方的博士們因見猶太君王之星，特別自東方前來尋訪，尋到了就向他敬拜，並獻上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那些禮物，正好成為主逃難埃及的預備。因為他們認他為君王，所以向他獻上那些禮物。他本是大君王，收下那些禮物，他們都還應該向王謝聖恩呢！所以神的話並沒有說：「是一件美事」。

主三年半在地上作工，他叫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他到處醫治各種疾病，趕逐許多汗鬼，……多少感恩的人，感念他的恩典，為他奉獻財物，撇下一切跟隨他，……這是蒙恩的人，為感念主恩該有的一點回應。但主沒有說：「是一件美事」。

主面臨「**背負全人類的罪孽，要忍受神公義忿怒的審判與棄絕**」即將臨到的那個時刻，主將驚恐，難過，心裡憂傷，幾乎要死，（這是主在客西馬尼園中親身要經歷的），就在此時，馬利亞出現了。主在地上一切遭遇，因他順從神，得著神的同在與扶持，從不害怕、退縮；但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眾人的罪孽要將他壓傷，神要將他棄絕，叫他完全軟弱無助。在十字架所要受的苦難，越過越接近時，壓力也越過越沉重，但多日以來，最接近他的門徒，竟無一人能稍微進入主的感覺。惟獨馬利亞交通於他的苦難，體會他的心，進入他的傷感，與他表同情；那一天，馬利亞作在主身上的，主欣然宣告說：「**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弟兄姊妹，我們可以因為在主面前蒙恩蒙愛，對他有愛的奉獻，而對他有一點表示：我們也可以認他為主、為王，向他獻禮，這也是主的恩寵。但主當日對跟從他的人發出的呼召：「**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卻是沒有改變過。主盼望我們作一個懂得感恩的人，作一個認識他的王權而向他頂禮敬拜的人；但主更盼望我們在啟示中進入他苦難的交通，作他十

字架的忠貞子民，願意捨己，天天背起我們的十字架與主同行，在經歷中交通於他的苦難，作他親密的同伴。我想，若我們能如此作，主要說：「你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三)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1. 神命饑荒降在地上

神用六日複造世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31）。當時，被造的人住在快樂的伊甸園中，人可以享受神的同在和他所造的萬有。但人從墮落後，天起涼風，地受咒詛，到第二代那人因殺兄弟而受咒詛，從此人更落在撒但手下，更受罪惡捆綁，深陷貧窮之煎熬（身、心、靈落在「死」的貧乏裡，參創二 17）。

在人類歷史中，因天災人禍，帶給人類極大的饑饉、貧窮、痛苦。但真正的原因是「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八 11）。世代越到末了，貧窮越嚴重；人若不歸向神，不聽神的話，人就不能脫離貧窮，整個世界的貧窮，只有等主再回來時，才能徹底消除。

2. 常有窮人；不常有主

窮人隨處皆是，周濟窮人是出於人的惻隱之心。主不反對我們周濟窮人；箴言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箴十九 17）。但主的意思是，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可十四 7）。

就時間上說，主再過六日就要被釘死十架，所以，當主死時，尼哥底母雖然帶來百斤香料，但主已在樂園裡；婦女們預備香膏，復活的主也已經用不著了。惟獨馬利亞掌握著僅僅「有主」的關鍵時機，使她傾倒在主身上的香膏成為至寶。

時至今日，我們往往為了如何「周濟窮人」，而在許多外面的事工及需要上疲於奔命；卻忽略了「主」帶給我們的十字架，以致我們常常心中「沒有主」。

故此，我們若保留主該得的香膏而不給主，卻想藉此去解決貧窮，那是根本就解決不了貧窮的。

3. 抓住機會為主

馬利亞抓住機會將主該得的香膏及時獻上，似乎是忽略了貧窮，卻是在主身上作了一件美事。它反而成為福音的一種動力，使貧窮的人得到真實的致富。

我們今日處於人群社會極嚴重的貧窮，也面對著普世教會極嚴重的缺失。不是我們用任何事工，用任何的方法就可以應付這些永無休止的缺欠；而是要趁著「有主」的時候，抓住機會及時為主。在主的腳前，答應主隨時的呼召，背起十字架與主同行，體貼主的心意，滿足主的要求，讓主得喜悅，讓主得著絕對優越的地位，讓主可以自由發言。因為只有主的話能使福音產生更大能力，去解決人類

真正的貧窮，使教會領取基督的豐富。

抓住機會把香膏及時獻上給主，讓主先受愛戴，是照顧窮人的最佳途徑。至於貧窮的問題，只有等到主耶穌再回來才能徹底解決。

(四) 「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

主耶穌當日回答一個文士所問的問題時說：「……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 29~30）。

有一次，他在殿裡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有一個窮寡婦往裡投了兩個小錢，主對門徒說，她所投的比眾人所投入的還多；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捐項內，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十二 41~44）。

從以上兩段經文，我們可看出「盡所能的愛神」，是神盼望從他的子民得著的。

馬利亞擺在主身上的那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還不僅是昂貴真品，她更是盡她所能的，盡其所有的，為主預備了這香膏，她真的是做到了「完全的心、完全的性命、完全的理性（或精神）、完全的力量，愛她的主」（可十二 30，呂振中譯本）。

(五) 「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1. 為主安葬的事而作

依據猶太人的傳統習俗，一般都要為死了的親人塗上香膏，或敷上香料，然後用布包裡，如同當時尼哥底母和約瑟為主所作的。

馬利亞曾經蒙主帶她深嘗死味，經歷那痛失獨一愛弟之悲傷愁苦的日子，在苦難中，她得著復活之主的安慰與扶持。這日，主來到伯大尼村，必是帶著備受沉重的壓力，也流露著十字架苦難的憂傷。也許在場的眾人並未覺察出主有什麼異樣，但交通於基督苦難的馬利亞在心靈深處，卻體會到主的愁苦，她立刻從家中將預先儲備好的那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趁著主坐席的時候，為他安葬應作的事，將膏澆在主身上。她如此作，是和主表同情，是交通於他的苦難，是給主一些慰藉。也許可以說，這是主在受死之前，所得著唯一的一份珍貴的愛。

惟獨馬利亞獲得這千載難逢的機會，將香膏澆在主身上。否則，到主受難之時，除了作官的尼哥底母，和尊貴的議士約瑟外，又有誰能為主作什麼？感謝神，馬利亞做到了，所以顯得無比珍貴！

2. 預先膏主

但馬利亞是一個生活在啟示裡的人，她預知主耶穌不僅要經過十字架死的苦，而且第三日主要複起；並且她深知道主是活著的主，他是基督，是彌賽亞，是神的受膏者。所以她所膏的主，是活著的主。感謝神，就時間說，馬利亞是預先膏主；過了十天，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到父那裡，才得父喜樂油之膏，勝過眾同伴（參來一 5~9）。

感謝神，馬利亞是在主活著時預先膏主。她在啟示裡看見，在信心裡宣告，她所愛的主，是神的受膏者，是在復活裡的彌賽亞，他預先得著馬利亞膏他！

3·她把這香膏澆在主身上

馬太與馬可告訴我們，馬利亞是將這香膏澆在主的頭上；約翰告訴我們，馬利亞是把膏抹在主耶穌的腳上。可是當主耶穌為馬利亞所作的表白時，首先他說，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接著主又說，她把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馬利亞分明是膏主的頭和腳，怎麼主說是澆「**在我身上**」呢？的確膏油是從頭上流下來，好像詩篇一百三十三篇所說的，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他的衣襟，衣襟遮蓋全身，所以頭得著了膏油，全身都得著了滋潤。因為在主的感覺裡，這香膏也是澆在他身上，所以主一再地說「**在我身上**」。我在許多年日中，總感到自己生得太遲了，常為此而感悵惘。其實連那些多年跟隨主的婦女，如抹大拉的馬利亞等，也失去了膏抹主的機會，更何況我們生在後世的基督徒呢？到底這一件美事，是不是永遠成為馬利亞的專利？若是這樣，我們當然可以理解為什麼主要我們紀念她所作的，因為這是她獨特的蒙恩。然而對我們這些毫無機會的後人，豈不徒增傷感麼？

近年，有一日主忽然開了我的眼睛，叫我看見，主在這裡一再提說：「**在我身上**」的意義。這裡的「**在我身上**」，一面是指主道成肉身的身體。那日，馬利亞膏在主頭上的香膏，誠然澆在他的肉身上。但「**在我身上**」另一面是指基督的身體，就是他所救贖的教會，而教會就是他奧秘的身體。道成肉身的身體，經過死而復活，被接在父的榮耀裡，坐在神寶座的右邊，現在我們雖然看不見這身體，卻可以在靈裡瞻仰他的榮美，並向他敬拜。等到有一天，在榮耀裡，**我們要藉新詩喊出救贖恩；我們要同眾聖擁擠耶穌身。**

但奧秘的基督，頭在天上，在神寶座上，他奧秘的身體，就是教會，卻仍留在地上。故此，今日我們不僅來看馬利亞在主前所蒙的殊恩；我們也要看我們如何能蒙恩，能像馬利亞一樣，也把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澆在基督的身上，就是作在基督的教會身上。也就是說，我們今日就有機會來為著基督的教會，作他看為好的「**一件美事**」。

基督愛教會（他的身體），為教會「**捨己**」。主的捨己，是包括捨棄一切及捨棄他自己的意思，而接受父神的旨意，這是主在客西馬尼園三次向父的禱告。我們愛教會，也要為教會捨己。你我可以因為愛教會舍去我們的時間、力量、金錢，而來服事教會。但往往人不僅把時間、力量，金錢等等都帶來，甚至人的看法、主張、人的己也帶來了，結果是人為教會越多擺上，就成了教會越大的難處，主不可能喜悅我們這樣所謂的事奉。求主憐憫我們，給我們一個很重的感覺，使我們能明白我要愛教會，就必須效法我的主，為教會捨己，不是照著你的意思，不是照著我的負擔，乃是照著主的意思。主叫我如何為教會活，我就如何作；主要我為著教會放下己見，安靜不說話，我就應該安靜不說話；主要

我為著教會而將我擺在一邊，我就應該從主的手裡謙卑的來接受主的管理。親愛的弟兄姊妹，你能否為著愛教會，把自己的主權完全交在主手裡？你我若不能把主權交在主手裡，就不可能明白到底今天教會需要什麼？也許有人要說，今天教會是需要人們奉獻金錢，因為教會有好多地方需要錢，但是弟兄姊妹，除了這些以外，我們還為主作什麼呢？我們奉獻金錢，有沒有問主說，主阿，這是你要我這樣奉獻嗎？也許人要說，教會需要錢，我奉獻金錢，是理所當然的，還要問主？我認識有些朋友，他們真有愛心，為著主擺上許多錢，但我心中有點難過，因為他的錢為主的聖工擺得越多，他這個人越不屬靈、越驕傲、越自信，這豈是主所喜悅的奉獻？親愛的弟兄姊妹，求主教導我們，使我們能領會主的意思是什麼。你我要明白主的意思，除非我們捨己，背起我們的十字架，這樣，才盼望能按主的意思，作在教會的身上，使主看是「一件美事」。

四、主的紀念

我們看兩處經文：

馬可福音第十四章第九節：「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

瑪拉基書第三章第十六節：「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

（一）神面前的紀念冊

在舊約的末了一卷書，先知瑪拉基說的「那時」是什麼時候呢？就是舊約神子民末後的年代。雖然那時神的子民仍有多人常常到聖殿裡獻祭事奉，可是他們藐視神，他們所獻上的是瞎眼的、癩腿的、有病的犧牲，這些都不是神所盼望得著的那純全無瑕疵的祭物，但他們卻沒有感覺他們的獻祭是如何得罪了神。他們的奉獻，神不承認。瑪拉基書乃是說到神指責他百姓的許多得罪神的事，但神的百姓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得罪你呢！神的心是何等的難過。

感謝神，就在神的子民那樣荒涼失敗的年代，先知給我們看見「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雖然有許多人失敗了，可是還有少數的人，他們敬畏神，彼此談論，而耶和華就側耳而聽。有的時候，我們和人談話，我們會特別側耳而聽，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留心聽他們所講的！在當年那樣的光景下，有少數人，他們雖然處於普遍的荒涼和失敗之下，而他們心裡卻能感到神所感覺的，他們感到神的難過，他們感到神的痛苦失望，他們體會到神的心。他們存著敬畏神的心在彼此談論，他們交通於神的痛苦，耶和華就在側耳聽他們的談論。不僅如此，在耶和華面前還有紀念冊，記錄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在這裡給我們看見，神在天上側耳而聽那些敬畏他的人所有的談論，他把他們的名字記在他面前的紀念冊上，作為紀念。多數人，他們的外面雖然還維持著奉獻和事奉，可是神不能承認；唯有那些怕神難過的人，體貼神心意的人，願意為著神而活的人，他們的名字被記錄在紀念冊上，在神面前蒙神的紀念。

(二) 主的紀念

在舊約未了的時代，神紀念敬畏他的人，把他們的名字記錄在他面前的紀念冊上；到了新約，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日子，他從未叫我們要紀念任何人；只有在西門家的筵席上，他為那用至貴的真哪噠香膏膏他的馬利亞所作的事，叫門徒在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都要述說「這女人所作」，以為紀念。為什麼她能得到這獨有的紀念？「這福音」又是什麼呢？

1. 「這福音」

這福音乃是神將他的兒子賜給我們，他要藉著他的兒子之十字架的死而復活成功救贖；也是神在他愛子裡面與他的愛子一同經歷十字架死的苦難；叫可憐無望的罪人，得以來到神面前領受他極豐富的恩典。「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二 4~7）。我們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裔、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 6）。「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八 16~17）。「這福音」乃是神對人之愛的最高表示，叫蒙恩的罪人得著滿足。

「這福音」也正是再過六日，就是在逾越節那日，主所要去成就的。

2. 「這女人所作」在主身上的

馬利亞因「這福音」而蒙恩，得著了這福音的主，也在經歷裡經歷「這福音」的實際，使她為愛她的主而活；惟獨她知道主就要為著「這福音」付上極大的代價，他要背負眾人的罪孽，並被神厭棄；這十字架最大的苦難，叫主感到承擔不起，馬利亞在靈裡有些領會，她這個愛主的弱女子能為主作什麼？她只有默默地預備那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眾人都興高采烈地分享筵席，卻沒有人體會主十字架的苦難，與主表同情。此刻馬利亞悄悄的進來，破玉瓶，澆香膏，用頭髮擦主的腳。馬利亞為主所作的，表明她乃是因「這福音」得滿足的人，對作成「這福音」的主一個最佳的回應；惟有這個回應，能叫受苦的主稍微得著滿足，這乃是神福音更高的境界。

我們再說，「這福音」乃是神對人之愛的最高表示，它滿足了可憐無望之人的需要。但「這女人所作的」乃是蒙恩的人對神最高的回應，它叫主也因此得滿足。

今日，我們許多蒙恩的人，都因「這福音」而滿足；但很少有人會問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滿足了沒有？當日主在地上，蒙恩的人很多，跟隨主的人就不多；就在那筵席上，門徒能叫主快樂麼？

能叫主滿足麼？他們的愚昧、無知、自私，都叫主難過。惟獨馬利亞，她那樣「作在主身上」叫主的心滿足，叫主得完全的愛戴，所以主說：普天之下，無論在何處傳這十字架救贖的福音，都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一一她對恩愛之主純愛的回應，以為紀念。蒙主恩而得滿足的人，以純愛獻給主，叫主得著滿足；這樣的人所作在主身上的事，主囑咐說，「要述說她所作的以為紀念」。

3· 聖徒作在基督之身體（教會）上的

將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澆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的，惟獨馬利亞一人有份。但把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澆在基督的身體（教會）上，卻是所有蒙「這福音」得滿足的人都可以有份的。但我們必須如伯大尼的馬利亞蒙主恩典，在啟示裡進入基督苦難的交通，真認識他，被他吸引，甘心答應主的呼召，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他就要帶領我們經歷交通於他的苦難，與他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讓主得著我們、改變我們，並吸引我們完全為他，就是為他的教會而活，為愛教會而捨己，如同馬利亞讓基督充滿在她裡面，並打破玉瓶，讓香膏澆在主身上。她不再是自己，卻滿是基督。願我們也能如此為基督而活，並將在經歷中所得著豐滿的基督帶給教會，好使我們在這憂苦短暫的人生中，成為一個蒙主紀念的人，叫主從我們得滿足。這就是馬利亞獻上至貴真哪噠香膏所表徵的。

4· 馬利亞所作的與「這福音」的關連

感謝神，每次當我們想到他為我們成就的「這福音」時，心中就充滿了感謝。然而在這福音未成就前，他是滿心孤單、憂愁，痛苦，無人領會，無人同情；惟獨馬利亞來到主面前，叫主在那極艱難的最後六天的路途，從她得著安慰、得著支持的力量；我覺得馬利亞的奉獻實在成了主在十字架路上之支持的力量。當然主最大的支持是來自天父的靈，神也差遣天使加力量給他（路二十二 43、44），但在蒙救贖的人中，馬利亞的體會和同情，也給主支持。馬利亞所作的那個價值究竟有多高？在主心裡那個分量究竟有多重？或許我們無法全知道，惟有當你我蒙憐憫，像馬利亞那樣蒙恩，也許我們才能發現當中的寶貴。今日主在建造他的教會，當然一切需要恩典，但你我是否願意為著主讓主充滿在我們裡面，並讓主從我們身上出去呢？一面我們可以說馬利亞因為得著這福音而獻上基督，另一面好像她所作的，也在主為成就「這福音」時與主同工。他擔當眾人的罪孽，他代替我們受神公義的刑罰，他為我們成功救贖，為我們成就「這福音」。主為「這福音」的救贖之工，只有主一人獨自承當，在人類的子孫中，沒有一人有分。馬利亞好像一個助產士，在主為作成「這福音」所受的極深生產之苦時，以同情、安慰來加添主的一點生產的力量。

今日主的教會若要將「這福音」更有力量的傳揚，需要更多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並供應基督的人，如同一個助產士團，使教會為得著人來歸向主而受生產之苦，讓她有力量產下新生命。

基督的教會要得著建造，就必須傳揚「這福音」叫罪人蒙恩；還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

」，就是有更多蒙主紀念的人，為主、為教會捨己，並讓基督充滿。願主能得著傳「這福音」的人，更能得著捨己，供應基督的人，這是主要我們紀念的事。因此「馬利亞所作的與這福音有密切的關聯」。願我們也能作一個蒙主紀念的人。

（三）馬利亞消失在主裡面

馬利亞曾坐在主腳前，領受釘十字架之主的啟示，得以交通於基督的苦難；馬利亞也曾俯伏在主腳前，叫她在經歷中交通於基督的苦難，她經歷認識十字架的苦難，他是復活，是生命的主；最後馬利亞又在主腳前，在奉獻中交通於基督的苦難，獻上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一斤至貴的真哪噠香膏，完全無保留的澆在主身上，她將自己完全獻上給主，她為主完全傾倒出來，馬利亞是交通於基督苦難的第一人。至此，馬利亞已和主有完全的聯合，她消失在主裡面了。

在筵席過後及至五旬節聖靈降臨的六十天之內，我們看見當主耶穌被捉拿、被審判，背著沉重的十字架被解押往各各他山時，這些婦女們為主憂傷哀泣，馬利亞並不在場；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被舉起，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馬利亞也不在場；當主從十字架上被取下來，尼哥底母為他用香料包裹，並把他安放在約瑟的新墓裡，好幾位平日最親近主的婦女在那裡觀看，惟獨未見伯大尼的馬利亞在其中。主復活之後，帶著香膏到墳場去找主的婦女們，她不在其中，因為十天前，她已經預先膏主了。五旬節聖靈降臨時，也未見提起她。你不覺得稀奇麼，在這麼多重要的場合，神的話（聖經）中，竟然完全沒有提到她，好像特意將她隱藏了。因為她已經將她自己完全給主了，她的心已經與主完全聯合了，她的心「沒有不安追求」，「乃是柔軟、安靜、安息」。她完全消失在主裡面，人再不能找到她了。從神的話中，給我們看見這個奇妙的事實是一個屬靈的實際。在新約中，五旬節初代教會成立之前，最認識主的就是這位元伯大尼的馬利亞，她已被主改變成為盛裝香膏的玉瓶，這玉瓶已經打破，香膏得以流出而散發出馨香之氣；她「不過是透明用器，為著彰顯主秘密」。只有這樣的人才能讓主完全被愛戴，也只有這樣的人才能使主心滿意足。

也許我們要問，這麼一位元認識主、蒙主喜悅、蒙主紀念的女子，在以後的日子，她還說些什麼？她還作些什麼？真是耐人尋味！也許要等到主將她帶回來的那日——我們和她一同聚集在主腳前時才能曉得。

當我整理這篇信息至結束時，從心中不覺浮起「你是愛的溫柔氣息」[注七]的詩，我放下筆，拿出這詩來唱，主的靈、主的愛，再次觸摸我的心，受感的眼淚不禁奪眶而出，……。

感謝主，作詩的人，也許有伯大尼馬利亞對主的同樣經歷，而寫下這首對主愛之回應的詩，從詩中叫我們更多體認到馬利亞完全融化在主之摯愛中的那顆心。

今將這首美歌作為伯大尼馬利亞信息的結束，願主耶穌愛的溫柔氣息，浸透我們的全人，使我們消失在他裡面，讓我們對主細語：「有你足夠！」

你是愛的溫柔氣息，怎能將你吸透！芬芳遠勝馨香花叢，
又如沒藥在我懷中，又像天上膏油！又像天上膏油！

你是美麗中的至美，怎麼將你賞透！你的面容所發光輝，
使我更感你美可貴；你是美中最美！你是美中最美！

你是救主，我主，我友，怎能將你事透！我真不願隨意自由，
甘心、持久殷切不休，直到生命盡頭，直到生命盡頭。
你名香甜遠超眾名，怎麼將你唱透！我心充滿甜美感應，
深願向你不住頌稱！喜樂湧自心頭，喜樂湧自心頭。

你的自己可愛、無比，怎能將你說透！你心柔細，充滿同情，
吸引我心向你倚投，細語：「有你足夠！」細語：「有你足夠！」

（作者于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於洛杉磯寓所）

注 釋

注 一：猶太人坐席，通常是赴席的人圍繞著不高的桌子，半躺半臥的，他們的頭與手靠近桌子，各人的腳卻在外邊。所以當日馬利亞用膏抹耶穌的腳，是在主的後面，且是跪伏在主腳前。

注 二：選自「聖徒詩歌」第二百七十一首第一節；美國見證出版社。

注 三：選自「聖徒詩歌」第二百七十首第二節至五節。

注 四：選自「詩歌」增訂暫編本（全本共一千零五十二首），第二百五十首（全一節），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初版；上海福音書房。

注 五：參閱「聖徒詩歌」第三百七十二首第三節；歌詞乃按前時「詩歌」之歌詞。

注 六：選自「聖徒詩歌」第六十九首第五節。

注 七：選自「聖徒詩歌」第五百七十九首。